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1.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說明書(申報稿)
2.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發行保薦書
3.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薦書
4.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見書
5.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烽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鐵祥先生、王明遠先生、崔曉峰先生、Patrick Healy (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声 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醒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其中，中航集团拟认购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中航控股拟认购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

中航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控股为中航集团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程序。

#### （四）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为 6.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计算结果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044,140,030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作相应调整。在该等情形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的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 （九）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额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二、风险因素

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有关内容，其中，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由于民航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对航空运输需求具有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波动。

### （二）航空安全风险

自民航业诞生以来，航空安全一直是备受公众关注的关键问题，因为其直接关系到了乘客的生命安全和货运安全，也因此成为了各航空公司的首要关注问题。恶劣天气、机械故障、人为错误、飞机缺陷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对飞行安全造成影响。保障飞行安全是航空公司维持良好经营发展与美好声誉的关键所在，任何重大的飞行事故都将严重打击航空公司的声誉，导致公司的公众信任度降低，影响公司未来的市场需求，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同时安全事故的发生也会给公司带来严重的资产损失。因此一旦发生航空安全问题，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 （三）累计未弥补亏损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账面未弥补亏损为 288.74 亿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现利润需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公司无法扭亏为盈，改善业绩，持续出现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将可能对以后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带来不利影响。

### （四）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相应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醒 .....	2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2
二、风险因素.....	4
目录 .....	6
释 义 .....	8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1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2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15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8
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19
七、同业竞争情况.....	22
八、合法合规情况.....	25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	26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6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28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29
四、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31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34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
七、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5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35
九、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依据 .....	3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37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37

<b>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b> .....	<b>39</b>
一、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和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	39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0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0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41
<b>第五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b> .....	<b>43</b>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4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43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43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43
<b>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b> .....	<b>44</b>
一、行业风险.....	44
二、经营风险.....	44
三、财务风险.....	45
四、发行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46
<b>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b> .....	<b>47</b>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7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65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66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68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69
审计机构声明.....	70
发行人律师声明.....	71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72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一般释义		
中国国航、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航集团	指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计价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指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下属企业	指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国国航直接及间接持股的境内各级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		
中航控股	指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有限	指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航空	指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澳门航空	指	Air Macau Company Limited
北京航空	指	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航空	指	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航空	指	中国国际航国内蒙古有限公司
昆明航空	指	昆明航空有限公司
山航集团	指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山航股份	指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财务	指	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汕头实业	指	中国国际航空汕头实业发展公司
海南机场	指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15.SH
国泰航空	指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西藏航空	指	西藏航空有限公司
国货航	指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航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	指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南航集团	指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商飞	指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		
可用吨公里	指	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可用座位公里	指	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旅客周转量、收入客公里	指	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收入货运吨公里	指	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吨位
收入吨公里	指	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客座率	指	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综合载运率	指	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注：1、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2、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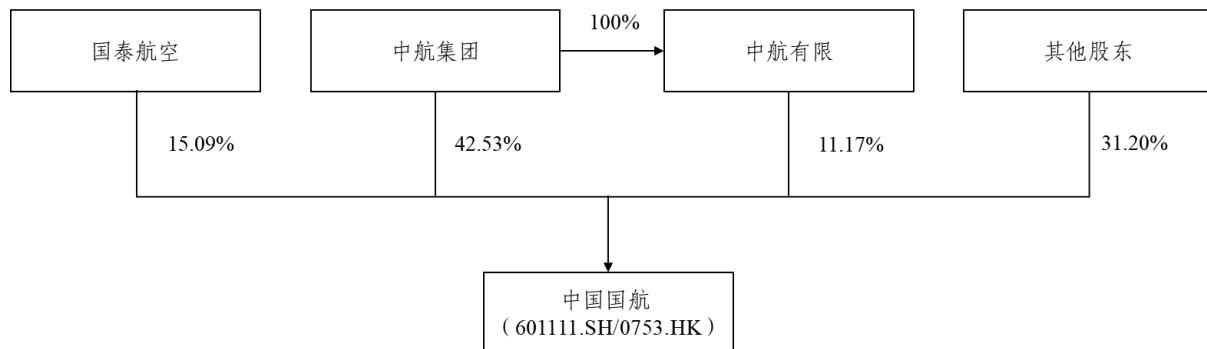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ir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刘铁祥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30 日
A 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中国国航
A 股股票代码	601111
A 股上市时间	2006 年 8 月 18 日
H 股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股票简称	中国国航
H 股股票代码	00753
H 股上市时间	2004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7,448,421,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院 1 号楼 1 至 9 层 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
邮政编码	101312
电话号码	86-10-61461049, 86-10-61462794
传真号码	86-10-61462805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airchina.com.cn">www.airchina.com.cn</a>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国内、国际公务飞行业务；飞机执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快递（信件和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机上免税品；机上商品零售业务；航空意外保险销售代理；进出口业务；酒店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培训；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纪念品、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服装、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家用电器；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航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7,421,462,70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2.53%，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持有发行人 1,949,262,22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17%。中航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53.71%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二）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53	7,421,462,701	854,700,854
2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09	2,633,725,455	-
3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17	1,949,262,228	392,927,308
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69	1,690,022,384	-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8	311,302,365	-
6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	238,524,158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9	155,660,015	-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40	70,249,185	-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65,219,410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63,730,469	-

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下属子公司, 其主要业务为以代理人身

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股票。其持有公司 1,690,022,384 股 H 股中不包含代中航有限持有的 166,852,000 股。

注 2：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 年第 63 号）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分别持有的 127,445,536 股和 36,454,464 股股份目前处于冻结状态。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中航集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航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刘铁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392Y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院 1 号楼-1 至 9 层 101-C709
注册资本	1,5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中航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中航集团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公司属于 G561—航空客货运输业；参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公司属于 G56—航空运输业。

##### （一）行业主要管理体系

我国民用航空行业实行“两级政府、三级管理”模式，对民用航空事务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两级政府”，即民航局和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三级管理”第一层级为民航局，作为最高管理机构；第二层级为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第三层级为民用航空安全监督管理局。

## （二）行业发展情况

### 1、民航业是战略性产业，历史长期保持稳健发展

民航业作为国家重要的战略产业，是交通强国建设的重要组成，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发挥着促进内外部循环、扩大流通的支撑作用。从历史数据看，我国民航需求水平与国家宏观经济水平密切挂钩，民航旅客周转量与 GDP 增速走势高度一致，强劲的经济增长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推动旅游、交通等领域的服务性消费需求快速增长，从而带动民航运输市场需求的增长。根据民航局发布的《2024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度中国航空旅客运输量为 7.30 亿人次，航空货邮运输量为 898.16 万吨，航空运输总周转量达到 1,485.17 亿吨公里；2015 年至 2024 年间，中国民航年旅客运输量由 4.36 亿人次增长至 7.30 亿人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89%。

### 2、国内航线表现全面超过 2019 年同期，国际航线快速复苏，民航业发展前景广阔

2020 年以来，民航业遭到较强负面冲击，但随着不可抗力因素逐渐消退，民航业整体复苏趋势明显，国内航线已全面超过 2019 年同期水平，国际及地区航线亦已进入快速复苏区间，民航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并进。

2024 年，我国民航旅客周转量为 12,914.72 亿人公里，已恢复至 2019 年同期的 110.33%；旅客运输量为 7.30 亿人次，已恢复至 2019 年同期的 110.65%。其中国内航线方面，2024 年，民航旅客周转量为 10,200.82 亿人公里，旅客运输量为 6.65 亿人次，分别达到 2019 年同期 119.72% 和 113.48% 水平；国际航线 2023 年初旅客周转量及运输量仅占 2019 年同期水平不足一成，2024 年全年已恢复至 2019 年 85% 以上。

长期来看，随着我国人均收入水平提升，商务出行与旅游出行需求进一步释放，我国民航业面临广阔的市场需求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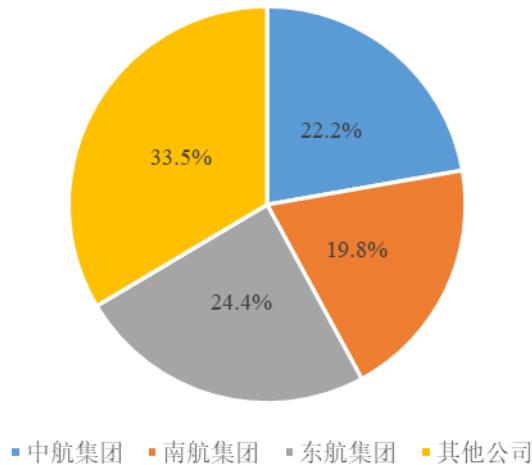
##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竞争优势

### 1、行业竞争格局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全行业的重组改革，目前，中国航空运输业已经初步形成了以三大航空集团（中航集团、东航集团、南航集团）为主导、多家航空公司并存的竞争格局。三大国有控股航空集团占据了国内航空客货运输市场主要份额，根据民航发展公报，2024 年度三大航空集团运输总周转量 987.05 亿吨公里，占全行业运输总周转量比例为

66.46%，三大航空集团在运量方面在国内市场占有绝对优势。

**2024年三大航空集团运输总周转量占比**



数据来源：2024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 2、发行人竞争优势

### （1）品牌优势

中国国航品牌定位为“专业信赖，国际品质，中国风范”。作为中国航空运输高质量发展的践行者、推动者和引领者，国航具有深厚的历史积淀，秉承凤凰精神，致力于打造完美航程，传递平安吉祥；致力于创新进取，追求事业辉煌；致力于引领行业发展，打造“国家名片”。本集团拥有世界一流的安全运行表现和国内领先的综合运行实力，有着广泛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美誉度。根据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榜单，中国国航位列2024年“世界品牌500强”排行榜第280位；位列“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第25名，品牌价值为2,596.95亿元人民币，在国内航空服务业保持领先。

### （2）北京枢纽市场领导者

公司立足国内大循环，积极推动枢纽建设，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持续向京津冀、成渝、粤港澳、长三角四极组群区域集中运力投入，并加快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和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枢纽建设，完善网络结构，提升枢纽运营品质。同时，公司持续集中资源和精力，加快完善枢纽功能、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保障水平、持续优化航线网络。公司在加大投入的同时，精心打造立得住的快线产品，喊得响的快线品牌，持续打造北京-成都、北京-深圳、北京-广州、北京-上海、北京-重庆、北京-杭州、北京-厦门、成都-深圳8条快线。

### (3) 均衡互补的航线及营销网络

公司积极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始终坚持“四个最大化”原则落实生产组织，稳步推进国际航班新开和恢复，不断完善“一带一路”航线网络布局。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双经济圈之间的航线网络建设，抓住区域内核心枢纽和基地发展机遇。深化国航系航司协同，实现网络优势互补，提升国航系整体核心竞争力。

### (4) 高质量的客户基础

配合公司枢纽网络战略，公司定位于中高端公商务主流旅客市场，目前拥有中国最具价值的旅客群体。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凤凰知音”常旅客计划会员超过1亿人。

##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 (一) 业务概况

公司以航空运输为核心主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由航空客运、航空货运及邮运和其他收入（其他收入主要为飞机维修、地面服务等）构成，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比例	金额
航空客运	11,744,804	90.47	15,178,867	91.06	13,051,656	92.50	3,829,619	72.40
航空货运及邮运	558,369	4.30	741,386	4.45	416,474	2.95	1,008,463	19.06
其他	679,445	5.23	749,635	4.50	641,893	4.55	451,676	8.54
合计	12,982,618	100.00	16,669,888	100.00	14,110,023	100.00	5,289,758	100.00

注：2022-2024年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末	2024年度 /2024年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224,186.8	284,350.0	214,172.9	60,354.6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末	2024年度 /2024年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其中：国内航线	156,756.2	203,880.6	176,788.9	57,554.5
国际航线	61,764.8	72,919.0	32,306.6	2,046.9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5,665.8	7,550.4	5,077.4	753.2
客运量（千人）	119,869.2	155,315.5	125,454.5	38,605.8
其中：国内航线	102,343.5	134,256.1	115,547.2	37,809.8
国际航线	13,899.2	16,317.7	6,730.8	356.3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3,626.4	4,741.7	3,176.6	439.6
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	3,700.2	4,732.7	3,015.5	3,401.9
货邮运输量（吨）	1,120,977.8	1,480,085.3	1,070,373.0	844,070.5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23,385.8	29,743.1	21,887.2	8,739.5
载运力				
可用座位公里（ASK）（百万）	275,812.3	356,103.6	292,513.2	96,212.4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34,338.7	44,726.1	36,002.2	16,990.7
载运率				
客座率（RPK/ASK）（%）	81.3	79.9	73.2	62.7
综合载运率（RTK/ATK）（%）	68.1	66.5	60.8	51.4
机队规模				
机队规模（架）	946	930	905	762

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数据包含山航股份，下同

## （二）客运业务经营模式

中国国航高度重视直销渠道建设，公司控股深圳航空、大连航空、澳门航空、北京航空、内蒙古航空、山航股份等航空公司，已经形成了分公司、控股公司、区域营销中心、营业部为主的点面结合的销售网络。在传统直属售票处方式之外，公司亦通过与专业差旅管理公司及携程等在线旅游平台进行合作的方式，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发力公商务市场。

此外，公司推出“凤凰知音”常旅客品牌计划，通过对会员乘坐公司航班进行里程奖励和升级激励，从而鼓励会员更多选择发行人航班。

## （三）货运业务经营模式

在客机具有不可分割的物理属性前提下，公司与中航集团下属公司国货航为妥善解

决在航空货运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以独家经营模式与国货航开展客机货运业务合作，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合作安排使得公司能够集中优势资源专注航空客运业务经营，有利于发挥公司和国货航在各自领域的规模经济效应，符合国内航空公司的整体趋势。

#### （四）采购模式

依据公司采购管理流程，除飞机的对外采购须报民航局等主管部门批准外，航油和航材由公司独立采购。

飞机采购是公司重大的采购支出项。目前公司经营所用飞机主要通过购买、融资性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三种方式获得，相关采购安排与行业惯例一致。

航油成本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航油采购主要根据公司年度生产计划、新开航线计划以及航油合同期制定采购计划并相应执行。国内航油市场价格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布并参照执行，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航油系采用普氏价格定价机制为主。

为保证航材的质量，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需经过民航局、美国联邦航空局（FAA）、欧洲航空安全局（EASA）及航空公司质保部门批准通过的厂商方可成为合格的供应商，且所有采购的航材必须提供适航合格证。

#### （五）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资产为机队，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计运营客机（含公务机）946 架，主要包括波音 787、777、747、737 系列，空客 350、330、320 及商飞 919、909 系列等型号客货运输飞机；其中公司自有飞机 419 架，融资租赁 233 架，经营租赁 294 架，平均机龄 10.33 年。

单位：架

分类	小计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平均机龄 (年)
空客系列	436	195	123	118	10.17
A320	355	165	98	92	10.34
A330	51	20	5	26	12.36
A350	30	10	20	-	4.38
波音系列	467	195	98	174	11.17
B737	416	159	91	166	11.17

分类	小计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平均机龄(年)
B747	9	7	2	-	14.50
B777	28	19	3	6	11.46
B787	14	10	2	2	8.61
商飞系列	40	28	12	-	2.22
C909	35	23	12	-	2.44
C919	5	5	-	-	0.65
公务机	3	1	-	2	9.56
合计	946	419	233	294	10.33

### (六)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七) 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坚持“国内国际均衡发展，以国内支撑国际”的市场布局原则，已经形成广泛均衡的国内、国际航线网络，覆盖国内经济最发达、人口密度最高的区域，拥有国内最优质的航线网络与时刻资源，并在中欧、中美等主流国际航线上具有持续领先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内地	8,977,903	69.15	11,849,137	71.08	11,276,530	79.92	3,850,137	72.78
其他国家和地区	4,004,716	30.85	4,820,751	28.92	2,833,493	20.08	1,439,622	27.22
合计	12,982,618	100.00	16,669,888	100.00	14,110,023	100.00	5,289,758	100.00

##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 (一) 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主动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持续打造北京和成都“双核枢纽”，集中优势资源构建“双核枢纽驱动、四极组群立本、六条主轴畅通、多点中心支撑、多廊互通融合”市场格局。加快推动公司商业模式转型，深入推进一体化网络布局，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服务，持续改善旅客出行体验，做强做优航空运输主业。

## （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围绕“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航空运输集团”的发展目标，坚持“枢纽网络、客货并举、成本领先、品牌战略”四个战略方向，聚焦安全管理提升、市场布局优化、资源结构调整、产品服务升级、数字创新发展、绿色低碳发展等关键领域，推进工作开展。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快提升主业经营质效、持续改善效益水平、不断提升战略支撑能力、全面提升旅客服务体验、着力打造品牌优势、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作为未来经营工作的重点。

## 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航财务是于 1993 年 10 月 27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银复[1993]263 号）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航财务主要为中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相关规定，中航财务作为金融机构，其从事的金融业务等不纳入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统计范围。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中航财务）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96
2	其他应收款	495,931
3	其他流动资产	560,225
4	其他债权投资	110,148
5	长期应收款	76,142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7,895
7	长期股权投资	1,744,429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54 亿元，为公司直接持有的海南机场（600515.SH）股票、通过汕头实业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及通过财务公司持有的基金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持有方	股票（产品）	截至2025年9月末金额（万元）
中国国航	600515海南机场股票	282
汕头实业	结构性存款(中行)CSDVY202511039	2,000
汕头实业	结构性存款(中行)CSDVY202511269	2,000
中航财务	南方梦元短债A	4,046
中航财务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A	4,042
中航财务	中银稳汇短债A	3,026
<b>合计</b>	<b>-</b>	<b>15,396</b>

公司持有的海南机场股票系 2021 年海南航空破产重整案中被动受偿所得，为海南机场（600515.SH）676,905 股，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过户。该资产系抵债受偿原因被动获得，不属于发行人主动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汕头实业持有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基于公司现金管理保值增值的需要，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不构成财务性投资。中航财务作为金融机构持有的短期债券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范畴。

##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9.59 亿元，主要包括应收航线补贴款、应收购买飞机及发动机回扣款、租赁押金、应收股利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56.02 亿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此外，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对关联方发放贷款、其他债务工具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航财务业务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定义范围。

## 4、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为 11.01 亿元，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

航财务投资的已上市债务工具，为金融机构主业相关，且均为低风险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定义范围。

## 5、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61 亿元，主要包括租赁飞机押金、房屋租赁款项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20.79 亿元。其中，山航集团持有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鲁 B，证券代码 200992.SZ）0.0489% 的股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的账面价值 30 万元。根据公开信息，中鲁 B 主营业务为综合型远洋渔业，山东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航集团前身）系其于 1999 年成立之时的发起人股东之一；山航集团持有的中鲁 B 股权属非流通国有法人股。依据《适用意见第 18 号》，‘‘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式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因此，该等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除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被投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与公司所处产业链具有密切关系，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7、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174.44 亿元，被投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所处产业链具有密切关系，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或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

###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的类金融业务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的类金融业务。

### （四）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额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 七、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国航主营航空运输业务，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本身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航集团控制的除中国国航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国货航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在航空货运业务方面存在一定重叠，其余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形。公司与国货航业务重叠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国货航基本情况

国货航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其控股股东中航控股为中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货航的主营业务包括航空货运、航空货站及综合物流等服务，其历史上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8 年 12 月，公司将所持国货航股权转让给中航控股。国货航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货航业务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货运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及下属北京航空、大连航空、内蒙古航空、深圳航空、昆明航空、澳门航空及山航股份（2023 年 3 月起）的航空货运业务，2024 年，公司航空货运及邮运收入为 74.1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88%。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与国货航签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国货航以“独家经营”模式开展公司及下属各航空公司的客机货运业务。基于《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公司及下属北京航空、大连航空、内蒙古航空、深圳航空、昆明航空分别与国货航签署了《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书》。其中，公司与国货航间的客机货运独家经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调整，北京航空、大连航空、内蒙古航空、深圳航空、昆明航空与国货航间的客机货运独家经营自《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生效。

独家经营合作模式下，国货航系客机货运业务市场经营主体，作为缔约承运人对外承担货物整体承运责任；公司及下属航空公司作为实际承运人提供空中运输及地面保障

服务，承担实际承运人责任及相应安保责任。由国货航运营公司客机货运业务使得公司能够集中优势资源专注航空客运业务经营，提升重要资源的使用效率和核心业务的经营及管理能力，有利于发挥公司和国货航在各自领域的规模经济效应，符合国内航空公司的整体趋势。独家经营模式系在客机具有不可分割的物理属性下双方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进行的专项安排，与同业可比公司中国东航一致，在解决国货航与公司在航空货运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具有有效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属澳门航空、山航股份仍独立经营货运业务。①国货航与澳门航空报告期内不存在航线重叠，且澳门航空腹舱货运业务规模较小，2024 年收入约为 5,194 万元，仅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0.03%，不构成对公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②公司 2023 年 3 月方取得山航集团的控制权进而控制山航股份，取得控制权日期晚于前述《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签署日期，且山航股份 2024 年航空物流相关收入 37,617 万元，仅为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0.23%，不构成对公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独家经营模式在解决国货航与公司在航空货运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方面具有有效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属澳门航空、山航股份独立经营航空货运业务，但业务规模均较小，该等情形不构成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况外，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含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形。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1、中航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与中航集团于 2004 年 11 月 20 日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中航集团承诺，除非经公司董事会议讨论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审查后作出书面同意，否则中航集团不会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企业或单位），直接或间接从事、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但下列情况不在此限：

- 1) 以取得被投资或收购的公司 5%以下（含 5%）股权的方式进行；
- 2) 公司放弃对下文第（2）条所述业务机会的优先购买权；

3) 中航集团按照下文第(3)条进行的投资或收购;

4) 中航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

(2) 中航集团承诺,如果中航集团获得有关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机会,那么中航集团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公司。中航集团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并具备转移条件后,应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尽快由独立董事作出决定,并通知中航集团是否接受中航集团提供的业务机会。如果公司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没有通知中航集团,公司被视为放弃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公司放弃优先权后,中航集团可以自行投资该等业务,或将该业务机会提供给其他下属企业,或其他任何第三方。

(3) 如果中航集团明确表示,其投资或者收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系基于整个中航集团的发展战略,并且中航集团在投资或收购过程中,已做出可以向公司转让该等业务的安排,那么即使中航集团将取得被投资或收购公司5%以上(不含5%)的股权,中航集团的此等投资或收购行为不受上述第(1)、第(2)条的限制。但如自中航集团投资或收购该等业务之日起三年内,未能按下文第(4)条加以解决,那么,除非获得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中航集团应将该等业务转让予独立的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

(4) 中航集团同意,对于公司认为可能与公司形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上文第(2)条所述业务机会形成的业务,及中航集团根据上文第(3)条获取的业务),将采取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该方式应对公司公平合理)加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等方式);且中航集团授予公司选择权,由公司选择解决的方式。

(5) 中航集团承诺,在一般日常业务营运中,给予公司的待遇不逊于中航集团给予其他下属公司的待遇,并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与公司的各项关系。中航集团并承诺,不利用大股东地位,进行不利于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

## 2、中航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中航集团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本身无实际业务经营,中航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中航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含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中,

除国货航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在航空货运业务方面存在一定业务重叠外，其余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与国货航签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约定与国货航以独家模式开展客机货运业务合作，相关框架协议已经中国国航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国货航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独家经营模式在解决国货航与公司在航空货运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方面具有有效性。

独家经营模式在解决国货航与公司在航空货运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方面具有有效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属澳门航空、山航股份独立经营航空货运业务，但业务规模均较小，该等情形不构成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家经营模式有效解决了国货航与公司在航空货运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同业竞争解决措施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属澳门航空、山航股份独立经营航空货运业务，但业务规模均较小，该等情形不构成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况外，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含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上述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八、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及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

##### 1、民航复苏态势强劲，发展前景可期

2023 年以来，我国民航业保持稳健复苏势头，航空客运需求持续释放。2024 年，全行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485.2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7.3 亿人次、货邮运输量 898.2 万吨，较 2019 年同期分别增长 14.8%、10.6% 和 19.3%，主要运营指标已全面恢复并超过 2019 年水平。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引领下，国家持续推动扩大内需、区域协同发展与高水平对外开放，航空业作为战略通道的功能日益凸显。伴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升，公商务与休闲出行需求稳步增长，为民航业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 2、政策支持央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资本市场环境持续优化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政策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国资委印发《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要求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平台的融资功能专注主业发展，引导上市公司切实发挥资本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实现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融合发展、相互促进，做强做精主业；鼓励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兼顾发展需要和市场状况开展股权融资，优化融资安排，改善资本结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2024 年，国务院及相关部门相继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进一步强调对符合国家战略方向企业的融资支持。国家层面持续释放的政策红利，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依据和良好环境。

##### 3、公司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加快世界一流航空运输企业建设

近年来，公司围绕“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航空运输集团”的战略目标，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推进枢纽网络建设，提升运行品质与服务能力。公司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重大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国产民机发展，国产大飞机规模化运营迈上新台阶，C909、C919 飞机身披国旗翱翔蓝天，意向成为 C929 全球首家用户；积极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积极推进枢纽网络建设，提升京津冀、成渝、粤港澳、长三角各重点市场投入集中度；不断完善“一带一路”航线网络布局；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稳步推进碳达

峰工作，开展固定航班常态化加注国产可持续航空燃料工作。本次发行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关键举措，将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目的

### 1、提升航空运输服务能力，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作为骨干央企，公司肩负着打造国家航企名片、服务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助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重任。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对于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更好服务国家战略，积极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计运营 946 架飞机，机队结构持续优化，并拥有广泛、均衡的国际国内航线网络，高价值的客户群体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显著改善，进一步提升机队整体运营效率与安全保障水平，完善航线网络布局，增强对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及“一带一路”沿线市场的航线覆盖，巩固公司在航空运输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 2、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发展质量

航空业具有显著的资本密集型特征，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是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公司资本结构严重承压，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69%、89.48%、88.16% 和 87.88%，维持在较高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控制有息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财务稳健性；同时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保障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 3、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全额认购，彰显发展信心

作为航空领域骨干央企，公司高度重视高质量发展，致力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的不断提升。

公司本次发行由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中航控股作为发行对象全额认购，进一步增加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展现其对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传递了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中航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控股为中航集团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 （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中航集团及中航控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中航集团及中航控股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 （三）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不存在违规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本机构依法向合格投资人募集除外）、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已分别出具说明，具体如下：

“1、本公司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本机构依法向合格投资人募集除外）、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中国国航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中国国航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

(3) 不当利益输送。

3、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 (三)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其中，中航集团拟认购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中航控股拟认购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

中航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控股为中航集团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程序。

#### (四)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为 6.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计算结果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

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044,140,030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届时将作相应调整。在该等情形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的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 （九）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额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四、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中航集团、中航控股签署了《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主体

甲方 1（认购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2（认购人）：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二）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 1、认购价格

甲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 6.57 元/股，如乙方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 (1) 当仅派发现金股利时, 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
- (2) 当仅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 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1+N)$
- (3) 当以上两项同时进行时, 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1+N)$

其中, 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 ,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每股派息为  $D$ ,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 2、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044,140,030 股 (含本数), 不超过发行前乙方总股本的 30%。若乙方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进行调整的, 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作相应调整。在该等情形下, 由乙方股东会授权乙方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 认购金额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即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亿元 (含本数)。其中, 甲方 1 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少于 761,035,008 股 (含本数), 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亿元 (含本数); 甲方 2 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283,105,022 股 (含本数), 对应的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亿元 (含本数)。甲方 1 与甲方 2 各自最终认购的乙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及对应的认购金额由各方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另行协商确定。

### (三) 支付方式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甲方同意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甲方在协议生效条件均获得满足后且收到乙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时, 按缴款通知要求 (包括缴款时间及其他事项), 自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五 (5) 个工作日内, 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为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内，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乙方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

2、本次发行前乙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的新老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 （四）发行认购股份之登记和限售

1、自乙方在收到甲方缴纳的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股款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以使得甲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2、自认购股份登记日起，甲方合法拥有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3、甲方承诺，甲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乙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限售期”）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乙方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甲方同意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乙方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甲方本次认购的乙方股份对应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结束后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五）协议生效条件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各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

- 1、乙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 2、甲方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项；
- 3、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 4、上海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 5、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豁免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 （六）违约责任

除因本协议第九条所述之不可抗力因素和因本协议规定的情形而终止本协议以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立即自行纠正违约行为，或在守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未及时纠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七）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有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出现时，可终止本协议：

- 1、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
- 2、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对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
- 3、若本协议发行未能依法取得乙方董事会、股东会、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所必须的同意、批准或注册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4、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经各方书面确认后，可依法解除本协议。

如协议根据上述条款终止，各方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义务的，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应在本协议终止后尽快返回原状。

##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额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中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控股为中航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

## 七、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其中中航控股为中航集团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航集团的持股比例将得到提升，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本次发行已取得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并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公司将依法向上交所和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 九、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依据

《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提出如下适用意见：（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044,140,030 股，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998,999,995.08 元，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引进 17 架飞机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前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597,314.68 万元，已基本使用完毕。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超过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最近五

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规定。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额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额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 （二）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航空业具有显著的资本密集型特征，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是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公司资本结构严重承压，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69%、89.48%、88.16% 和 87.88%，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经营杠杆较重，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财务稳健性。

2023 年以来，我国民航业保持稳健复苏势头，航空客运需求持续释放，公司运力投放及经营规模将相应扩大，流动资金整体需求亦将相应增加。作为骨干央企，公司肩负着打造国家航企名片、服务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助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重任。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对于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更好服务国家战略，积极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以“专业信赖，国际品质，中国风范”为品牌定位，并始终将保证安全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和头等大事，坚守安全红线底线、持续加强安全生产过程管控及关键风险管控。充足的资金供给是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保障航空安全、提升服务质量的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额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控制有息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财务稳健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以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保障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机队整体运营效率与安全保障水平，完善航线网络布局，增强对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略及“一带一路”沿线市场的航线覆盖，巩固公司在航空运输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财务稳健水平，并继续夯实安全工作基础、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和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

####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充足的资金供给是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保障航空安全、提升服务质量的有力保障。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额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控制有息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财务稳健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以应对外部环境的复杂变化；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保障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机队整体运营效率与安全保障水平，完善航线网络布局，增强对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及“一带一路”沿线市场的航线覆盖，巩固公司在航空运输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已有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三）对公司的控制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中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2.53%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间接持有公司 11.1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共计 53.7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航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重大变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没有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未来拟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额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规模将增加，负债总额将减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负债总额将减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公司总股本提升，且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但从长远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坚实保障。

####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且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效益的逐步释放，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提高公司的现金流质量，增厚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 （一）与中航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中航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中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互相提供某些服务及相关产品，如客机货运业务合作、房产租赁、供应类服务、政府包机服务、空运销售代理、金融财务服务、旅游合作、工程项目委托管理、广告业务合作等。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与中航集团及其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中航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航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中航集团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为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就此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航集团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中航集团可能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与中航控股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中航控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客机货运业务合作、航空货站服务和房产租赁等。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中航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航控股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中航控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为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就此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航控股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中航控股可能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五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中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董事会 决议日期	发行股份 类别	定价方式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募集资 金总额
2022/8/2	A 股	竞价发行	2023/1/3	150.00 亿元
2023/12/22	A 股	锁价发行	2024/11/20	60.00 亿元
	H 股	锁价发行	2024/2/7	20.00 亿港币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引进 22 架飞机项目及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已按照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投向要求使用人民币 14,993,016,587.32 元；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港币 1,998,769,803.79 元；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引进 17 架飞机项目及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73,146,757.25 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引进飞机项目及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由于发行人的收益来自于机队整体运营，该等项目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

###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 一、行业风险

#### （一）政策法规风险

公司所处的民航业受到高度监管，主管部门对航空公司设立、民航票价制定机制、航线航权分配、航空人员的资质及执照管理、营运安全标准、飞机采购、租赁和维修、空中交通管制、国内机场收费标准和国内地面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等实施监管。民航监管政策一定程度上决定和影响中国航空运输业的竞争性质、竞争程度以及航空公司的业务扩展能力，监管政策的重大调整均有可能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此外，作为注册地和主要运营地为中国的航空公司，本公司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家财政、信贷、税收等相关政策的影响。

####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由于民航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对航空运输需求具有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波动。

#### （三）竞争风险

一方面，随着全球最大的高速铁路网络进一步发展，原有中短途航线的旅客客源被高铁持续分流，对民航带来挑战。另一方面，国际民航市场受市场恢复及航权配置等因素影响，恢复、新开航线主要集中在中亚、西亚、欧洲等目的地，局部区域竞争激烈；此外，随着国际政治经贸形势加速演进，公司传统优势国际市场尤其是北美市场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因素共同加剧了民航市场竞争态势，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 二、经营风险

#### （一）航空安全风险

自民航业诞生以来，航空安全一直是备受公众关注的关键问题，因为其直接关系到了乘客的生命安全和货运安全，也因此成为了各航空公司的首要关注问题。恶劣天气、机械故障、人为错误、飞机缺陷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对飞行安全造成影响。保障飞行安全是航空公司维持良好经营发展与美好声誉的关键所在，任何重大的飞行事故

都将严重打击航空公司的声誉，导致公司的公众信任度降低，影响公司未来的市场需求，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同时安全事故的发生也会给公司带来严重的资产损失。因此一旦发生航空安全问题，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 （二）油价波动风险

航油成本是公司主要的营运成本之一，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以及国家发改委对国内航油价格的调整将通过影响公司的成本支出，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受到世界经济、地缘政治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航油价格呈现不断波动的特点，未来航油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系中国唯一载旗航空公司，需持续进行飞机及发动机购置、飞机加改装、飞机模拟机等、信息系统建设、地面设备购置等资本开支的投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若公司未来无法严格进行成本管控，积极调整债务结构，加强资金统筹管控，获取稳定的资金来源，将增加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此外公司为确保流动性安全，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因利率的变动受宏观经济波动和相关的经济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利率上升，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有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将增加，增加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若干租赁负债、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主要以美元为主，同时公司的若干国际收入、费用亦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单位。若相关汇率产生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出现大额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累计未弥补亏损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账面未弥补亏损为 288.74 亿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现利润需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公司无法扭亏为盈，改善业绩，持续出现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将可能对以后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带来不利影响。

## 四、发行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相应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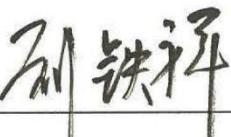
股票价格除受公司当前业绩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国际政治、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或法律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的波动将给投资者带来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铁祥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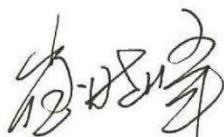
王明远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崔晓峰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Patrick Healy

(贺以礼)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肖鹏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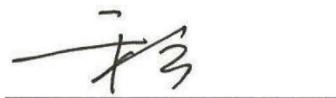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徐念沙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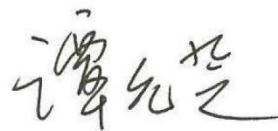
禾云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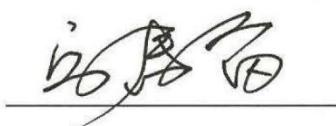
谭允芝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高春雷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胜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玉权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倪继良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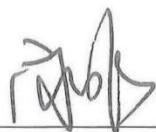
郑为民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阎非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烽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严斯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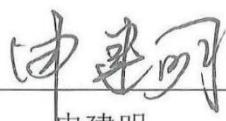
严斯蒙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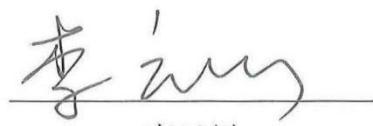
  
申建明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云川



###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铁祥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张 阳



廖振宏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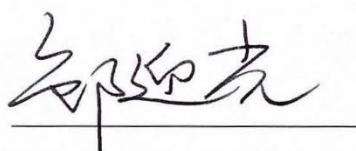
林 达



###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邹迎光



##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5)第 Q01624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3)第00005号、德师报(验)字(24)第00030号及德师报(验)字(24)第00225号验资报告,德师报(核)字(25)第E01870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德师报(审)字(25)第P03582号、德师报(审)字(24)第P02372号及德师报(审)字(23)第P01765号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被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燕梅

马燕梅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京泽

陆京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莉莉

殷莉莉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静

郭静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虹茜

冯虹茜



2025年12月30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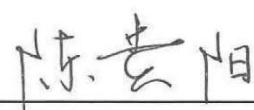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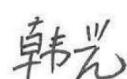


华晓军

签字律师：



陈贵阳



韩光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5年12月30日



##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 （一）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坚持围绕“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航空运输集团”的发展目标，坚持“枢纽网络、客货并举、成本领先、品牌战略”四个战略方向，聚焦安全管理提升、市场布局优化、资源结构调整、产品服务升级、数字创新发展、绿色低碳发展等关键领域，推进工作开展。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快提升主业经营质效、持续改善效益水平、不断提升战略支撑能力、全面提升旅客服务体验、着力打造品牌优势、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作为未来经营工作的重点。

####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5〕68号）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共同管理募集资金，并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合规。

####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确保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将在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股东回报，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夯实主业，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集团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则，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之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殊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 目录

目录 .....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一、保荐人名称 .....	3
二、保荐人指定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	3
三、保荐人指定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	3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4
五、发行人情况 .....	4
六、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情况的说明 .....	9
七、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0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12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13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13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	14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4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	17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	18
六、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	18
七、关于保荐人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	18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9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21
十、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25
附件一 .....	31
附件二 .....	32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人指定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张阳、廖振宏二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其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张阳先生，保荐代表人，历任中国国航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国能建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国国航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高能环境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望变电气 IPO 项目、中国东航 2018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外运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张阳先生也曾负责中国国航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项目，并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中国通号 IPO 项目、招商局集团入股辽宁港航财务顾问项目、中国中冶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等股权类项目。

廖振宏先生，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共同药业持续督导项目保荐代表人，并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负责和参与多瑞医药 IPO 项目、东湖高新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天风证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湖高新 202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中数控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长源电力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联席主承销项目、长江产业集团入股长江证券项目、华日激光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 三、保荐人指定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林达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丛孟磊、孔令杰、修潇凯、刘若楠为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林达，曾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国货航 IPO 项目、中国国航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国航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国交建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项目、澳门航空增资项目、青岛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安吉物流混改项目、海峡股份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中交能源股权并购财务顾问项目等多个项目。

##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五、发行人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院1号楼1至9层101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17,448,421,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铁祥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国内、国际公务飞行业务；飞机执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快递（信件和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机上免税品；机上商品零售业务；航空意外保险销售代理；进出口业务；酒店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培训；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纪念品、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服装、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家用电器；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101312
电话号码	86-10-61461049, 86-10-61462794
传真号码	86-10-61462805

### （二）发行人业务情况

公司以航空运输为核心主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由航空客运、航空货运及邮运和其他收入（其他收入主要为飞机维修、地面服务等）构成，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客运	11,744,804	90.47	15,178,867	91.06	13,051,656	92.50	3,829,619	72.40
航空货运及邮运	558,369	4.30	741,386	4.45	416,474	2.95	1,008,463	19.06
其他	679,445	5.23	749,635	4.50	641,893	4.55	451,676	8.54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2,982,618	100.00	16,669,888	100.00	14,110,023	100.00	5,289,7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末	2024年度 /2024年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载运量				
收入客公里 (RPK) (百万)	224,186.8	284,350.0	214,172.9	60,354.6
其中：国内航线	156,756.2	203,880.6	176,788.9	57,554.5
国际航线	61,764.8	72,919.0	32,306.6	2,046.9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5,665.8	7,550.4	5,077.4	753.2
客运量 (千人)	119,869.2	155,315.5	125,454.5	38,605.8
其中：国内航线	102,343.5	134,256.1	115,547.2	37,809.8
国际航线	13,899.2	16,317.7	6,730.8	356.3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3,626.4	4,741.7	3,176.6	439.6
收入货运吨公里 (百万)	3,700.2	4,732.7	3,015.5	3,401.9
货邮运输量 (吨)	1,120,977.8	1,480,085.3	1,070,373.0	844,070.5
收入吨公里 (RTK) (百万)	23,385.8	29,743.1	21,887.2	8,739.5
载运力				
可用座位公里 (ASK) (百万)	275,812.3	356,103.6	292,513.2	96,212.4
可用吨公里 (ATK) (百万)	34,338.7	44,726.1	36,002.2	16,990.7
载运率				
客座率 (RPK/ASK) (%)	81.3	79.9	73.2	62.7
综合载运率 (RTK/ATK) (%)	68.1	66.5	60.8	51.4
机队规模				
机队规模 (架)	946	930	905	762

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数据包含山航股份，下同

### (三) 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1、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7,628,162	7.15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限售A股	854,700,854	4.90
2、限售H股	392,927,308	2.25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b>	<b>16,200,792,838</b>	<b>92.85</b>
1、流通A股	11,638,109,474	66.70
2、流动H股	4,562,683,364	26.15
<b>三、股份总数</b>	<b>17,448,421,000</b>	<b>100.00</b>

##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53	7,421,462,701	854,700,854
2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09	2,633,725,455	-
3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17	1,949,262,228	392,927,308
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69	1,690,022,384	-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8	311,302,365	-
6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	238,524,158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9	155,660,015	-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4	70,249,185	-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65,219,410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63,730,469	-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下属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股票。其持有公司 1,690,022,384 股 H 股中不包含代中航有限持有的 166,852,000 股。

注 2：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 年第 63 号)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分别持有的 127,445,536 股和 36,454,464 股股份目前处于冻结状态。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中航集团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中航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7,421,462,701 股股份，占发行人

总股本的 42.53%，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持有发行人 1,949,262,22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17%。中航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53.71%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航集团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刘铁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392Y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院 1 号楼-1 至 9 层 101-C709
注册资本	1,5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中航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中航集团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国航控股股东均为中航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五）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历次股权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A 股首发前未经审计净资产额（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261,179		
历次股权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总额
	2004 年 12 月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874,097（港币）
	2006 年 8 月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458,920
	2006 年 9 月	定向增发 H 股	406,807（港币）
	2010 年 11 月	非公开发行 A 股	560,000
	2010 年 11 月	定向增发 H 股	103,934（港币）

	2013 年 1 月	非公开发行 A 股	105,074
	2017 年 2 月	非公开发行 A 股	1,121,810
	2023 年 1 月	非公开发行 A 股	1,500,000
	2024 年 2 月	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	200,000 (港币)
	2024 年 12 月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600,000
<b>A 股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b>		1,331,848	
<b>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b>		<b>4,233,304</b>	

## (六)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	34,936,333	34,576,941	33,530,268	29,501,134
负债总额	30,703,029	30,482,420	30,001,469	27,345,115
股东权益合计	4,233,304	4,094,521	3,528,800	2,156,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635,083	4,514,741	3,722,996	2,360,913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2,982,618	16,669,888	14,110,023	5,289,758
营业成本	12,065,598	15,818,893	13,401,468	8,281,227
营业利润	122,433	-343,196	-332,410	-4,608,457
利润 (亏损) 总额	135,539	-160,520	-166,041	-4,587,956
净利润 (亏损)	135,710	-245,009	-156,922	-4,517,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亏损)	186,984	-23,731	-104,638	-3,861,95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681	3,454,571	3,541,847	-1,676,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423	-1,786,255	-1,524,570	-687,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440	-1,055,788	-1,584,730	1,809,7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365	602,267	440,909	-532,700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	2023 年末 /2023 年	2022 年末 /2022 年
毛利率（%）	7.06	5.10	5.02	-5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1	-0.07	-2.81
流动比率（倍）	0.41	0.30	0.29	0.24
速动比率（倍）	0.36	0.26	0.26	0.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87.88	88.16	89.48	92.69
存货周转率（次）	33.94	40.01	42.95	35.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18	48.65	58.40	22.80

#### 六、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情况的说明

#####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本保荐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 3,442,811 股 A 股股票、4,962,000 股 H 股股票，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发行人 125,400 股 A 股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 34,701,081 股 A 股股票，重要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持有发行人 123,642,074 股 A 股股票、7,156,862 股 H 股股票。本保荐人及重要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174,030,228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A+H 股总股数）约 1.00%。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关联方国货航 459,439 股 A 股股票，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国货航 800 股 A 股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国货航 9,000 股 A 股股票，重要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持有国货航 9,369,240 股 A 股股票。本保荐人及重要子公司合计持有国货航 9,838,479 股 A 股股票，占国货航总股本约 0.08%。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本保荐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7%，本保荐人与本项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

判断的情形。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中信证券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

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 （二）内核意见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2505 会议室召开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证券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委员会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了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公司强化竞争优势，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保荐人对发行人发行股票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航集团批复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中航集团作出了《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批复》（中航集团发〔2025〕136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方案。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 （四）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经过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且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该条“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6.57元/股，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该条“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该条“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及保荐人针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保荐人认为：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股权投资相关资料、现金分红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本次的发行申请文件；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搜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及其履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和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材料，并与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进行了讨论。

经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前次证

券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和股东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相关项目备案文件和用地相关文件等资料；就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景，向发行人进行了了解；通过调查了解政府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等信息，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盈利前景进行了独立判断；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经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规定

本机构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并向发行人律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九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计算结果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通过本次发行所取

得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和锁定期等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九条规定。

####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

发行人已公告不存在向本次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

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对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进行模拟测算。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044,140,030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

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 （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六个月

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超过 6 个月。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597,314.68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重为 99.62%，已基本使用完毕。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 六、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或其管理人尚未完成备案或登记程序的情形。

## 七、关于保荐人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保荐人对保荐人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中信证券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依据《注册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除聘请上述机构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行业风险

#### 1、政策法规风险

公司所处的民航业受到高度监管，主管部门对航空公司设立、民航票价制定机制、航线航权分配、航空人员的资质及执照管理、营运安全标准、飞机采购、租赁和维修、空中交通管制、国内机场收费标准和国内地面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等实施监管。民航监管政策一定程度上决定和影响中国航空运输业的竞争性质、竞争程度以及航空公司的业务扩展能力，监管政策的重大调整均有可能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此外，作为注册地和主要运营地为中国的航空公司，本公司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家财政、信贷、税收等相关政策的影响。

####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由于民航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对航空运输需求具有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波动。

#### 3、竞争风险

一方面，随着全球最大的高速铁路网络进一步发展，原有中短途航线的旅客客源被高铁持续分流，对民航带来挑战。另一方面，国际民航市场受市场恢复及航权配置等因素

素影响，恢复、新开航线主要集中在中亚、西亚、欧洲等目的地，局部区域竞争激烈；此外，随着国际政治经贸形势加速演进，公司传统优势国际市场尤其是北美市场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因素共同加剧了民航市场竞争态势，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 （二）经营风险

### 1、航空安全风险

自民航业诞生以来，航空安全一直是备受公众关注的关键问题，因为其直接关系到了乘客的生命安全和货运安全，也因此成为了各航空公司的首要关注问题。恶劣天气、机械故障、人为错误、飞机缺陷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对飞行安全造成影响。保障飞行安全是航空公司维持良好经营发展与美好声誉的关键所在，任何重大的飞行事故都将严重打击航空公司的声誉，导致公司的公众信任度降低，影响公司未来的市场需求，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同时安全事故的发生也会给公司带来严重的资产损失。因此一旦发生航空安全问题，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 2、油价波动风险

航油成本是公司主要的营运成本之一，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以及国家发改委对国内航油价格的调整将通过影响公司的成本支出，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受到世界经济、地缘政治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航油价格呈现不断波动的特点，未来航油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公司系中国唯一载旗航空公司，需持续进行飞机及发动机购置、飞机加改装、飞机模拟机等、信息系统建设、地面设备购置等资本开支的投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若公司未来无法严格进行成本管控，积极调整债务结构，加强资金统筹管控，获取稳定的资金来源，将增加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此外公司为确保流动性安全，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因利率的变动受宏观经济波动和相关的经济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利率上升，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有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将增加，增加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若干租赁负债、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主要以美元为主，同时公司的若干国际收入、费用亦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单位。若相关汇率产生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出现大额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 3、累计未弥补亏损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账面未弥补亏损为 288.74 亿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现利润需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公司无法扭亏为盈，改善业绩，持续出现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将可能对以后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带来不利影响。

### （四）发行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相应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公司当前业绩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国际政治、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或法律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的波动将给投资者带来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行业发展趋势

#### 1、民航业是战略性产业，历史长期保持稳健发展

民航业作为国家重要的战略产业，是交通强国建设的重要组成，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发挥着促进内外部循环、扩大流通的支撑作用。根据民航局发布的《2024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度中国航空旅客运输量为 7.30 亿人次，航空货邮运输量为 898.16 万吨，航空运输总周转量达到 1,485.17 亿吨公里；2015 年至 2024 年间，中国民航年旅客运输量由 4.36 亿人次增长至 7.30 亿人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89%。

## 2、国内航线表现全面超过 2019 年同期，国际航线快速复苏，民航业发展前景广阔

民航业整体复苏趋势明显，国内航线已全面超过 2019 年同期水平，国际及地区航线亦已进入快速复苏区间。

2024 年，我国民航旅客周转量为 12,914.72 亿人公里，已恢复至 2019 年同期的 110.33%；旅客运输量为 7.30 亿人次，已恢复至 2019 年同期的 110.65%。其中国内航线方面，2024 年，民航旅客周转量为 10,200.82 亿人公里，旅客运输量为 6.65 亿人次，分别达到 2019 年同期 119.72% 和 113.48% 水平；国际航线 2023 年初旅客周转量及运输量仅占 2019 年同期水平不足一成，2024 年全年已恢复至 2019 年 85% 以上。

长期来看，随着人均收入水平提升，商务出行与旅游出行需求进一步释放，我国民航业面临广阔的市场需求前景。

### （二）公司竞争优势

#### 1、品牌优势

中国国航品牌定位为“专业信赖，国际品质，中国风范”。作为中国航空运输高质量发展的践行者、推动者和引领者，国航具有深厚的历史积淀，秉承凤凰精神，致力于打造完美航程，传递平安吉祥；致力于创新进取，追求事业辉煌；致力于引领行业发展，打造“国家名片”。本集团拥有世界一流的安全运行表现和国内领先的综合运行实力，有着广泛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美誉度。根据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榜单，中国国航位列 2024 年“世界品牌 500 强”排行榜第 280 位；位列“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第 25 名，品牌价值为 2,596.95 亿元人民币，在国内航空服务业保持领先。

#### 2、北京枢纽市场领导者

公司立足国内大循环，积极推动枢纽建设，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持续向京津冀、成渝、粤港澳、长三角四极组群区域集中运力投入，并加快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和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枢纽建设，完善网络结构，提升枢纽运营品质。同时，公司持续集中资源和

精力，加快完善枢纽功能、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保障水平、持续优化航线网络。公司在加大投入的同时，精心打造立得住的快线产品，喊得响的快线品牌，持续打造北京-成都、北京-深圳、北京-广州、北京-上海、北京-重庆、北京-杭州、北京-厦门、成都-深圳 8 条快线。

### **3、均衡互补的航线及营销网络**

公司积极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始终坚持“四个最大化”原则落实生产组织，稳步推进国际航班新开和恢复，不断完善“一带一路”航线网络布局。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双经济圈之间的航线网络建设，抓住区域内核心枢纽和基地发展机遇。深化国航系航司协同，实现网络优势互补，提升国航系整体核心竞争力。

### **4、高质量的客户基础**

配合公司枢纽网络战略，公司定位于中高端公商务主流旅客市场，目前拥有中国最具价值的旅客群体。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凤凰知音”常旅客计划会员已超过 1 亿人。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和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充足的资金供给是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保障航空安全、提升服务质量的有力保障。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额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控制有息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财务稳健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以应对外部环境的复杂变化；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保障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机队整体运营效率与安全保障水平，完善航线网络布局，增强对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及“一带一路”沿线市场的航线覆盖，巩固公司在航空运输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已有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 **(2) 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3) 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航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随着股本增加，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一方面是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另一方面是发行前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变化。

### **(4) 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保持稳定，公司尚无因本次发行而需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重大变动。若公司未来拟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规模将增加，负债总额将减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 **(2) 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负债总额将减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公司总股本提升，且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但从长远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坚实保障。

### **(3) 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

大幅增加，且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效益的逐步释放，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提高公司的现金流质量，增厚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关系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中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421,462,7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3%，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持有公司 1,949,262,2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7%。中航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53.71%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航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改善，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十、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本保荐人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发行上市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向贵所推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阳

张 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廖振宏

廖振宏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协办人:

林达

林 达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马 滨

马 滨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朱 洁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孙 毅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总经理:



邹迎光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机构张阳、廖振宏担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及上市保荐工作，以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机构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张阳

廖振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 附件二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授权张阳先生、廖振宏先生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要求，对张阳先生、廖振宏先生的执业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张阳先生、廖振宏先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

2、最近 3 年，张阳先生、廖振宏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3、最近 3 年，张阳先生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情况如下：

发行人	签字项目名称	签字项目类型	发行人所属板块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非公开发行	上交所主板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交所主板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已完成注册，尚未发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交所主板

最近 3 年，廖振宏先生无已完成的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项目。

最近 3 年，除上述项目外，张阳先生、廖振宏先生未曾担任其他已完成主承销工作的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张阳先生、廖振宏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

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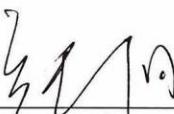
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张阳先生、廖振宏先生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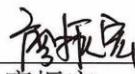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张 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_\_\_\_\_  
廖振宏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声 明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地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院 1 号楼 1 至 9 层 101	
股本	17,448,421,000 股	
法定代表人	刘铁祥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710060	
邮政编码	101312	
所属行业	航空运输业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国内、国际公务飞行业务；飞机执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快递（信件和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机上免税品；机上商品零售业务；航空意外保险销售代理；进出口业务；酒店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培训；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纪念品、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服装、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家用电器；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86-10-61461049, 86-10-61462794	
传真号码	86-10-61462805	

### (二) 发行人业务情况

公司以航空运输为核心主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由航空客运、航空货运及邮运和其他收入（其他收入主要为飞机维修、地面服务等）构成，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客运	11,744,804	90.47	15,178,867	91.06	13,051,656	92.50	3,829,619	72.40
航空货运及邮运	558,369	4.30	741,386	4.45	416,474	2.95	1,008,463	19.06
其他	679,445	5.23	749,635	4.50	641,893	4.55	451,676	8.54
合计	12,982,618	100.00	16,669,888	100.00	14,110,023	100.00	5,289,758	100.00

注：2022-2024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载运量				
收入客公里 (RPK) (百万)	224,186.8	284,350.0	214,172.9	60,354.6
其中：国内航线	156,756.2	203,880.6	176,788.9	57,554.5
国际航线	61,764.8	72,919.0	32,306.6	2,046.9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5,665.8	7,550.4	5,077.4	753.2
客运量 (千人)	119,869.2	155,315.5	125,454.5	38,605.8
其中：国内航线	102,343.5	134,256.1	115,547.2	37,809.8
国际航线	13,899.2	16,317.7	6,730.8	356.3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3,626.4	4,741.7	3,176.6	439.6
收入货运吨公里 (百万)	3,700.2	4,732.7	3,015.5	3,401.9
货邮运输量 (吨)	1,120,977.8	1,480,085.3	1,070,373.0	844,070.5
收入吨公里 (RTK) (百万)	23,385.8	29,743.1	21,887.2	8,739.5
载运力				
可用座位公里 (ASK) (百万)	275,812.3	356,103.6	292,513.2	96,212.4
可用吨公里 (ATK) (百万)	34,338.7	44,726.1	36,002.2	16,990.7
载运率				
客座率 (RPK/ASK) (%)	81.3	79.9	73.2	62.7
综合载运率 (RTK/ATK) (%)	68.1	66.5	60.8	51.4
机队规模				
机队规模 (架)	946	930	905	762

注：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数据包含山航股份，下同

###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	34,936,333	34,576,941	33,530,268	29,501,134
负债总额	30,703,029	30,482,420	30,001,469	27,345,115
股东权益合计	4,233,304	4,094,521	3,528,800	2,156,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635,083	4,514,741	3,722,996	2,360,913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2,982,618	16,669,888	14,110,023	5,289,758
营业成本	12,065,598	15,818,893	13,401,468	8,281,227
营业利润	122,433	-343,196	-332,410	-4,608,457
利润（亏损）总额	135,539	-160,520	-166,041	-4,587,956
净利润（亏损）	135,710	-245,009	-156,922	-4,517,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186,984	-23,731	-104,638	-3,861,95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681	3,454,571	3,541,847	-1,676,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423	-1,786,255	-1,524,570	-687,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440	-1,055,788	-1,584,730	1,809,7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365	602,267	440,909	-532,700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1-9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毛利率（%）	7.06	5.11	5.02	-5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1	-0.07	-2.81
流动比率（倍）	0.41	0.30	0.29	0.24
速动比率（倍）	0.36	0.27	0.26	0.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87.88	88.16	89.48	92.69
存货周转率（次）	33.94	40.01	42.95	35.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18	48.65	58.40	22.80

###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1、行业风险

##### （1）政策法规风险

公司所处的民航业受到高度监管，主管部门对航空公司设立、民航票价制定机制、航线航权分配、航空人员的资质及执照管理、营运安全标准、飞机采购、租赁和维修、

空中交通管制、国内机场收费标准和国内地面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等实施监管。民航监管政策一定程度上决定和影响中国航空运输业的竞争性质、竞争程度以及航空公司的业务扩展能力，监管政策的重大调整均有可能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此外，作为注册地和主要运营地为中国的航空公司，本公司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家财政、信贷、税收等相关政策的影响。

### **(2)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由于民航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对航空运输需求具有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波动。

### **(3) 竞争风险**

一方面，随着全球最大的高速铁路网络进一步发展，原有中短途航线的旅客客源被高铁持续分流，对民航带来挑战。另一方面，国际民航市场受市场恢复及航权配置等因素影响，恢复、新开航线主要集中在中亚、西亚、欧洲等目的地，局部区域竞争激烈；此外，随着国际政治经贸形势加速演进，公司传统优势国际市场尤其是北美市场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因素共同加剧了民航市场竞争态势，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 **2、经营风险**

### **(1) 航空安全风险**

自民航业诞生以来，航空安全一直是备受公众关注的关键问题，因为其直接关系到了乘客的生命安全和货运安全，也因此成为了各航空公司的首要关注问题。恶劣天气、机械故障、人为错误、飞机缺陷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对飞行安全造成影响。保障飞行安全是航空公司维持良好经营发展与美好声誉的关键所在，任何重大的飞行事故都将严重打击航空公司的声誉，导致公司的公众信任度降低，影响公司未来的市场需求，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同时安全事故的发生也会给公司带来严重的资产损失。因此一旦发生航空安全问题，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 **(2) 油价波动风险**

航油成本是公司主要的营运成本之一，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以及国家发改委对国内航油价格的调整将通过影响公司的成本支出，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受到世界经济、

地缘政治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航油价格呈现不断波动的特点，未来航油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 **3、财务风险**

#### **(1) 流动性风险**

公司系中国唯一载旗航空公司，需持续进行飞机及发动机购置、飞机加改装、飞机模拟机等、信息系统建设、地面设备购置等资本开支的投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若公司未来无法严格进行成本管控，积极调整债务结构，加强资金统筹管控，获取稳定的资金来源，将增加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此外公司为确保流动性安全，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因利率的变动受宏观经济波动和相关的经济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利率上升，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有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将增加，增加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2)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若干租赁负债、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主要以美元为主，同时公司的若干国际收入、费用亦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单位。若相关汇率产生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出现大额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 **(3) 累计未弥补亏损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账面未弥补亏损为 288.74 亿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现利润需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公司无法扭亏为盈，改善业绩，持续出现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将可能对以后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带来不利影响。

### **4、发行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 **(1) 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相应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2)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公司当前业绩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国际政治、宏

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或法律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的波动将给投资者带来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 二、本次发行的方案概要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A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其中，中航集团拟认购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中航控股拟认购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

中航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控股为中航集团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程序。

### （四）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为6.5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计算结果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044,140,030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作相应调整。在该等情形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的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 （九）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额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张阳先生，保荐代表人，历任中国国航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国能建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国国航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高能环境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望变电气 IPO 项目、中国东航 2018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外运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张阳先生也曾负责中国国航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项目，并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中国通号 IPO 项目、招商局集团入股辽宁港航财务顾问项目、中国中冶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等股权类项目。

廖振宏先生，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共同药业持续督导项目保荐代表人，并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负责和参与多瑞医药 IPO 项目、东湖高新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天风证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湖高新 202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中数控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长源电力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联席主承

销项目、长江产业集团入股长江证券项目、华日激光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

林达，曾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国货航 IPO 项目、中国国航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国航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国交建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项目、澳门航空增资项目、青岛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安吉物流混改项目、海峡股份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中交能源股权并购财务顾问项目等多个项目。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丛孟磊、孔令杰、修潇凯、刘若楠。

## （四）项目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794

##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本保荐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 3,442,811 股 A 股股票、4,962,000 股 H 股股票，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发行人 125,400 股 A 股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 34,701,081 股 A 股股票，重要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持有发行人 123,642,074 股 A 股股票、7,156,862 股 H 股股票。本保荐人及重要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174,030,228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A+H 股总股数）约 1.00%。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保荐人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关联方国货航 459,439 股 A 股股票，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国货航 800 股 A 股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国货航 9,000 股 A 股股票，重要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

夏基金)持有国货航 9,369,240 股 A 股股票。本保荐人及重要子公司合计持有国货航 9,838,479 股 A 股股票, 占国货航总股本约 0.08%。

除上述情况外, 不存在其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本保荐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7%, 本保荐人不存在与本项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利害关系, 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四)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 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 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 保荐人保证证券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航集团批复

2025年11月19日，中航集团作出了《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批复》（中航集团发〔2025〕13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方案。

### （三）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 （一）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
-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报告；
- （三）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四）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五）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六）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七）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八）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九）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十）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是中国唯一的载国旗飞行的航空公司，以航空运输为核心主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由航空客运、航空货运及邮运和其他收入（其他收入主要为飞机维修、地面

服务等)构成,主营业务突出。作为中国唯一的载旗航空公司,公司肩负着打造国家航空名片、服务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助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重任。公司拥有广泛的国际航线、均衡的国内国际网络;最有价值的客户群体和最强大的品牌影响力;机队结构持续优化。

## (二) 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保荐人采取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经营业绩情况、行业地位、未来发展战略等信息;收集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及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等方式对发行人板块定位、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 九、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受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本保荐人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发行上市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向贵所推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阳  
张 阳

项目协办人:

廖振宏  
廖振宏

林 达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马滨

马 滨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毅

孙 毅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

  
张佑君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西安分所	电话: (86-29) 8550-9666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重庆分所	电话: (86-23) 8860-1188 传真: (86-23) 8860-11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3633-3401 传真: (86-898) 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737) 215-8491 传真: (1-737) 215-8491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西雅图分所	电话: (1-425) 448-5090 传真: (1-888) 808-2168		<a href="http://www.junhe.com">www.junhe.com</a>

## 目 录

释义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3
二十二、结论意见	4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国航”）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或/及有权进行公证的境外机构或个人出具的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

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中国国航/公司/上市公司/国航股份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中航控股	指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有限	指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兴业	指	中航兴业有限公司
国泰航空	指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航空	指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维修/Ameco	指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山航集团	指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山航股份	指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航空	指	Air Macau Company Limited
国货航	指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建设开发	指	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航财务公司	指	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融资租赁	指	中航（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航传媒	指	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国航进出口、中国国航 AIE	指	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航港发展	指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机场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首都机场	指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机场	指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机场	指	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双龙航空港自然资源局	指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自然资源局
四川维修公司	指	四川国际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北京航食	指	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西南航食	指	西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中航建开	指	四川中航建开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航食	指	上海中航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机场中航佳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汕头实业	指	中国国际航空汕头实业发展公司
工商银行总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计价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指	在香港联交所（定义见下）、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下属企业	指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国国航直接及间接持股的各级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重要子公司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月至 9 月任一期间营业收入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 3% 的子公司，即深圳航空、北京维修、山航集团和山航股份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月至 9 月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指	现行有效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更名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25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 股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就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2、2025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 股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就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5年11月19日，中航集团出具关于《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批复》（中航集团发〔2025〕136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4、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逐一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其中，中航集团拟认购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中航控股拟认购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

(4)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为 6.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计算结果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044,140,030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作相应调整。在该等情形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发行对象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 （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额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

流动资金。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如下：

(1)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范围内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

(2)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发行办理向有关机构申报、获得批准及注册的全部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批准及处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发出股东通函及其他有关的公告及披露文件）；

(3)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

(5) 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6) 授权董事会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项下的完成交割所需的其它应予签署的文件、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有关的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事宜并递交相关文件；

(8)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总股本等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的各项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无需另行召开股东会；

(9)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同意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上述授权后，直接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及其授权的人士办理上述事宜，即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即时获得前述董事会转授权，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可另行转授权其他人士；

(11) 上述各项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二) 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批准，前述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中航集团的批准。

4、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为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

立”。

2、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57号）核准，发行人于2006年8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2006年8月18日，公司流通A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601111”，证券简称为“中国国航”。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710060）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6.57元/股。本次发行不存在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航集团与中航控股。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 2、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为6.5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计算结果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 3、限售期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作出的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国航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同意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本次认购的股份对应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公司本次发行的限售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 4、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额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如下规定：

-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5、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2.53%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持有公司 11.18%的股份，中航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 53.71%，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中航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控股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份，本次发行结束后，中航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6、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关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3,044,140,03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2) 根据公司编制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德勤华永出具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5）第E01870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1)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93,016,587.32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3日全部到账。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已完成销户。

2)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港币1,998,769,803.79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2月7日全部到账。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已完成销户。

3)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95,841,631.4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1月20日全部到账。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累计使用人民币5,973,146,757.25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9.62%，后续公司将按计划将尚未使

用的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六个月。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之“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提出的适用意见，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规定。

## 2、本次发行符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根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额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之“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提出的以下适用意见：“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因此，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主要如下：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审批

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762号）、《关于设立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872号）及《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854号）批准，中航集团与中航有限共同发起设立中国国航。

##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与验资

1、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作出的《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854号），发起人中航集团和中航有限以货币资金及拟投入资产的评估值作价向中国国航出资。

2、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发起人投入中国国航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国航空集团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到境外上市项目之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069-1号）、《中国航空集团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到境外上市项目之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069-2号）；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发起人拟投入中国国航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土地估价报告——中国国际航空公司重组上市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中联评报字[2004]国航北京、天津、内蒙、成都、贵州、重庆、杭州第1号）。

2004年9月2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对中国航空集团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837号），核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

3、2004年9月9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4]第A-1043号），审验截至2004年9月9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650,000万元，其中，中航集团实际出资额为701,254.79万元，折为公司股本505,427.6915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77.76%；中航有限实际出资额为200,586.60万元，折为公司股本144,572.3085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22.24%。

## （三）发起人协议与创立大会

1、2004年9月21日，中航集团与中航有限签署《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公司。

2、2004年9月23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决议设立公司。

## （四）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

2004年9月30日，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取得了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00391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资产独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独立采购、销售、经营等配套设施，并且有权使用经营所需使用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其他无形资产，资产独立完整。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中国国航及其下属企业，下同）资产界限清晰，不存在混同情形；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被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挪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中国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诸方面均独立于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总裁王明远先生同时担任中航集团总经理，副总裁张胜先生、倪继良先生、郑为民先生、阎非先生同时担任中航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孙玉权先生同时担任中航集团总会计师，前述任职情况已经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同意豁免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函》（上市部函〔2022〕834号）、《关于同意豁免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函》（上市部函〔2023〕565号）、《关于同意豁免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函》（上市部函〔2023〕1252号）、《关于同意豁免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函》（上市部函〔2024〕469号）豁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领薪。

### （三）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发行人的总会计师兼任中航集团总会计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纳税。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由发行人董事会批准设置。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运行前述机构。

### （五）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定期航班及包机等多种形式为旅客等提供航空运输及相关服务，发行人独立经营前述业务。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已就与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相关内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安排。

3、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和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运营的

能力。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中国证监会豁免。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航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7,421,462,701股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持有发行人1,949,262,228股股份，中航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53.71%，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 1、中航集团基本情况

中航集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院1号楼-1至9层101-C709，法定代表人为刘铁祥，注册资本为1,550,0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中航有限的基本情况

中航有限为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其成立于1995年6月13日，主营业务为在港澳地区和内地参股飞机维修、航空货运、航空物流、航空配餐、航空燃油、航空快递、航空地勤服务等项目。

### （二）实际控制人

中航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国务院国资委。

###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国泰航空持有发行人2,633,725,455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5.09%。国泰航空系香港联交所上

市公司（股票代码：HK.00293），其成立于1948年10月18日，主营业务为经营定期航空业务及其他有关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四）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冻结情况

根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年第63号）规定，中航集团和中航有限需分别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划转其持有的发行人127,445,536股和36,454,464股股份，该等股份因未完成划转目前处于冻结状态。中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被冻结的股份数量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94%，扣除被冻结的股份后，中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发行人52.7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前述股份冻结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除上述情况外，中航集团、中航有限及国泰航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主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集团所持发行人127,445,536股股份、中航有限所持发行人36,454,464股股份存在冻结的情况，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中航集团、中航有限及国泰航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中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要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 （一）2004年9月，发行人设立

2004年9月30日，中航集团和中航有限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发行人的设立

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的相关内容。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航集团	5,054,276,915	77.76%
2	中航有限	1,445,723,085	22.24%
<b>合计</b>		<b>6,500,000,000</b>	<b>100.00%</b>

**(二) 2004年12月，全球发售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939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减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9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4]39号文）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于2004年12月以国际配售及香港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境外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2.98元，共计发行H股股票2,933,210,909股（含超额配售权部分）。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按照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本次境外增量发行股份总额的10%的比例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共计293,321,091股。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9,433,210,909股。

**(三) 2006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57号）核准，公司于2006年8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80元，共计发行1,639,000,000股。2006年8月18日，公司流通A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11,072,210,909股。

**(四) 发行人A股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1、2006年9月，向国泰航空定向增发H股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19号）核准，发行人于2006年9月向国泰航空定向增发H股股票1,179,151,364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1元，发行价格为每

股港币 3.45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2,251,362,273 股。

## 2、2010年11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向中航有限定向增发H股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95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83,592,400 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1.58 元。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54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向中航有限定向增发 H 股股票 157,000,000 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6.62 元。

上述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2,891,954,673 股。

## 3、2013年1月，第二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7号）核准，发行人于2013年1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192,796,331股，发行对象为中航集团，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5.45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13,084,751,004股。

## 4、2017年2月，第三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6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440,064,181 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7.79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4,524,815,185 股。

## 5、2023年1月，第四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50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675,977,653 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8.95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6,200,792,838 股。

## 6、2024年2月，第二次向中航有限定向增发H股股票

经中国国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批准，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向中航有限发行

H股股票 392,927,308 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5.09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6,593,720,146 股。

## 7、2024年1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根据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2 号），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向中航集团发行 A 股股票 854,700,854 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7.02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7,448,421,000 股。

### （五）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根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航集团	7,421,462,701	42.53
2	国泰航空	2,633,725,455	15.09
3	中航有限	1,949,262,228	11.18
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sup>1</sup>	1,690,022,384	9.69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1,302,365	1.78
6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238,524,158	1.3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5,660,015	0.89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70,249,185	0.4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19,410	0.3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63,730,469	0.37

<sup>1</sup>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联交所下属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股票。其持有的公司 1,690,022,384 股 H 股股份中不包含代中航有限持有的 166,852,000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券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国内、国际公务飞行业务；飞机执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快递（信件和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机上免税品；机上商品零售业务；航空意外保险销售代理；进出口业务；酒店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培训；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纪念品、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服装、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家用电器；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定期航班及包机等多种形式为旅客等提供航空运输及相关服务。发行人的前述主营业务主要通过其自身及下属航空公司开展。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深圳航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客货运服务，北京维修的主营业务为航空器、发动机及零部件的维修业务，山航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航空运输业的投资与管理，山航股份的主营业务为航空客货运服务。

(四)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已取得其在境内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该等资质及许可合法、有效。

(五)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审计报告

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主要收入来自其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已取得在境内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业务经营资质及许可，该等资质及许可合法、有效。
- 3、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主营业务突出，并且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除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外，国泰航空持有公司 15.09%股份，中航有限持有公司 11.18%股份，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 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法人中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体主要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国货航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中宇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航建设开发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航（澳门）航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国航空集团旅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航传媒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成都中航货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航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北京航食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西南航食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四川中航建开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航食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航融资租赁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航控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北京竞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4）公司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的联营及合营企业具体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四川维修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集安航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北京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山航彩虹公务机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国泰航空	联营企业
明捷澳门机场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民航凯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民航西南凯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西藏航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中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山太公务机维修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5）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sup>2</sup>。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相关内容。

#### （6）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中航明捷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sup>3</sup>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的联营企业
山航集团	公司曾经的联营企业
山航股份	公司曾经的联营企业

<sup>2</sup>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集团不设置监事。

<sup>3</sup> 曾用名为“怡中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 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已经管理层/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4、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及专门文件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二）同业竞争

- 1、发行人与中航集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中航集团已经通过与发行人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承诺避免其与中国国航之间的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公司拥有的下属企业的股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重要标准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任一期间营业收入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3%）共计4家，为深圳航空、北京维修、山航集团和山航股份，该等重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拥有的下属企业的股权”部分的相关内容。

- 2、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均依中国法律法规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 3、发行人合法持有重要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二）土地使用权

### 1、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157宗，土地面积合计约7,398,921.03 平方米。其中：

### (1) 有证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计141宗，土地面积合计6,458,716.65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其中：

- 1) 通过出让方式取得96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4,489,018.17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 2) 通过划拨方式取得18宗土地，土地面积合计570,346.23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根据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记载信息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该等土地用途涉及交通、机场、航空业务配套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规定的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3) 通过作价出资方式或授权经营方式取得27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1,399,352.25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国土资源部于2004年8月13日作出的《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国资函[2004]264号），同意将共计70宗、总面积3,387,603.83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土地按原用途授权中航集团经营管理，中航集团取得上述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后，可以向其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作价出资（入股）或租赁等方式配置土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作价出资土地、授权经营土地系由中航集团于公司设立时作为出资投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有证土地中有 1 宗土地的部分面积设置了抵押，抵押面积为 8,050.9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京顺国用（2011 出）第 00172 号。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两幢公寓楼及其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商务合同 05ES01GTEIWC0005 项下全部引进设备为公司向工商银行总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在 32,910,000 欧元最高额贷款余额内工商银行总行依据主合同发放的所有欧元贷款。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 (2) 无证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

子公司拥有16宗无证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约940,204.38平方米，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土地置换方式取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其中：

1) 与首都机场进行土地置换，置入6宗土地使用权；与首都机场控股子公司航港发展进行土地置换，置入2宗土地使用权

2014年3月31日，首都机场、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中国国航、航港发展四方签署《土地置换协议》。根据该协议，上述四方在保证各自土地使用指标基本不变的基础上，依据首都机场总体规划，统一调整土地利用方案，按照“等性质、等面积置换原则”与“整体置换原则”进行土地置换。

本次土地置换中，公司向首都机场置出12宗土地使用权、自首都机场置入6宗土地使用权，涉及置换的土地面积约为272,328.00平方米。公司自首都机场置入6宗土地使用权，其中4宗面积共计约262,361.3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该等土地位于京顺国用（2015划）第007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土地范围内，发行人尚待办理取得该等土地的权属证书；1宗面积约为1,073.3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该宗土地位于京顺国用（1999出）第010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土地范围内，发行人尚待办理取得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1宗面积约为8,893.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首都机场根据原中国民用航空北京管理局《关于印发首都机场土地使用和房产划分方案的通知》（（88）京体改字第005号）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尚待办理取得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

本次土地置换中，公司向航港发展置出面积约313,068.2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自航港发展置入2宗土地使用权，涉及置换的土地面积约为313,068.20平方米。发行人自航港发展置入的2宗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位于京顺国用（2009出）字第0009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土地范围内，发行人尚待办理取得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

2) 与四川机场进行土地置换，置入3宗土地使用权

2009年8月，四川机场与中国国航签署《双流机场第二跑道及新航站楼建设项目建设补偿安置框架协议》，约定对于中国国航西南分公司因双流机场扩建工程需要拆迁的土地，四川机场按照等量置换的方式对中国国航进行补偿安置。

本次土地置换中，公司向四川机场置出7宗土地使用权、自四川机场置入3宗土地使用权，涉及置换的土地面积约为243,672.17平方米。公司自四川机场置

入的3宗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上述3宗土地使用权已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10[872]号批复给四川机场使用，土地用途为机场用地，后续四川机场将配合中国国航尽快办理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 3) 与贵州机场进行土地置换，置入1宗土地使用权

2021年12月1日，双龙航空港自然资源局、贵州机场与中国国航签订了《贵阳龙洞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征占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置换安置协议》，按照贵阳龙洞堡机场整体用地规划，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需征用中国国航土地，具体安排如下：

双龙航空港自然资源局收回中国国航筑国用（2015）第08909号、筑国用（2015）第089010号、筑国用（2015）第08906号3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403,241.35平方米。其中203,241.02平方米土地已进行货币化补偿，剩余200,000.33平方米土地将由贵州机场在贵阳龙洞堡机场范围内采取等面积等性质的形式进行土地置换安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本次置入土地中，尚有3,154.50平方米土地未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目前尚在办理，该宗土地属于双龙航空港自然资源局收回的贵州机场筑国用（2015）第14256号《国有土地证》范围内，土地用途为机场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国家授权经营。

### 4) 与内蒙机场进行土地置换，置入1宗土地使用权

根据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内蒙古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机场方”）与中国国航签署《国航股份内蒙古分公司四号工作区拆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于中国国航内蒙古分公司因机场扩建工程被占用的中国国航相关工作区的土地，由内蒙机场方置换补偿给中国国航。

本次土地置换中，公司拟置入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合计46,462.2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位于呼国用（2013）字第0007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呼国用（2005）第007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土地范围内，发行人尚待办理取得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

### 5) 发行人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2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24年8月，发行人通过划拨方式自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取得2宗土地，分别用于乌鲁木齐国航基地机务维修项目和

乌鲁木齐国航基地综合保障项目建设，均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发行人尚待办理取得该两宗土地的权属证书。

#### 6) 山航集团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1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山航集团培训楼扩建占用土地约5,333平方米，用于培训楼扩建，该宗土地目前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青岛市政府拟对机场片区土地整体重新规划调整，届时拟将该等土地统一收储办证，发行人尚待办理取得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目前使用上述16宗无证土地不存在争议，亦未因使用该等土地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使用上述无证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租赁使用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1宗，土地面积合计约35,186.67平方米。该宗土地为公司向广东机场承租，土地坐落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北面与花都区南面交界处，土地证号为穗府国用（2006）第1200022号，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土地性质为划拨。根据双方于2015年8月14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上述土地的租赁期限为2014年9月1日起至2033年8月31日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合法拥有以出让、作价出资或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18宗划拨地的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共有16宗无证土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该等土地不存在争议，亦未因使用该等土地而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共计743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3,058,306.62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 1、有证房屋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636项，建筑面积合计1,835,298.88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有证房屋中有1项房屋中的2幢公寓楼设置了抵押，抵押面积为61,116.82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为京房权证顺国字第01012号。上述抵押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土地使用权”部分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 2、无证房屋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107项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1,223,007.74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五。其中：

（1）53项面积合计约682,792.33平方米的房屋，系待房屋所属整体建设项目竣工完成后统一办理权属证书或房地一体证书正在换发中。该等房屋的用途主要涉及公寓、办公、餐厅、车间、库房、综合楼、其他生产用房等相关配套设施。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等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流程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办理障碍。

（2）26项面积合计约275,445.72平方米的房屋，系房屋坐落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土地系公司租赁使用导致房屋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其中，18项面积合计约153,383.72平方米的房屋系建设于四川机场置换给中国国航的土地上；3项面积合计约63,290.00平方米的房屋系建设于首都机场置换给中国国航的土地上；1项面积为39,836.00平方米的房屋系建设于向广东机场租赁的土地上；2项面积合计约4,921.00平方米的房屋系建设于内蒙机场方置换给中国国航的土地上；2项面积约为14,015.00平方米的房屋系建设于山航集团使用的无证土地上。该等房屋的主要用途涉及办公、培训、仓库、食堂等相关配套设施。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使用前述无证房产不存在争议，亦未因使用该等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

（3）28项面积合计约264,769.69平方米的房屋，系历史原因导致房屋前期建设手续不齐全或存在问题致使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其中6项面积合计约189,939平方米的房屋系2008年北京奥运会期间首都机场扩建的保障项目，为满足北京奥运会的配套要求，当时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情况下开工建设该项目，导致该等房屋目前因报建手续不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该等房屋的主要用途涉及仓库、办公、宿舍、培训等相关配套设施。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使用前述无证房产不存在争议，亦未因使用该等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 2、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共有107项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争议，亦未因使用该等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共2,503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六，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五）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专利权共175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七，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六）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著作权共167项，其中软件著作权共114项，作品著作权共53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八与附表九，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著作权，该等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七）飞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其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企业合计运营946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419架，融资租赁飞机为233架，经营租赁飞机为294架。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境内外各级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运行的飞机的国籍登记证、标准适航证、电台执照均齐备、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依据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正在履行的航空油料采购合同、地面服务采购合同、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借款合同、对外担保合同以及债务融资工具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的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二)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对其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 除已披露情形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的相关内容。

### (二) 发行人的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增加对山航集团的持股比例至66%，成为山航集团控股股东，并进而控制山航股份。2023年3月18日，山航集团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

及增资涉及的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时，山航股份的B股股票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由于公司对山航集团持股比例增加，其直接和通过山航集团间接持有的山航股份的股份比例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需全面要约收购山航股份的股票。公司向除公司及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要约价格为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山航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2.62港元/股，自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21日（要约收购期限）共有25个账户（共计5,832股山航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接受公司发出的要约。截至2023年4月27日，该等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公司本次收购山航集团控制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公司未发生过分立、合并、减资的情形，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发生过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无拟进行的分立、合并、注册资本变化及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分立、合并、减资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增资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2、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无拟进行的分立、合并、注册资本变化及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安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均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并依法进行披露。

(三) 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事项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发生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

（四）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所受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额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额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取得其他有权部门的授权、批准或备案。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编制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 1、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93,016,587.32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3日全部到账。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已完成销户。

### 2、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港币1,998,769,803.79 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2月7日全部到账。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已完成销户。

### 3、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95,841,631.45 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1月20日全部到账。截至2025 年9 月30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累计使用人民币5,973,146,757.25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9.62%，后续公司将按计划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5）第E01870号），德勤华永认为，公司编制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或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取得其他有权部门的授权、批准或备

案。

4、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均按照原定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十四五”时期，发行人将坚持围绕“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航空运输集团”的发展目标，坚持“枢纽网络、客货并举、成本领先、品牌战略”四个战略方向，聚焦安全管理提升、市场布局优化、资源结构调整、产品服务升级、数字创新发展、绿色低碳发展等关键领域，推进工作开展。

####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定期航班及包机等多种形式为旅客等提供航空运输及相关服务。发行人的前述主营业务主要通过其自身及下属航空公司开展。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航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航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且近三年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且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境内受到的单项罚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合计37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四）行政处罚”部分的相关内容，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或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航集团和中航控股均不存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均已就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相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均不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

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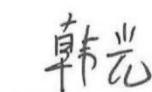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陈贵阳

律师: 陈贵阳

  
韩光

律师: 韩光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5B4AUC8XE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b>一、 审计报告</b>	<b>1 - 5</b>
<b>二、 已审财务报表</b>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 3
2. 合并利润表	4 - 5
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 - 7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 9
5. 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 11
6. 公司利润表	12
7.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8. 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 15
9. 财务报表附注	16 - 140
<b>财务报表补充资料</b>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5)第P03582号  
(第1页, 共5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国航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国航,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飞机退租大修准备计提

#####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8所示,于2024年12月31日,中国国航计提租赁飞机退租大修准备的余额为人民币15,939,406千元,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



## 审计报告 (续)

德师报(审)字(25)第P03582号  
(第2页, 共5页)

###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 飞机退租大修准备计提 (续)

##### 事项描述 (续)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8及30所示,中国国航持有以租赁方式租入的若干飞机,根据相关租赁协议,中国国航需要对其定期开展维修工作,以保证租赁期满归还飞机时达到约定状态。为此,中国国航须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估计该等租入飞机的大修准备,并在租赁期间内确认该项成本。管理层在估计该等飞机退租大修准备时,需对包括飞机的预计使用情况和预计维修成本等各项可变因素及假设进行评估,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飞机退租大修准备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审计应对

我们对飞机退租大修准备计提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测试和评价中国国航与计提该等飞机退租大修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根据相关租赁合同条款并考虑历史维修记录,评价管理层估计飞机退租大修准备所采用的方法和关键假设的适当性;
- 通过将以前年度管理层采用的假设与其实际结果的比较对飞机退租大修准备计提进行追溯复核,以评价管理层相关假设的合理性;
- 向负责飞机维修的工程部门管理人员了解飞机的使用模式,获得相关业务数据,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检查管理层按照飞机退租大修准备计提方法计提准备所使用基础数据及计算的准确性。



## 审计报告 (续)

德师报(审)字(25)第P03582号

(第3页, 共5页)

### 四、其他信息

中国国航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国航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国航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国航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国航、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国航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 审计报告 (续)

德师报(审)字(25)第P03582号

(第4页, 共5页)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国航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国航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国国航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 审计报告 (续)

德师报(审)字(25)第P03582号

(第5页, 共5页)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殷莉莉

(项目合伙人)

殷莉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虹茜

冯虹茜



2025年3月27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u>资产</u>	<u>附注五</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22,467,901	15,628,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559	2,505
应收票据		7,785	3,601
应收账款	2	3,670,252	3,182,797
预付款项	3	462,245	414,431
其他应收款	4	4,761,012	5,437,914
存货	5	4,224,992	3,682,821
持有待售资产		94,829	108,527
其他流动资产	6	4,960,628	3,873,629
<b>流动资产合计</b>		<b>40,687,203</b>	<b>32,334,721</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债权投资	7	1,426,851	1,397,310
长期应收款	8	910,872	847,273
长期股权投资	9	16,916,857	15,136,9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1,793,316	1,550,029
投资性房地产	11	305,917	320,827
固定资产	12	109,655,401	104,970,803
使用权资产	13	114,042,465	116,342,903
在建工程	14	36,767,279	38,407,989
无形资产	15	5,937,851	5,817,144
商誉	16	4,097,942	4,097,942
长期待摊费用		314,274	286,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2,908,130	13,703,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54	88,62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5,082,209</b>	<b>302,967,960</b>
<b>资产总计</b>		<b>345,769,412</b>	<b>335,302,681</b>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u>负债及股东权益</u>	<u>附注五</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8	16,876,294	21,363,178
应付短期融资债券	19	3,010,847	-
应付票据		-	500,160
应付账款	20	19,538,712	18,595,075
票证结算		11,098,740	8,366,222
预收款项		36,270	-
合同负债	21	1,171,172	1,522,492
应付职工薪酬	22	3,441,130	3,088,820
应交税费	23	655,407	571,838
其他应付款	24	11,075,198	16,085,4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70,706,285	40,224,088
<b>流动负债合计</b>		<u>137,610,055</u>	<u>110,317,274</u>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6	77,836,960	80,777,799
应付债券	27	6,000,000	9,196,832
长期应付款	28	16,785,219	28,752,343
租赁负债	29	59,134,187	64,053,9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6,700	187,810
预计负债	30	4,170,935	4,312,660
递延收益	31	406,943	404,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128,016	347,9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	2,565,188	1,663,98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u>167,214,148</u>	<u>189,697,411</u>
<b>负债合计</b>		<u>304,824,203</u>	<u>300,014,685</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u>负债及股东权益(续)</u>	<u>附注五</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b>股东权益</b>			
股本	32	17,448,421	16,200,793
资本公积	33	46,150,983	39,587,767
其他综合收益	34	550,334	215,566
盈余公积	35	11,564,287	11,564,287
未分配利润	36	(30,744,120)	(30,495,138)
一般风险准备		177,506	153,747
专项储备		-	2,9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147,411	37,229,962
少数股东权益		(4,202,202)	(1,941,966)
股东权益合计		40,945,209	35,287,99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45,769,412	335,302,681

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Xingjian  
 公司负责人

  
 孙玉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吕凌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崇贤  
 马印

  
 玉权  
 孙印

  
 吕凌飞  
 飞印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u>附注五</u>	<u>2024年</u>	<u>2023年</u>
<b>一、营业收入</b>			
减: 营业成本	37	166,698,880	141,100,234
税金及附加	37	158,188,932	134,014,682
销售费用	38	374,484	366,844
管理费用	39	6,937,054	5,333,114
研发费用	40	5,485,391	5,082,610
财务费用	41	432,098	373,482
其中: 利息费用		6,766,999	7,452,923
利息收入		6,398,748	6,943,087
加: 其他收益	43	521,356	605,004
投资收益	44	4,295,552	4,450,65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97,364	3,047,3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819,844	2,833,978
资产减值损失	45	54	(893)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46	(156,000)	(222,103)
资产处置收益	47	9,507	(24,617)
		1,007,642	948,923
<b>二、营业亏损</b>		(3,431,959)	(3,324,103)
加: 营业外收入	48	1,945,058	1,794,226
减: 营业外支出	49	118,297	130,530
<b>三、亏损总额</b>		(1,605,198)	(1,660,407)
减: 所得税费用	50	844,892	(91,188)
<b>四、净亏损</b>		(2,450,090)	(1,569,219)
<b>(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持续经营净亏损		(2,450,090)	(1,569,219)
<b>(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237,305)	(1,046,382)
少数股东净亏损		(2,212,785)	(522,83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u>附注五</u>	<u>2024年</u>	<u>2023年</u>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4</b>	<b>320,767</b>	<b>(65,344)</b>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346,850	(59,34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347)	(684)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632)	43,458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886)	120,93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272)	(472,48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22	3,495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3,215	248,494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50	(2,5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26,083)	(5,997)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129,323)</b>	<b>(1,634,563)</b>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545	(1,105,7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8,868)	(528,834)
<b>七、每股亏损</b>	<b>51</b>		
基本每股亏损(人民币元)		(0.01)	(0.0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般风险准备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6,200,793	39,587,767	215,566	11,564,287	2,940	(30,495,138)	153,747	37,229,96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附注五、32)	1,247,628	6,563,956						
2.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36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对股东的分配								
(四)专项储备								
本年使用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六)其他								
三、本年末余额	17,448,421	46,150,983	550,334	11,564,287		(30,744,120)	177,506	45,147,411
								(380)
								40,945,209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般风险准备
	14,524,815	26,270,841	421,075	11,564,287	-	(29,309,022)	137,138
<b>一、本年年初余额</b>	<b>14,524,815</b>	<b>26,270,841</b>	<b>421,075</b>	<b>11,564,287</b>	<b>-</b>	<b>(29,309,022)</b>	<b>137,138</b>
<b>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b>	<b>-</b>	<b>(59,347)</b>	<b>-</b>	<b>-</b>	<b>(1,046,382)</b>	<b>-</b>
<b>(一)综合收益总额</b>	<b>1,675,978</b>	<b>13,317,039</b>	<b>-</b>	<b>-</b>	<b>3,047</b>	<b>-</b>	<b>-</b>
<b>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b>	<b>-</b>	<b>-</b>	<b>(133)</b>	<b>-</b>	<b>-</b>	<b>-</b>	<b>-</b>
<b>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b>	<b>-</b>	<b>-</b>	<b>-</b>	<b>-</b>	<b>-</b>	<b>-</b>	<b>-</b>
<b>3.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b>	<b>-</b>	<b>-</b>	<b>-</b>	<b>-</b>	<b>-</b>	<b>-</b>	<b>-</b>
<b>4.少数股东增资</b>	<b>-</b>	<b>-</b>	<b>-</b>	<b>-</b>	<b>-</b>	<b>(268,952)</b>	<b>-</b>
<b>5.处置子公司</b>	<b>-</b>	<b>-</b>	<b>-</b>	<b>-</b>	<b>-</b>	<b>-</b>	<b>-</b>
<b>(三)利润分配</b>	<b>-</b>	<b>-</b>	<b>-</b>	<b>-</b>	<b>-</b>	<b>(335)</b>	<b>-</b>
<b>1.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及其他</b>	<b>-</b>	<b>-</b>	<b>-</b>	<b>-</b>	<b>-</b>	<b>(16,609)</b>	<b>16,609</b>
<b>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b>	<b>-</b>	<b>-</b>	<b>-</b>	<b>-</b>	<b>-</b>	<b>-</b>	<b>-</b>
<b>3.对股东的分配</b>	<b>-</b>	<b>-</b>	<b>-</b>	<b>-</b>	<b>-</b>	<b>-</b>	<b>-</b>
<b>(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b>-</b>	<b>-</b>	<b>(146,162)</b>	<b>-</b>	<b>-</b>	<b>146,162</b>	<b>-</b>
<b>(五)专项储备</b>	<b>-</b>	<b>-</b>	<b>-</b>	<b>-</b>	<b>(107)</b>	<b>-</b>	<b>-</b>
<b>  本年使用</b>	<b>-</b>	<b>-</b>	<b>-</b>	<b>-</b>	<b>-</b>	<b>(107)</b>	<b>(55)</b>
<b>  (六)其他</b>	<b>-</b>	<b>20</b>	<b>-</b>	<b>-</b>	<b>-</b>	<b>20</b>	<b>(162)</b>
<b>三、本年年末余额</b>	<b>16,200,793</b>	<b>39,587,767</b>	<b>215,566</b>	<b>11,564,287</b>	<b>2,940</b>	<b>(30,495,138)</b>	<b>153,747</b>
							<b>37,229,962</b>
							<b>(1,941,966)</b>
							<b>35,287,996</b>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u>附注五</u>	<u>2024年</u>	<u>2023年</u>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287,364	154,911,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1,544	1,409,9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9,494,478	6,736,010
现金流入小计		189,583,386	163,057,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244,698)	(86,339,4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21,223)	(31,175,6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8,805)	(1,901,6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10,382,953)	(8,222,599)
现金流出小计		(155,037,679)	(127,639,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	34,545,707	35,418,47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已质押的银行存款		1,138	2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6,521	215,174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1,673,765	1,323,8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392,11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005	653,81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521,356	605,004
现金流入小计		3,885,785	8,190,180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04,315)	(22,769,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4,204)	(661,838)
增加已质押的银行存款		(2,055)	(4,7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763)	-
现金流出小计		(21,748,337)	(23,435,88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2,552)	(15,245,70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u>2024年</u>	<u>2023年</u>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11,584	18,393,017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	3,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u>67,310,833</u>	<u>51,226,029</u>
现金流入小计		<u>75,122,417</u>	<u>69,619,046</u>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59,977,115)	(52,535,455)
偿付利息、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6,581,177)	(7,530,70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19,491)	(16,734)
租赁支付的现金		(19,121,281)	(25,400,1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722)</u>	<u>(13)</u>
现金流出小计		<u>(85,680,295)</u>	<u>(85,466,350)</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557,878)</u>	<u>(15,847,304)</u>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u>(102,609)</u>	<u>83,630</u>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u>6,022,668</u>	<u>4,409,093</u>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	<u>15,016,804</u>	<u>10,607,711</u>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2	<u>21,039,472</u>	<u>15,016,804</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u>资产</u>	<u>附注十三</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805,919	6,873,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9	2,505
应收账款	1	2,378,402	2,190,617
预付款项		106,326	94,848
其他应收款	2	3,469,766	3,162,023
存货		49,485	75,541
持有待售资产		94,829	108,527
其他流动资产		<u>2,446,893</u>	<u>2,270,693</u>
<b>流动资产合计</b>		<u>17,354,179</u>	<u>14,777,764</u>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777,122	910,915
长期股权投资	3	31,158,718	30,869,0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7,416	196,110
固定资产		77,659,204	74,572,866
使用权资产		72,812,408	76,551,102
在建工程		24,143,292	22,839,284
无形资产		3,558,258	3,658,777
长期待摊费用		216,302	172,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u>7,856,661</u>	<u>7,938,618</u>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u>218,389,381</u>	<u>217,709,490</u>
<b>资产总计</b>		<u>235,743,560</u>	<u>232,487,254</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u>负债及股东权益</u>	<u>附注五</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661,462	17,812,963
应付短期融资债券	19	3,010,847	-
应付账款		11,873,571	11,926,167
票证结算		8,549,886	6,530,022
合同负债		563,310	903,374
应付职工薪酬		1,248,804	1,011,443
应交税费		187,812	146,446
其他应付款		6,912,037	8,201,3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833,462	21,301,894
<b>流动负债合计</b>		<u>90,841,191</u>	<u>67,833,636</u>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2,720,579	55,322,211
应付债券		6,000,000	3,000,000
长期应付款		5,004,533	18,035,183
租赁负债		34,995,009	40,444,416
预计负债		2,168,705	2,374,046
递延收益		153,424	190,7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59,301	1,565,88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u>93,601,551</u>	<u>120,932,523</u>
<b>负债合计</b>		<u>184,442,742</u>	<u>188,766,159</u>
<b>股东权益</b>			
股本	32	17,448,421	16,200,793
资本公积		50,499,675	43,935,719
其他综合收益		421,449	412,970
盈余公积		11,527,181	11,527,181
未分配利润		(28,595,908)	(28,355,568)
<b>股东权益合计</b>		<u>51,300,818</u>	<u>43,721,095</u>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u>235,743,560</u>	<u>232,487,254</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u>附注十三</u>	<u>2024年</u>	<u>2023年</u>
<b>一、营业收入</b>	4	103,467,635	86,975,390
减: 营业成本	4	96,351,156	83,480,840
税金及附加		178,966	178,645
销售费用		4,340,562	3,154,202
管理费用		2,218,528	2,114,209
研发费用		124,401	122,027
财务费用		4,323,030	4,740,836
其中: 利息费用		3,919,064	4,498,067
利息收入		190,037	368,536
加: 其他收益		2,235,289	2,178,736
投资收益	5	380,020	378,16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0,534	330,8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4	(893)
资产减值损失		(143,240)	(184,167)
信用减值损失		(13,794)	(4,253)
资产处置收益		423,230	189,913
<b>二、营业亏损</b>		(1,187,449)	(4,257,865)
加: 营业外收入		1,095,971	915,606
减: 营业外支出		69,732	67,323
<b>三、亏损总额</b>		(161,210)	(3,409,582)
减: 所得税费用		79,130	(200,620)
<b>四、净亏损</b>		(240,340)	(3,208,962)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8,479	129,99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479	129,996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u>(231,861)</u>	<u>(3,078,966)</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202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6,200,793	43,935,719	412,970	11,527,181	(28,355,568)	43,721,09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79		(240,340)	(231,8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附注五、32)	1,247,628	6,563,956	-	-	-	7,811,584
三、本年年末余额	17,448,421	50,499,675	421,449	11,527,181	(28,595,908)	51,300,818
202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4,524,815	30,618,680	282,974	11,527,181	(25,146,606)	31,807,04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9,996		(3,208,962)	(3,078,9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75,978	13,317,039	-	-	-	14,993,017
三、本年年末余额	16,200,793	43,935,719	412,970	11,527,181	(28,355,568)	43,721,09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u>2024年</u>	<u>2023年</u>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709,261	93,776,9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9,119	1,230,5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6,032,246</u>	<u>5,159,534</u>
现金流入小计	<u>115,180,626</u>	<u>100,167,020</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958,134)	(54,256,1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91,702)	(15,802,4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u>(1,271,220)</u>	<u>(804,229)</u>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4,916,818)</u>	<u>(4,279,930)</u>
现金流出小计	<u>(89,737,874)</u>	<u>(75,142,78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5,442,752</u>	<u>25,024,231</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665	159,87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725,170	572,43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90,037</u>	<u>368,536</u>
现金流入小计	<u>1,155,872</u>	<u>1,100,848</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62,678)	(17,698,3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713)	(61,85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u>-</u>	<u>(6,632,963)</u>
现金流出小计	<u>(15,912,391)</u>	<u>(24,393,198)</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756,519)</u>	<u>(23,292,350)</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u>2024年</u>	<u>2023年</u>
<b>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11,584	14,993,01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28,100	40,137,300
现金流入小计	<u>47,839,684</u>	<u>55,130,317</u>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41,328,600)	(33,319,616)
偿付利息、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3,961,505)	(4,770,378)
租赁支付的现金	<u>(11,276,106)</u>	<u>(18,060,882)</u>
现金流出小计	<u>(56,566,211)</u>	<u>(56,150,876)</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8,726,527)</u>	<u>(1,020,559)</u>
<b>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b>	<u>(26,907)</u>	<u>72,972</u>
<b>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u>1,932,799</u>	<u>784,294</u>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2,157	6,057,863
<b>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u>8,774,956</u>	<u>6,842,157</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一、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于2004年9月20日以国资改革[2004]872号文批复同意设立,并于2004年9月3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H股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院1号楼1至9层101。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710060,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提供航空客运、货运邮运及维修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为中国成立的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公司净流动负债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969.23亿元和人民币734.87亿元。本集团及本公司偿付到期债务的能力主要取决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取得外部融资的能力。考虑到本集团及本公司预期的经营现金流量以及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有已获得未使用的银行信贷额度约为人民币1,441.06亿元,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获得充足的资金满足偿还债务和资本性支出的需要。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计量参见附注三、2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中, 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列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 这些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9进行了折算。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u>项目</u>	<u>重要性标准</u>
重要的在建基建项目	人民币5亿元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营业收入占比超过10%且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超过2%
重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2%

**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续)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 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6.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 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6.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 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 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6.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 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 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全部为合营企业。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具体参见附注三、“14.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 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列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 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年初/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 年末/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 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期初数和上年/期实际数按照上年/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续)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续)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 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 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 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0. 金融工具 (续)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续)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此类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关联方发放贷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 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 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1)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2)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3)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在初始确认时, 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0. 金融工具 (续)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 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0. 金融工具 (续)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续)

1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0.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 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0. 金融工具 (续)

10.2 金融工具减值 (续)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 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4)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通常情况下,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无须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 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0. 金融工具 (续)

10.2 金融工具减值 (续)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续)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本集团认为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 90 日, 则已发生违约, 除非本集团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表明以更长的逾期时间作为违约标准更为恰当。

10.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资产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按组合考虑的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应收账款对应的业务类型和业务渠道、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等。

本集团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关联方发放贷款、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债务工具(于其他流动资产列示)及其他债权投资按照单项资产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0. 金融工具 (续)

10.2 金融工具减值 (续)

10.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续)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0.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0.3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全部为其他金融负债。

10.3.1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 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 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0. 金融工具 (续)

10.3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续)

10.3.1 其他金融负债 (续)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0.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10.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1.1 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资产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信用损失。

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分为地面服务款、境外客票销售款及其他组别。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1.2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按照单项资产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款项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信用损失。

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航线补贴款、押金及保证金、关联方及其他组别。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2. 存货

12.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航材消耗件、机上供应品、普通器材及其他。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2.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2. 存货 (续)

12.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续)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持有待售资产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 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 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14. 长期股权投资

14.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 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14.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4.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续)

14.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 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 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 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4.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各类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 - 35 年	5%	2.71% - 4.75%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2.00%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6.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在购买飞机或相关设备时, 本集团会从制造商处取得各种记账回扣。该记账回扣会在飞机或相关设备交付时, 用于抵减购买飞机或相关设备成本。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6. 固定资产 (续)

16.1 确认条件 (续)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2 折旧方法

除发动机替换件按飞行小时数以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外, 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飞行小时、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千小时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预计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u>预计飞行小时</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千小时折旧率</u>
飞机及发动机核心件与 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	15 - 30 年	5%	3.17% - 6.33%
飞机替换件	5 - 12 年	-	8.33% - 20.00%
发动机替换件	9 - 43千小时	-	2.33% - 11.11%
房屋及建筑物	5 - 50 年	3% - 5%	1.90% - 19.40%
高价周转件	3 - 15 年	-	6.67% - 33.33%
其他设备	3 - 20 年	0 - 5%	4.75% - 33.33%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的, 适用不同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 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6. 固定资产 (续)

16.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8.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 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星空联盟入盟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各类无形资产预计净残值为零。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无法预见其受益年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主要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使用寿命</u>
土地使用权	40 - 70 年
电脑软件	5 - 10 年
星空联盟入盟权	不确定

星空联盟入盟权于本公司加入该联盟期间内持续有效, 因此使用寿命不确定。

期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对于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0. 长期资产减值 (续)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 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 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职工薪酬

21.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确认相应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1. 职工薪酬 (续)

21.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续)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

本公司及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已实施企业年金计划, 员工可自愿参加。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机维修公司”)为其年金计划实施前的退休人员每月提供企业养老补贴(“退休后福利计划”)。该项退休后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该部分其他综合收益在以后期间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

2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 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 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2. 预计负债 (续)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 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 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提供运输服务收入, 包括客运和货邮运输收入;
- (2) 其他提供劳务和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主要提供客运和货邮运输服务, 并将除下述常旅客奖励计划外的提供运输服务作为一项履约义务, 于本集团提供运输服务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本集团出售的机票在尚未承运时计入流动负债, 通过“票证结算”进行核算。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指本集团常旅客奖励计划, 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 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 确认相应的收入。

在本集团执行的常旅客奖励计划下, 根据累计飞行里程提供飞行或商品奖励予会员。本集团建立了较为复杂的信息技术系统, 追踪每项销售的服务提供时点, 并追踪派发的常旅客里程及后续的兑换及使用里程数的情况。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根据运输服务与奖励里程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收到的价款在运输服务和奖励里程之间进行分配, 将奖励里程所分配的金额列报为合同负债(预计一年后到期部分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合同负债在会员兑换里程并取得相关奖励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或里程失效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当本集团出售的机票款项无需退回, 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 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 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 否则, 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 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3. 收入 (续)

本集团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地面服务、飞机维修等提供劳务收入及机上商品销售等销售商品收入, 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是用于飞机改造或其他形成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4.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各类航线补贴以及其他补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5.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但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 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 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 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6.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26.1.1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 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6. 租赁 (续)

26.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续)

26.1.1 使用权资产 (续)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 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 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6.1.2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 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记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6. 租赁 (续)

26.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续)

26.1.2 租赁负债 (续)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 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 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26.1.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房屋及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 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 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 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1.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 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 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6. 租赁 (续)

26.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续)

26.1.5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本集团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 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6.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26.2.1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2.2 转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 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集团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 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7.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 本集团按下列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 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8. 日常维修及飞机大修准备

本集团持有的若干以租赁方式租入的飞机, 根据相关租赁协议, 本集团需要对其定期开展维修工作, 以保证归还飞机时达到约定状态。除附注三、26.1.1中已于租赁期开始日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时所确认的退租检准备, 其他与退租相关的大修成本按飞机已飞行小时为基准计算并在租赁期间内计提。计提的退租大修准备与大修实际支出之间的差额计入进行大修期间的当期损益。

飞机及发动机需要在大修时更换的大修件的成本及相关人工支出等予以资本化, 并在预计大修周期内计提折旧。上一次大修支出的任何剩余账面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例行保养、维修费用在发生时于当期损益内列支。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9.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 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0.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十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 其他重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 本集团需预计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 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之间较高者确定。在估计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 预计资产或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并采用折现率折现后确定。管理层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对资产的使用情况进行会计估计并预测未来现金流量, 并采用反映当前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和与该资产有关的特定风险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0.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续)

**飞机退租大修准备**

飞机的退租大修准备在租赁期间进行预提并记入当期损益, 退租大修准备的计算涉及多项可变因素及假设, 包括飞机的预计使用情况和预计维修成本等。这些可变因素及假设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据以往修理相同或相似型号的飞机的历史数据进行判断及估计的。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预提的退租大修准备金额并影响当期损益。

**常旅客奖励计划**

本集团实行常旅客奖励计划, 本集团根据运输服务与奖励里程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收到的价款在运输服务和奖励里程之间进行分配, 将奖励里程分配的金额确认为合同负债(预计一年后到期部分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运输服务分配的金额在服务提供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因此需要对奖励里程的单独售价进行估计。奖励里程单独售价的厘定涉及对兑换率的估计。预计兑换率是根据历史数据并考虑未来年度预计兑换的情况确定的, 因此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合同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及当期损益的金额。

**预计超期票证收入**

超期票证是旅客购票后并未按照票面所载的承运日期旅行且未改签为新的日期, 但旅客仍有权利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使用该客票并要求本集团提供运输服务。当本集团出售的机票款项无需退回, 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 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确认为收入。本集团根据过往的历史经验估计旅客最终未行使的合同权利的比例, 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当期预计的超期票证收入金额, 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票证结算金额已考虑相关调整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数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 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 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原则进行了修订完善: 明确了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 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明确了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 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契约条件时, 应当区别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和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澄清了如果企业负债的交易对手方可以选择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且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单独确认, 则相关清偿条款与该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以及明确了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 应当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 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承租人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企业在首次执行时, 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8 号规范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经评估, 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四、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u>税种</u>	<u>计税依据</u>	<u>税率</u>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主要包括运输及地面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9%或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或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关税	租赁飞机及进口的飞机整机 - 15 - 45 吨 - 45 吨以上	5% 1%
	飞机机载设备、机舱设备及零部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税率

注: 本集团内除附注四、2(3)和(4) 所载的分公司及子公司适用15%的优惠税率政策外, 所有位于中国内地的集团内公司均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率。

本公司的子公司中航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兴业”)及Air Chin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简称“香港发展”)于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按中国香港法定的所得税税率16.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Air Macau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澳门航空”)于中国澳门注册成立, 按中国澳门法定的所得税率12%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 2013年8月1日起, 国际及地区运输服务收入的国际及地区段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11号), 自2014年1月1日起, 国际及地区运输服务的国内段部分同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2016年全面“营改增”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要求, 相关政策继续适用。
-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102号), 本公司的子公司飞机维修公司、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及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享受税务机关即征即退的政策。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税项 (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续)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12号), 以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 本公司之西南、重庆及新疆分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航空”)、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富凯”)、昆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航空”)、飞机维修公司下属成都、重庆、贵阳及呼和浩特分公司、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股份”)下属重庆分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减免条件,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向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3年至2025年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关于2021-2030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5号),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在中国民航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制定印发的免税进口的维修用航空器材清单中, 对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空器材分销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维修用航空器材, 免征进口关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库存现金	1,993	2,615
银行存款	22,399,629	15,534,949
其他货币资金	66,279	90,932
合计	<u>22,467,901</u>	<u>15,628,496</u>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u>953,837</u>	<u>854,571</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 货币资金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约为人民币 1,428,429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约人民币 611,692 千元), 主要为存放中国人民银行法定准备金、质押银行存款、保证金以及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在途货币资金和保证金。

货币资金中主要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824,773	7.1884	5,928,798	655,385	7.0827	4,641,895
港币	46,241	0.9260	42,819	161,283	0.9062	146,155
欧元	3,113	7.5257	23,428	5,811	7.8592	45,670

2. 应收账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834,983	3,357,916
减: 信用损失准备	<u>(164,731)</u>	<u>(175,119)</u>
	<u>3,670,252</u>	<u>3,182,797</u>

(1)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3,614,180	3,144,541
1 至 2 年	68,097	44,004
2 至 3 年	10,730	38,786
3 年以上	<u>141,976</u>	<u>130,585</u>
减: 信用损失准备	<u>(164,731)</u>	<u>(175,119)</u>
	<u>3,670,252</u>	<u>3,182,797</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 应收账款 (续)

(2)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如下: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年1月1日	43,613	131,506	175,119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101)	101	-
本年计提	8,390	4,476	12,866
本年转回	-	(8,866)	(8,866)
核销	-	(14,457)	(14,45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	44	69
2024年12月31日	<u>51,927</u>	<u>112,804</u>	<u>164,731</u>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见附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3) 本年度核销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4,457千元, 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4,457千元。

(4) 本集团应收账款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对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1,872,263千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49%。

于2024年12月31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u>与本集团关系</u>	<u>金额</u>	<u>账龄</u>	<u>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u>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货航”)				
(附注七、7(1))	关联方	868,882	1年以内	23
客户1	第三方	404,867	1年以内	10
客户2	第三方	349,793	1年以内	9
中航集团(附注七、7(1))	关联方	152,422	1年以内	4
客户3	第三方	96,299	1年以内	3
		<u>1,872,263</u>		<u>49</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 应收账款 (续)

(5) 应收账款中主要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26,668	7.1884	910,540	74,216	7.0827	525,650
欧元	7,617	7.5257	57,323	11,764	7.8592	92,456
港币	19,719	0.9260	18,260	40,786	0.9062	36,961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航油款	116,961	99,925
预付航材款	74,086	51,167
其他	271,198	263,339
	<u>462,245</u>	<u>414,431</u>

(2) 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35,337	94	401,960	97
1至2年	22,458	4	5,780	1
2至3年	1,159	1	3,583	1
3年以上	3,291	1	3,108	1
	<u>462,245</u>	<u>100</u>	<u>414,431</u>	<u>100</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 预付款项 (续)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u>与本集团关系</u>	<u>金额</u>	<u>账龄</u>	<u>款项性质</u>	<u>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u> (%)
供应商1	第三方	98,120	1年以内	预付航油款	21
供应商2	第三方	46,139	1年以内	预付其他款项	10
供应商3	第三方	16,398	1年以内	预付航材款	4
供应商4	第三方	12,620	1年以内	预付其他款项	3
供应商5	第三方	9,695	1年以内	预付其他款项	2
		<u>182,972</u>			<u>40</u>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应收航线补贴款	1,339,169	1,104,866
应收购买飞机及发动机回扣款	1,311,700	567,759
租赁押金	232,324	241,163
应收股利	508	1,529
其他	<u>2,621,369</u>	<u>4,314,232</u>
	<u>5,505,070</u>	<u>6,229,549</u>
减: 信用损失准备	<u>(744,058)</u>	<u>(791,635)</u>
	<u>4,761,012</u>	<u>5,437,914</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 其他应收款 (续)

(2)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1 年以内	2,951,103	4,437,828
1 至 2 年	1,171,988	261,210
2 至 3 年	161,618	220,628
3 年以上	1,220,361	1,309,883
	<u>5,505,070</u>	<u>6,229,549</u>
减: 信用损失准备	(744,058)	(791,635)
	<u>4,761,012</u>	<u>5,437,914</u>

(3)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u>整个存续期</u>	<u>整个存续期</u>	
	<u>预期信用损失</u>	<u>预期信用损失</u>	
	<u>未来12个月</u>	<u>(未发生</u>	<u>(已发生</u>
	<u>预期信用损失</u>	<u>信用减值)</u>	<u>信用减值)</u>
			<u>合计</u>
2024 年 1 月 1 日	23,749	27,700	740,186
本年计提	22,674	7	711
本年转回	-	(1,981)	(40,371)
核销	-	-	(28,62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4</u>	<u>-</u>	<u>-</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46,427</u>	<u>25,726</u>	<u>671,905</u>
			<u>744,058</u>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见附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航空”)应收深圳市深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航房地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往来款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深航房地产的款项为人民币225,416千元,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 其他应收款 (续)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账面价值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与本集团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客户1	第三方	618,404	4年以内	11
客户2	第三方	581,387	2年以内	11
客户3	第三方	513,871	0-5年以上	9
客户4	第三方	406,786	0-5年以上	7
客户5	第三方	131,000	2年以内	2
		2,251,448		40

(5) 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48,669	7.1884	1,787,532	305,583	7.0827	2,164,353
欧元	5,100	7.5257	38,381	1,791	7.8592	14,076

5. 存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航材消耗件	2,385,123	(209,357)	2,175,766	2,387,777	(203,721)	2,184,056
在产品	1,737,759	(33,250)	1,704,509	1,330,531	(33,464)	1,297,067
机上供应品	95,489	-	95,489	101,531	-	101,531
普通器材	8,442	(414)	8,028	8,067	(414)	7,653
其他	245,540	(4,340)	241,200	96,201	(3,687)	92,514
	4,472,353	(247,361)	4,224,992	3,924,107	(241,286)	3,682,82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5. 存货 (续)

本年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u>航材消耗件</u>	<u>在产品</u>	<u>普通器材</u>	<u>其他</u>	<u>合计</u>
2024年1月1日	203,721	33,464	414	3,687	241,286
本年计提	12,321	-	-	754	13,075
本年转回	-	(214)	-	(101)	(315)
本年转销	(7,347)	-	-	-	(7,34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2	-	-	-	662
2024年12月31日	<u>209,357</u>	<u>33,250</u>	<u>414</u>	<u>4,340</u>	<u>247,361</u>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为航材消耗件, 其可存放的时间一般较长。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没有用于债务担保和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6. 其他流动资产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增值税留抵税额	4,107,817	3,503,185
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500,000	-
对关联方发放贷款(附注七、7(3))	288,223	265,217
其他债务工具	49,862	99,365
其他	<u>28,955</u>	<u>17,173</u>
	<u>4,974,857</u>	<u>3,884,940</u>
减: 减值准备	(14,229)	(11,311)
	<u>4,960,628</u>	<u>3,873,629</u>

对关联方发放贷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公司”)发放予本集团关联企业的贷款, 贷款年利率为2.37%至2.80% (2023年12月31日: 2.50%至3.3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7. 其他债权投资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已上市债务工具	<u>1,426,851</u>	<u>1,397,31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含其他债务工具(附注五、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4,017	16,245
应计利息	25,030	27,881
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u>2,344</u>	<u>1,950</u>
8. 长期应收款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租赁飞机押金	526,004	579,521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七、7(5))	315,936	328,886
其他	<u>114,312</u>	<u>-</u>
	956,252	908,407
减: 减值准备	<u>-</u>	<u>-</u>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u>(45,380)</u>	<u>(61,134)</u>
	<u>910,872</u>	<u>847,273</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b>按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b>			
- 占合营企业之权益	(1)	2,423,853	2,413,799
- 占联营企业之权益	(2)	<u>14,493,004</u>	<u>12,725,992</u>
<b>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b>			
		<u>-</u>	<u>(2,888)</u>
		<u>16,916,857</u>	<u>15,136,903</u>

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中, 不存在重大的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而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的情况, 故不需额外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各长期股权投资的变现及境外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续)

(1) 占合营企业之权益

2024 年度本集团应占合营企业之权益明细:

合营企业	本年增减变动				在被投资	
	2024年 1月1日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现金股利	2024年	单位持股 比例(%)
					12月31日	
四川国际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维修公司”)	1,107,009	-	131,926	(60,000)	1,178,935	60.00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货站”)	491,676	-	95,250	(84,458)	502,468	39.00
北京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维修”)	220,175	148,991	(20,204)	-	348,962	50.00
其他	594,939	-	2,149	(203,600)	393,488	
合计	<u>2,413,799</u>	<u>148,991</u>	<u>209,121</u>	<u>(348,058)</u>	<u>2,423,853</u>	

注1: 按公司章程规定, 对公司经营活动中重大事项的决议均需本公司与合营方达到或超过 80%表决权通过方可生效, 为此认定为合营企业。

注2: 按公司章程规定, 对公司经营活动中重大事项的决议均需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与合营方一致通过方可生效, 为此认定为合营企业。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续)

(2) 占联营企业之权益

2024 年度本集团应占联营企业之权益明细:

联营企业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处置 转出 减值准备	2024年 12月31日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现金股利	其他	综合收益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航空”)	12,456,165	-	2,498,766	(1,114,220)	330,088	-	-	14,170,799	29.98
成都民航西南凯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西南凯亚”)	69,981	-	6,899	(1,584)	-	-	-	75,296	35.00
Menzies Macau Airport Service Limited (以下简称“明捷澳门”)	59,621	-	65,501	(48,176)	1,482	-	-	78,428	41.00
其他	137,337	(9,518)	39,557	(1,783)	-	2,888	-	168,481	
合计	12,723,104	(9,518)	2,610,723	(1,165,763)	331,570	2,888	-	14,493,00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4年 1月1日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损失)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确认的 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损失)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30,130	360,000	(16,269)	1,273,861	-	(15,988)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30,508	-	(76,517)	253,991	5,082	62,399
民航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129,890	-	(13,811)	116,079	26,293	114,748
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6,053	-	(1,659)	24,394	-	(15,134)
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8,994	(37,587)	4,458	5,865	4,340	32,004
深圳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55,962	-	(8,328)	47,634	921	45,046
河南航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河南航空”) (注)	-	-	-	-	-	-
其他	38,492	-	33,000	71,492	104	52,038
合计	1,550,029	322,413	(79,126)	1,793,316	36,740	275,113

上述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并且本集团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因此本集团将上述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注：河南航空原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航空的合营企业。2011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裁定准许河南航空进行破产重整程序。由此深圳航空与其他股东丧失了对河南航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力。2020年10月19日，郑州中院判决批准河南航空破产重整计划，截至到期日2021年1月19日重整计划尚未执行。目前河南航空仍处于破产重整中，等待法院下一步裁决。根据河南航空的公司章程规定，深圳航空对河南航空的负债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偿付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u>房屋及建筑物</u>	<u>土地使用权</u>	<u>合计</u>
<b>原值</b>			
2024年 12月 31 日			
及2024年1月1日	<u>312,127</u>	<u>85,400</u>	<u>397,527</u>
<b>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b>			
2024 年 1 月 1 日	74,488	2,212	76,700
本年计提	<u>12,071</u>	<u>2,839</u>	<u>14,910</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86,559</u>	<u>5,051</u>	<u>91,610</u>
<b>账面价值</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225,568</u>	<u>80,349</u>	<u>305,917</u>
2024 年 1 月 1 日	<u>237,639</u>	<u>83,188</u>	<u>320,827</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2. 固定资产

	飞机及发动机	房屋及建筑物	高价周转件	其他设备	合计
<b>原值:</b>					
2024年1月1日	170,503,206	19,302,797	12,683,530	12,705,870	215,195,403
本年增加	1,466,492	615,283	1,801,473	376,401	4,259,649
在建工程转入	9,624,962	831,228	2,748	605,793	11,064,731
使用权资产转入	6,635,654	-	-	-	6,635,654
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	(1,626,634)	-	-	-	(1,626,634)
本年处置或报废	(4,187,555)	(416,976)	(1,120,118)	(331,971)	(6,056,62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435	-	7,576	3,294	37,305
2024年12月31日	<u>182,442,560</u>	<u>20,332,332</u>	<u>13,375,209</u>	<u>13,359,387</u>	<u>229,509,488</u>
<b>累计折旧:</b>					
2024年1月1日	86,325,307	6,287,458	9,024,122	8,071,235	109,708,122
本年增加	10,892,881	715,013	891,352	800,940	13,300,186
使用权资产转入	2,897,676	-	-	-	2,897,676
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	(1,445,651)	-	-	-	(1,445,651)
本年处置或报废	(3,695,353)	(48,980)	(1,074,011)	(307,465)	(5,125,8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64	-	6,220	2,870	17,854
2024年12月31日	<u>94,983,624</u>	<u>6,953,491</u>	<u>8,847,683</u>	<u>8,567,580</u>	<u>119,352,378</u>
<b>减值准备:</b>					
2024年1月1日	497,999	-	18,479	-	516,478
本年计提	143,240	-	-	-	143,240
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	(93,798)	-	-	-	(93,798)
本年转销	(47,604)	-	(16,607)	-	(64,211)
2024年12月31日	<u>499,837</u>	<u>-</u>	<u>1,872</u>	<u>-</u>	<u>501,709</u>
<b>账面价值:</b>					
2024年12月31日	<u>86,959,099</u>	<u>13,378,841</u>	<u>4,525,654</u>	<u>4,791,807</u>	<u>109,655,401</u>
2024年1月1日	<u>83,679,900</u>	<u>13,015,339</u>	<u>3,640,929</u>	<u>4,634,635</u>	<u>104,970,803</u>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3,826,410千元(2023年12月31日: 约人民币839,029千元)的固定资产(飞机及建筑物)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2. 固定资产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正在为账面价值总计约人民币 6,905,819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约人民币 7,389,763 千元)的若干房屋申请产权证明及登记过户房产至本集团名下。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上述房屋, 并且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本年度, 本集团对若干架即将退役的飞机计提了人民币 143,240 千元的减值准备。上述减值准备是对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人民币 138,528 千元低于其账面价值人民币 281,768 千元的差额。可收回金额基于该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其中, 公允价值参考出售协议约定价格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该等飞机及相关设备的评估值。

除上述即将退役飞机外, 本集团识别出个别航空子公司的客机机队因亏损存在减值迹象, 因此该等航空子公司分别将其飞机等运营相关资产作为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来确定, 在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本集团根据预计的飞机使用效率及预计市场情况确定预计毛利。五年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长期平均增长率 2.5%(2023 年: 2.5%)推断得出, 各资产组使用的折现率范围为 9%-10.5%(2023 年: 9%-11.5%), 该折现率系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由于各航空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其账面价值, 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3. 使用权资产

	飞机及发动机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 1月 1日	198,861,289	3,441,390	360,682	202,663,361
本年增加	8,271,333	1,185,888	269,428	9,726,649
在建工程转入	7,419,413	-	-	7,419,413
本年减少	(3,079,754)	(664,737)	(10,206)	(3,754,697)
转入固定资产	(6,635,654)	-	-	(6,635,65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9,551	3,071	-	82,62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204,916,178</u>	<u>3,965,612</u>	<u>619,904</u>	<u>209,501,694</u>
累计折旧:				
2024年 1月 1日	83,680,314	2,435,705	204,439	86,320,458
本年增加	14,541,088	850,246	115,909	15,507,243
本年减少	(2,851,654)	(650,757)	(9,203)	(3,511,614)
转入固定资产	(2,897,676)	-	-	(2,897,67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961	1,857	-	40,818
2024年 12 月 31 日	<u>92,511,033</u>	<u>2,637,051</u>	<u>311,145</u>	<u>95,459,229</u>
账面价值:				
2024年 12 月 31 日	<u>112,405,145</u>	<u>1,328,561</u>	<u>308,759</u>	<u>114,042,465</u>
2024年 1月 1日	<u>115,180,975</u>	<u>1,005,685</u>	<u>156,243</u>	<u>116,342,903</u>

本集团租赁了多项资产, 主要为飞机及发动机。本集团有在租赁期结束时按低于市价的价格行使购买部分飞机及发动机的选择权。

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955,707千元(2023年: 人民币832,461千元),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人民币1,799千元(2023年: 人民币7,261千元)。

于 2024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与出租人已签订租赁合同但租赁期尚未开始的不可撤销租赁的未折现租赁付款承诺为人民币188,299千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285千元)。

本年度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20,078,787千元(2023年: 人民币26,239,904千元)。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飞机及发动机预付款	25,503,092	-	25,503,092	26,522,638	-	26,522,638
发动机替换件	9,179,691	-	9,179,691	9,088,454	-	9,088,454
其他	2,090,936	(6,440)	2,084,496	2,803,337	(6,440)	2,796,897
	<u>36,773,719</u>	<u>(6,440)</u>	<u>36,767,279</u>	<u>38,414,429</u>	<u>(6,440)</u>	<u>38,407,989</u>

(2) 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预算款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 年							2024年 12月31日 注	工程 资金来源	投入占 预算比例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附注五、12	本年转入 附注五、13	本年转入 附注五、15	其他减少 注							
飞机及发动机预付款	119,499	26,522,638	11,206,049	(4,980,201)	(4,918,879)	-	(2,326,515)	25,503,092	借款及自筹	不适用			
发动机替换件	-	9,088,454	5,834,279	(4,426,693)	(1,316,349)	-	-	9,179,691	借款及自筹	不适用			
其他	-	2,796,897	2,604,336	(1,657,837)	(1,184,185)	(400,820)	(73,895)	2,084,496	借款及自筹	不适用			
	<u>38,407,989</u>	<u>19,644,664</u>	<u>(11,064,731)</u>	<u>(7,419,413)</u>	<u>(400,820)</u>	<u>(2,400,410)</u>	<u>(36,767,279)</u>						

注： 本年的其他减少主要是飞机的引进方式转变所致。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4. 在建工程 (续)

(3) 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情况如下: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注)	本年 利息资本化 (附注五、 42)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飞机预付款	1,073,795	257,623	2.40%-2.92%
其他项目	271,602	57,914	2.64%-4.00%
	<u>1,345,397</u>	<u>315,537</u>	

注: 该金额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建工程中的利息资本化的累计金额。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表所列示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以外, 本集团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重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 故不需额外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星空联盟入盟权	其他	合计
<b>原值:</b>					
2024年 1 月 1 日	6,074,119	1,814,750	35,031	622,174	8,546,074
本年新增	390,704	17,885	-	-	408,589
在建工程转入	294,820	106,000	-	-	400,820
本年减少	(419,707)	(50,346)	-	-	(470,05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6,339,936</u>	<u>1,888,289</u>	<u>35,031</u>	<u>622,174</u>	<u>8,885,430</u>
<b>累计摊销:</b>					
2024年 1 月 1 日	1,131,222	1,452,844	-	144,864	2,728,930
本年增加	132,353	135,923	-	18,642	286,918
本年减少	(17,981)	(50,288)	-	-	(68,26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245,594</u>	<u>1,538,479</u>	<u>-</u>	<u>163,506</u>	<u>2,947,579</u>
<b>减值准备:</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	-	-	-	-
<b>账面价值:</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5,094,342</u>	<u>349,810</u>	<u>35,031</u>	<u>458,668</u>	<u>5,937,851</u>
2024 年 1 月 1 日	<u>4,942,897</u>	<u>361,906</u>	<u>35,031</u>	<u>477,310</u>	<u>5,817,144</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5. 无形资产 (续)

于 2024年12 月31 日, 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23,433千元(2023年12 月31 日: 约人民币24,221千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作银行借款的抵押。

16. 商誉

2024 年12月31日及  
2023 年12月31日

山航集团	2,995,757
深圳航空	1,099,975
其他	131,945
	4,227,677
减: 减值准备	(129,735)
合计	<u>4,097,942</u>

于 2024 年12 月31 日, 商誉的成本主要为本集团对深圳航空和山航集团进行企业合并时产生的商誉。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 本公司将子公司深圳航空和山航集团分别视为一个独立的资产组, 并将对深圳航空和山航集团的商誉归入该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深圳航空和山航集团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其预计现金流量以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 五年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长期平均增长率均为2.5% (2023 年: 2.5%)推断得出。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分别为10.0%及10.5%(2023 年: 11.0%及11.5%), 该折现率系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在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本公司根据预计的飞机使用效率及预计市场情况确定预计毛利。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	1,455,464	363,866	1,500,148	375,037
可抵扣亏损	26,390,498	6,305,985	31,060,540	7,452,665
集团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64,608	266,152	955,292	238,823
未支付的预提费用	25,006,412	6,251,603	22,248,752	5,562,188
租赁负债/预计负债	35,002,608	8,750,652	37,995,736	9,498,93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2,344	586	1,950	48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51	213	905	227
	<u>88,922,785</u>	<u>21,939,057</u>	<u>93,763,323</u>	<u>23,128,361</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税务会计差异	4,884,692	1,221,173	5,489,876	1,372,469
使用权资产	30,183,416	7,545,854	30,992,912	7,748,22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7,792	9,448	172,312	43,0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10,991	177,748	821,706	205,42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024	11,005	16,252	4,06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2,344	586	1,950	487
未实现股权投资收益	455,512	113,878	489,136	122,284
其他	317,004	79,251	1,105,092	276,273
	<u>36,635,775</u>	<u>9,158,943</u>	<u>39,089,236</u>	<u>9,772,309</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项目如下:

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i) 66,710,308	59,112,856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8,117	326,651
	<u>66,978,425</u>	<u>59,439,507</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项目如下: (续)

(i)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2024 年	-	302,295
2025 年	450,281	450,281
2026 年	16,685,095	9,696,642
2027 年	38,534,790	39,300,103
2028 年	6,779,635	9,335,472
2029 年	4,227,979	-
无到期年限(注)	<u>32,528</u>	<u>28,063</u>
	<u>66,710,308</u>	<u>59,112,856</u>

注: 本公司于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子公司, 可抵扣亏损无到期年限。

(4)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u>2024年12月31日</u>	
	<u>互抵金额</u>	<u>抵销后金额</u>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30,927	12,908,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30,927	128,016

18. 短期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原币</u>	<u>原币金额</u>	<u>折合人民币</u>	<u>原币金额</u>
信用借款	人民币		<u>16,866,294</u>		<u>21,353,178</u>
质押借款	人民币		<u>10,000</u>		<u>10,000</u>
			<u>16,876,294</u>		<u>21,363,178</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8. 短期借款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年利率为 1.95% 至 3.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 至 3.80%), 没有任何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19. 应付短期融资债券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应付短期融资债券	<u>3,010,847</u>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融资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发行人	发行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期末余额
24国航SCP003	本公司	1,000,000	2024年09月25日	268 日	1,005,370
24国航SCP004	本公司	1,000,000	2024年11月11日	179 日	1,002,739
24国航SCP005	本公司	<u>1,000,000</u>	2024年11月11日	179 日	<u>1,002,738</u>
合计		<u>3,000,000</u>			<u>3,010,847</u>

20. 应付账款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应付航材及修理款	5,767,023	4,903,481
应付起降服务款	4,143,397	3,394,360
应付航油款	3,316,114	3,358,787
应付电脑订座费等暂估款	2,375,328	2,965,941
应付餐食供应品款	958,478	824,782
应付销售折让款	231,270	175,420
其他	<u>2,747,102</u>	<u>2,972,304</u>
	<u>19,538,712</u>	<u>18,595,075</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0. 应付账款 (续)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3个月内清偿。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约人民币19亿元(2023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21亿元)，主要为应付起降服务款、航材及修理款、电脑订座费和训练费等，本集团与对方继续发生业务往来，上述账款尚未结清。

应付账款中主要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334,042	7.1884	2,401,228	254,929	7.0827	1,805,586
欧元	220,290	7.5257	1,657,836	118,186	7.8592	928,847

21.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按照合同的类型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常旅客积分奖励计划(预计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91,852	508,138
其他	979,320	1,014,354
	<u>1,171,172</u>	<u>1,522,492</u>

常旅客积分奖励计划变动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172,125	2,028,222
本年增加	1,936,051	1,598,477
本年减少	(1,351,136)	(1,454,574)
年末余额	2,757,040	2,172,125
减：预计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91,852)	(508,138)
	<u>2,565,188</u>	<u>1,663,987</u>

预计一年以后到期的常旅客积分奖励计划产生的合同负债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2,509,671	29,886,713	29,832,412	2,563,97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553,874	4,456,172	4,158,798	851,248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031	29,773	28,292	4,5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244	21,387	22,233	21,398
合计	<u>3,088,820</u>	<u>34,394,045</u>	<u>34,041,735</u>	<u>3,441,130</u>

(2) 短期薪酬

	2024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	2,222,749	25,030,862	24,993,305	2,260,306
职工福利费	67,053	777,555	784,609	59,999
社会保险费	52,511	1,834,543	1,827,460	59,5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478	1,583,969	1,582,499	49,948
工伤保险费	4,033	250,574	244,961	9,646
住房公积金	6,510	1,705,454	1,704,092	7,87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848	538,299	522,946	176,201
合计	<u>2,509,671</u>	<u>29,886,713</u>	<u>29,832,412</u>	<u>2,563,972</u>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81,845	2,542,729	2,537,921	86,653
失业保险费	2,487	95,740	95,836	2,391
企业年金计划 (注)	469,542	1,817,703	1,525,041	762,204
合计	<u>553,874</u>	<u>4,456,172</u>	<u>4,158,798</u>	<u>851,248</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续)

注: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09 年 12 月 30 日对中航集团试行定额供款的企业年金制度的批复, 中航集团及所属的航空主业及相关专业公司及其在职员工可自愿加入企业年金计划。自2019年1月1日起, 企业按不超过上一年度企业工资总额的8%向年金计划缴款。本公司及子公司飞机维修公司、深圳航空、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航空”)、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航空”)、内蒙航空、中航财务公司、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进出口”)、成都富凯、北京金凤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凤凰”)及浙江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航服”)已建立企业年金账户。2023年, 根据本集团实际情况, 本公司、国航进出口及北京航空暂停缴纳企业年金, 并于本年度恢复缴纳。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航集团亦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按不超过上一年度企业工资总额的8%向年金计划缴款。

23. 应交税费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民航发展基金	204,502	180,023
企业所得税	130,653	76,662
增值税	39,892	56,555
其他	280,360	258,598
	<u>655,407</u>	<u>571,838</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4. 其他应付款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吸收存款(附注七、9(2)) (注1)	4,891,502	7,088,514
应付中航集团及其他关联公司款项 (附注七、9(2)) (注2)	2,262,672	4,816,157
应付工程款	1,365,753	1,715,427
代理商押金	593,809	512,378
应付代收税金	557,506	452,370
应付股利	98,000	98,000
公共住房维修基金	65,908	65,675
其他	<u>1,240,048</u>	<u>1,336,880</u>
	<u>11,075,198</u>	<u>16,085,401</u>

注1: 于 2024 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为中航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存放于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航财务公司的款项, 存款按年利率0.35%至1.70% (2023年12月31日: 0.35%至1.89%)计息。

注2: 于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中航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款项主要为资金拆借款, 按年利率2.00% (2023 年12月31日: 2.19%至3.54%) 计息。

其他应付款中主要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24 年12月31日			2023 年12月31日		
	<u>原币金额</u>	<u>汇率</u>	<u>折合人民币</u>	<u>原币金额</u>	<u>汇率</u>	<u>折合人民币</u>
美元	3,473	7.1884	24,965	6,366	7.0827	45,088
欧元	2,830	7.5257	21,298	2,666	7.8592	20,95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6)	35,447,769	19,830,43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27)	9,416,838	2,204,07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8)	8,287,377	4,23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9)	17,464,654	18,175,349
预计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89,647	10,000
	<u>70,706,285</u>	<u>40,224,088</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没有任何未按期偿还的逾期借款。

26. 长期借款

	原币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抵押借款	欧元	15,474	116,451	15,474	121,611
	人民币	<u>3,457,111</u>	<u>616,851</u>	<u>3,573,562</u>	<u>738,462</u>
信用借款	人民币	109,711,167	99,381,955	-	-
	澳门币	<u>552,014</u>	<u>487,814</u>	<u>109,711,167</u>	<u>99,869,769</u>
		<u>113,284,729</u>	<u>100,608,231</u>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25)		<u>(35,447,769)</u>	<u>(19,830,432)</u>	<u>77,836,960</u>	<u>80,777,799</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年利率为 1.60% 至 4.3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 至 4.45%), 没有任何未按期偿还的长期借款。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7. 应付债券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应付债券	15,416,838	11,400,907
减: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25)	<u>(9,416,838)</u>	<u>(2,204,075)</u>
	<u>6,000,000</u>	<u>9,196,832</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发行人	发行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年末余额
2022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公司	3,000,000	2022 年 09 月 23 日	3年	3,020,820
2024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公司	1,000,000	2024 年 06 月 05 日	3年	1,012,910
2024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公司	3,000,000	2024 年 09 月 20 日	3年	3,017,139
2024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本公司	2,000,000	2024 年 11 月 12 日	3年	2,005,874
2022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深圳航空	1,500,000	2022 年 02 月 18 日	3年	1,538,968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深圳航空	1,500,000	2022 年 02 月 25 日	3年	1,540,584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深圳航空	1,000,000	2022 年 03 月 21 日	3年	1,026,821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深圳航空	1,500,000	2022 年 04 月 07 日	3年	1,537,481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深圳航空	<u>700,000</u>	2022 年 04 月 26 日	3年	<u>716,241</u>
合计		<u>15,200,000</u>			<u>15,416,838</u>

28. 长期应付款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飞机退租大修准备	15,939,406	13,738,819
应付中航集团款项 (附注七、9(3))(注1)	9,285,000	14,785,000
吸收存款 (附注七、9(3))(注3)	3,000	-
其他	<u>514,118</u>	<u>873,533</u>
	<u>25,741,524</u>	<u>29,397,352</u>
减: 一年内到期的飞机退租大修准备		
及其他(注2)	(668,928)	(640,77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附注五、25)	<u>(8,287,377)</u>	<u>(4,232)</u>
	<u>16,785,219</u>	<u>28,752,343</u>

注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中航集团款项主要为应付中航集团的资金拆借款, 按年利率 2.00% 至 3.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 至 3.54%) 计息。

注2: 一年内到期的飞机退租大修准备已含在应付账款中。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8. 长期应付款 (续)

注3: 于 2024年12月 31日, 吸收存款主要为中航集团及其关联方存放于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航财务公司的款项, 存款按年利率2.10%计息,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吸收存款已包含在其他应付款中。

29. 租赁负债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租赁负债	76,598,841	82,229,316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5)	<u>(17,464,654)</u>	<u>(18,175,349)</u>
	<u>59,134,187</u>	<u>64,053,967</u>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536,185	20,663,819
1 至 2 年以内(含 2 年)	16,251,571	17,712,432
2 至 5 年以内(含 5 年)	31,277,456	35,082,619
5 年以上	<u>16,181,484</u>	<u>16,889,125</u>
小计	83,246,696	90,347,995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u>(6,647,855)</u>	<u>(8,118,679)</u>
	<u>76,598,841</u>	<u>82,229,316</u>

租赁负债中主要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4,155,903	7.1884	29,874,295	5,085,473	7.0827	36,018,880
日元	4,842,320	0.0462	223,875	6,920,937	0.0502	347,521

本集团租赁负债主要为就租赁飞机而应付出租方的款项, 这些租赁安排通常为期5至20年。于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租赁负债使用的折现率为0.64%至7.16% (2023年12月31日: 0.37%至8.31%)。

本集团未面临重大的与租赁负债相关的流动性风险。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0. 预计负债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河南航空未投入的资本(注)	204,000	204,000
租赁资产的复原成本	3,957,576	4,098,940
其他	9,359	9,720
	<u>4,170,935</u>	<u>4,312,660</u>

注：河南航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千元，本公司子公司深圳航空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55,000千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航空共投入资本金为人民币51,000千元，尚未投入资本金为人民币204,000千元。2011年河南航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0年10月19日，郑州中院判决批准河南航空破产重整计划，截至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到期日2021年1月19日，重整计划尚未执行。目前河南航空仍处于破产重整中，等待法院下一步裁决。根据目前破产重整的进程，深圳航空管理层认为，鉴于深圳航空资本未完全投入，深圳航空很可能需按持股比例(即51%)继续承担河南航空的累计损失，以认缴的出资金额为限。因此，深圳航空根据持股比例累计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204,000千元。

31. 递延收益

	2024年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月1日	1月1日	1月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308,315	61,731	(54,473)
其他	95,788	-	(4,418)
	<u>404,103</u>	<u>61,731</u>	<u>(58,891)</u>
			<u>406,943</u>

注：该政府补助主要为财政部下发的飞机改装经费支出，用于本集团飞机改装以满足其特定的标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因此确认为递延收益。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2. 股本

本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其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24年		2024年	
	<u>1月 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12月 31日</u>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注2、注3)	614,525,150	854,700,854	(614,525,150)	854,700,854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注1)	-	392,927,308	-	392,927,308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u>614,525,150</u>	<u>1,247,628,162</u>	<u>(614,525,150)</u>	<u>1,247,628,162</u>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注2)	11,023,584,324	614,525,150	-	11,638,109,474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562,683,364	-	-	4,562,683,364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u>15,586,267,688</u>	<u>614,525,150</u>	<u>-</u>	<u>16,200,792,838</u>
合计	<u>16,200,792,838</u>	<u>1,862,153,312</u>	<u>(614,525,150)</u>	<u>17,448,421,000</u>

注1: 2024年2月7日, 本公司以5.09港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有限”)发行H股普通股392,927,308股, 以港币现金缴纳, 募集资金总额港币2,000,000千元已汇入H股募集资金账户, 以实际资金划至本公司账户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1,816,860千元, 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118千元后, 本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15,742千元, 增加股本人民币392,927千元, 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股本的金额人民币1,422,815千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登记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注2: 于2024年7月17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所认购共计614,525,150股人民币普通股解除限售。

注3: 截至2024年11月20日止, 本公司以7.02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中航集团发行A股普通股854,700,854股, 以人民币现金缴纳,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千元已汇入募集资金账户, 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4,158千元后, 本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995,842千元, 增加股本人民币854,701千元, 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股本的金额人民币5,141,141千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登记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3. 资本公积

	2024年 1月1日	非公开发 行A、H股股票	与少数股东的 权益性交易	其他	2024年 12月31日
(附注五、32)					
公司成立时折合的资本公积	2,518,414	-	-	-	2,518,414
股本溢价	36,642,048	6,563,956	(360)	-	43,205,644
其他	427,305	-	-	(380)	426,925
合计	<u>39,587,767</u>	<u>6,563,956</u>	<u>(360)</u>	<u>(380)</u>	<u>46,150,983</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4. 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							
	2024年	减:						
		本年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	税后 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 归属于 少数股东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	2024年
	1月1日	发生额	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于母公司	少数股东	留存收益	12月31日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2,893)	(15,130)	-	-	(11,347)	(3,783)	-	(54,24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5,750	(31,632)	-	-	(31,632)	-	-	764,1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3,626	(79,126)	-	(19,782)	(25,886)	(33,458)	12,082	135,65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8,357	(28,272)	-	-	(28,272)	-	-	430,08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6,240)	434,021	-	-	433,215	806	-	(743,02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19	29,342	1,570	6,943	10,622	10,207	-	16,84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47	394	-	99	150	145	-	897
合计	<u>215,566</u>	<u>309,597</u>	<u>1,570</u>	<u>(12,740)</u>	<u>346,850</u>	<u>(26,083)</u>	<u>12,082</u>	<u>550,334</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5. 盈余公积

	<u>法定盈余公积</u>	<u>任意盈余公积</u>	<u>合计</u>
2024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u>5,679,413</u>	<u>5,884,874</u>	<u>11,564,287</u>

36. 未分配利润

	<u>2024年</u>	<u>2023年</u>
年初未分配利润	(30,495,138)	(29,309,0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237,305)	(1,046,382)
减: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759	16,6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及其他	-	335
加: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2,082	146,162
加: 少数股东减资	-	(268,952)
年末未分配利润	<u>(30,744,120)</u>	<u>(30,495,138)</u>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可供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中孰低的金额。

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 故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37. 营业收入及成本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主营业务收入	164,577,506	139,104,111
其他业务收入	2,121,374	1,996,123
	<u>166,698,880</u>	<u>141,100,234</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7. 营业收入及成本 (续)

营业成本列示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主营业务成本	156,546,764	132,940,248
其他业务成本	1,642,168	1,074,434
	<u>158,188,932</u>	<u>134,014,682</u>

营业收入的类别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商品及服务收入	166,390,725	140,721,730
租赁收入(计入航空营运分部收入)	308,155	378,504
	<u>166,698,880</u>	<u>141,100,234</u>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商品及服务收入按类型分类如下:

2024年:

	航空营运		其他	
	<u>营业收入</u>	<u>营业成本</u>	<u>营业收入</u>	<u>营业成本</u>
客运	151,788,672	145,526,006	-	-
货运及邮运	7,413,855	7,018,266	-	-
飞机维修	-	-	5,179,776	4,447,560
其他	<u>1,876,406</u>	<u>974,140</u>	<u>132,016</u>	<u>86,905</u>
	<u>161,078,933</u>	<u>153,518,412</u>	<u>5,311,792</u>	<u>4,534,465</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7. 营业收入及成本 (续)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商品及服务收入按类型分类如下: (续)

2023年:

	航空营运		其他	
	<u>营业收入</u>	<u>营业成本</u>	<u>营业收入</u>	<u>营业成本</u>
客运	130,516,558	125,201,410	-	-
货运及邮运	4,164,743	4,032,705	-	-
飞机维修	-	-	4,238,926	3,578,411
其他	1,704,339	1,023,884	97,164	64,008
	<u>136,385,640</u>	<u>130,257,999</u>	<u>4,336,090</u>	<u>3,642,419</u>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商品及服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航空营运		其他	
	<u>2024年</u>	<u>2023年</u>	<u>2024年</u>	<u>2023年</u>
中国内地	112,871,422	108,050,710	5,311,792	4,336,090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5,118,889	4,126,997	-	-
国际	43,088,622	24,207,933	-	-
	<u>161,078,933</u>	<u>136,385,640</u>	<u>5,311,792</u>	<u>4,336,090</u>

本年末, 分摊至尚未履行的常旅客奖励计划的交易价格约为人民币2,757,040千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约2,172,125千元)。预计将在三年有效期内会员兑换里程或里程失效时结转至当期损益。

38. 税金及附加

	<u>2024年</u>	<u>2023年</u>
房产税	191,994	159,957
其他	182,490	206,887
	<u>374,484</u>	<u>366,844</u>

计缴标准参见附注四。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9. 销售费用

	<u>2024年</u>	<u>2023年</u>
工资、薪金及福利	2,045,957	1,727,523
电脑订座费等	1,724,129	1,291,760
代理业务手续费	1,919,636	1,198,177
租赁费	90,716	76,993
其他	<u>1,156,616</u>	<u>1,038,661</u>
	<u>6,937,054</u>	<u>5,333,114</u>

40. 管理费用

	<u>2024年</u>	<u>2023年</u>
工资、薪金及福利	3,613,921	3,395,619
折旧费	461,992	403,976
办公、能源及系统维护费	487,975	394,078
租赁费	50,651	56,590
其他	<u>870,852</u>	<u>832,347</u>
	<u>5,485,391</u>	<u>5,082,610</u>

41. 研发费用

	<u>2024年</u>	<u>2023年</u>
工资、薪金及福利	340,114	294,270
其他	<u>91,984</u>	<u>79,212</u>
	<u>432,098</u>	<u>373,482</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2. 财务费用

	<u>2024年</u>	<u>2023年</u>
利息支出	6,714,285	7,207,513
减: 利息资本化(附注五、14)	315,537	264,426
减: 利息收入	521,356	605,004
汇兑损失净额	759,523	1,035,197
其他	<u>130,084</u>	<u>79,643</u>
	<u>6,766,999</u>	<u>7,452,923</u>

利息资本化金额已从利息支出中扣除，并计人在建工程。

财务费用中于本年度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为人民币2,683,519千元(2023年: 人民币3,328,563千元)。

43. 其他收益

<u>种类</u>	<u>2024年</u>	<u>2023年</u>	<u>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u>
合作航线收入(注1)	3,629,511	3,546,441	-
航线补贴(注2)	233,250	414,740	-
其他	<u>432,791</u>	<u>489,469</u>	<u>387,202</u>
	<u>4,295,552</u>	<u>4,450,650</u>	<u>387,202</u>

注1: 合作航线收入系本集团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加强和地方政府合作,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开辟的合作航线, 并依据协议所获得的收益。

注2: 航线补贴包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的若干国际国内航线的补贴资金。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4. 投资收益

	<u>2024年</u>	<u>2023年</u>
占合营企业本年净利润(附注五、9(1))	209,121	279,566
占联营企业本年净利润(附注五、9(2))	2,610,723	2,554,412
其他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40,200	46,0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收益(附注五、10)	36,740	14,286
股权处置损失	(715)	-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1,295	484
债务重组收益	-	152,577
	<u>2,897,364</u>	<u>3,047,358</u>

本集团相关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45. 资产减值损失

	<u>2024年</u>	<u>2023年</u>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五、12)	(143,240)	(177,726)
存货减值损失(附注五、5)	(12,760)	(35,04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6,44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2,888)
	<u>(156,000)</u>	<u>(222,103)</u>

46.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u>2024年</u>	<u>2023年</u>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4,000)	(22,785)
其他应收款减值利得(损失)	18,960	(3,309)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918)	(5,21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利得	(394)	6,688
其他	(2,141)	-
	<u>9,507</u>	<u>(24,617)</u>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 47. 资产处置收益

	<u>2024年</u>	<u>2023年</u>
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584,526	565,113
处置持有待售资产	(17,527)	18,519
处置其他长期资产	440,643	365,291
	<u>1,007,642</u>	<u>948,923</u>

## 48. 营业外收入

	<u>2024年</u>	<u>2023年</u>	<u>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u>
违约金收入	322,498	411,144	322,498
其他	1,622,560	1,383,082	1,622,560
合计	<u>1,945,058</u>	<u>1,794,226</u>	<u>1,945,058</u>

注： 其他主要为本集团获得的飞机及发动机运营补偿。

## 49. 营业外支出

	<u>2024年</u>	<u>2023年</u>	<u>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u>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021	34,213	35,021
其他	83,276	96,317	83,276
合计	<u>118,297</u>	<u>130,530</u>	<u>118,297</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50. 所得税费用

	<u>2024年</u>	<u>2023年</u>
本年所得税费用	247,162	214,771
对以前年度所得税的调整	879	13,600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u>596,851</u>	<u>(319,559)</u>
	<u>844,892</u>	<u>(91,188)</u>

所得税费用与亏损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亏损总额	(1,605,198)	(1,660,407)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1,300)	(415,102)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收益)亏损的影响	(713,367)	(703,457)
某些附属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1,747	85,063
无须纳税的收入	(16,259)	(18,395)
不可抵扣的费用	190,830	139,600
以前年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转回	907,589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58,113	1,005,444
使用前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067)	(197,941)
对以前年度所得税的调整	879	13,600
预提所得税费用的减少	<u>(276,273)</u>	<u>-</u>
本年所得税费用	<u>844,892</u>	<u>(91,188)</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51. 每股亏损

基本每股亏损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亏损，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基本每股亏损的具体计算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b>亏损</b>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亏损	(237,305)	(1,046,382)
股份(千股)		
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6,654,414	16,191,609
因与国泰航空交叉持股抵销的股数	(789,854)	(789,854)
	<u>15,864,560</u>	<u>15,401,755</u>
<b>每股亏损(人民币元)</b>	<b>(0.01)</b>	<b>(0.07)</b>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于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国泰航空29.98%的股权(2023年12月31日：29.99%)，而国泰航空则拥有本公司15.09%的股权(2023年12月31日：16.26%)。因此，国泰航空持有本公司股权中的29.98%部分以股本扣减形式作为库存股调整。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补贴收入	4,017,430	4,594,394
存放央行法定准备金的净减少	-	223,804
地面服务收入	290,995	203,691
其他杂项收入	266,871	210,067
	<u>4,575,296</u>	<u>5,231,956</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续)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系统及代理业务手续费	1,863,786	1,442,963
电脑订座费	1,278,847	739,308
系统维护使用费	499,023	475,174
租赁费及地面运输费等	155,464	97,248
存放央行法定准备金的净增加	226,072	-
发放贷款的净增加	23,000	145,000
吸收存款的净减少	2,194,012	705,149
支付其他销售及管理费用	<u>865,946</u>	<u>945,171</u>
	<u>7,106,150</u>	<u>4,550,013</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利息收入	<u>521,356</u>	<u>605,004</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续)

(4)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

	<u>2024年1月1日</u>	<u>现金增加</u>	<u>现金减少</u>	<u>其他变动</u>	<u>2024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21,363,178	8,227,462	(12,704,800)	(9,546)	16,876,294
应付短期融资券	-	7,000,000	(4,000,000)	10,847	3,010,847
其他应付款(附注七、9(2))	3,874,083	1,500,000	(3,860,000)	(6,126)	1,507,957
长期借款(含1年内到期)	100,608,231	44,583,371	(31,912,315)	5,442	113,284,729
应付债券(含1年内到期)	11,400,907	6,000,000	(2,000,000)	15,931	15,416,838
长期应付款	14,785,000	-	(5,500,000)	-	9,285,000
租赁负债(含1年内到期)	82,229,316	-	(19,121,281)	13,490,806	76,598,841
	<u>234,260,715</u>	<u>67,310,833</u>	<u>(79,098,396)</u>	<u>13,507,354</u>	<u>235,980,506</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续)

(5)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发放贷款的净增加	23,000	145,000
存放央行法定准备金的净(增加)减少	(226,072)	223,804
其他债权投资的净减少	19,962	657,984
吸收存款的净减少	2,194,012	705,149

(6)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附注五	2024年	2023年
净亏损		(2,450,090)	(1,569,219)
加: 资产减值损失	45	156,000	222,103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46	(9,507)	24,61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	11	14,910	12,632
固定资产折旧	12	13,300,186	11,454,1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	15,507,243	15,361,307
无形资产摊销	15	286,918	293,0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443	79,025
处置及报废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977,950)	(919,2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4)	893
财务费用		6,636,915	7,373,280
投资收益	44	(2,897,364)	(3,047,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795,832	(226,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98,981)	(92,748)
存货的增加		(432,413)	(623,6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88,440)	(5,284,2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810,059	12,360,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5,707	35,418,47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续)

(6)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续)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u>2024年</u>	<u>2023年</u>
租入固定资产	<u>17,146,062</u>	<u>3,715,404</u>

(7)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2024年</u>	<u>2023年</u>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1,993	2,6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991,734	14,942,8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5,745	71,315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u>1,428,429</u>	<u>611,692</u>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22,467,901	15,628,496
减: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u>(1,428,429)</u>	<u>(611,692)</u>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1,039,472</u>	<u>15,016,804</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u>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u>				
中航兴业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331,268,000 元	100%
国航进出口	中国北京	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人民币 95,080,786 元	100%
浙江航服	中国杭州	客舱及餐饮服务	人民币 20,000,000 元	100%
香港发展	中国香港	机票代理服务	港币 9,379,010 元	100%
中国国际航空汕头实业发展公司	中国汕头	航空相关业务	人民币 18,000,000 元	51%
金凤凰	中国北京	招聘 / 管理 / 咨询等劳务服务	人民币 2,000,000 元	100%
Total Transform Group Ltd (以下简称“国航海外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港币 13,765,440,000 元	100%
澳门航空	中国澳门	航空运输及航空器代管	澳门币 842,042,000 元	66.9%
北京航空	中国北京	航空运输及航空器代管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51%
大连航空	中国大连	航空运输及相关服务业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80%
内蒙航空	中国 呼和浩特	航空运输及相关服务业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80%
<u>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u>				
中航财务公司	中国北京	非银行金融机构	人民币 1,127,961,864 元	51%
<u>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u>				
成都富凯	中国成都	飞机设备维修服务	人民币 80,000,000 元	60%
深圳航空	中国深圳	航空运输	人民币 5,360,000,000 元	51%
昆明航空	中国昆明	航空运输	人民币 1,064,000,000 元	100%
飞机维修公司	中国北京	飞机发动机修理	美元 300,052,800 元	7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续)

(1)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续)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u>	<u>注册资本/实收资本</u>	<u>持股比例</u>
<u>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u>				
山航集团	中国济南	航空相关业务	人民币 10,454,489,846 元	66%
山航股份	中国济南	航空运输	人民币 400,000,000 元	64.8%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u>子公司名称</u>	<u>本年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u>	<u>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u>	<u>本年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u>	<u>本年少数股东下降的影响</u>	<u>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u>
深圳航空	49%	(1,376,394)	-	-	(6,547,851)
山航集团	34%	(662,362)	11,990	-	15,58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续)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该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深圳航空		山航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897,107	5,121,868	5,919,023	4,962,693
非流动资产	57,295,324	58,049,688	27,566,976	26,812,919
资产合计	69,192,431	63,171,556	33,485,999	31,775,612
流动负债	37,233,895	27,502,925	6,945,388	9,207,792
非流动负债	45,336,096	46,202,653	23,259,019	17,650,278
负债合计	82,569,991	73,705,578	30,204,407	26,858,070

	深圳航空		山航集团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购买日至 2023年 12月 31 日止
营业收入	33,069,720	29,988,128	20,446,285	15,674,953
净(亏损)利润	(2,811,279)	(1,734,168)	(1,580,837)	906,335
综合收益总额	(2,843,537)	(1,741,959)	(1,619,505)	879,751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合营企业</b>		
- 不重要合营企业	2,423,853	2,413,799
<b>联营企业</b>		
- 重要的联营企业	14,170,799	12,456,165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322,205	269,82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888)
	16,916,857	15,136,90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1)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u>
<b>合营企业</b>			
上海货站	中国上海	货运服务	人民币 680,000,000 元
四川维修公司	中国成都	飞机发动机维修	美元 88,000,000 元
北京集安航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集安”)	中国北京	航空器 零部件批发和进口	美元 10,000,000 元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地服”)	中国上海	地面服务	人民币 360,000,000 元
无锡市祥翼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无锡祥翼”)	中国无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人民币 20,000,000 元
北京维修	中国北京	飞机发动机维修	美元 190,000,000 元
<b>联营企业</b>			
国泰航空	中国香港	航空运输	港币 28,822百万元
明捷澳门	中国澳门	地面服务	澳门币 10,000,000 元
重庆民航凯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重庆凯亚”)	中国重庆	航空信息技术咨询	人民币 14,800,000 元
西南凯亚	中国成都	航空信息技术咨询	人民币 10,000,000 元
西藏航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西藏航空”)	中国拉萨	航空运输	人民币 280,000,000 元
重庆中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重庆航食”)	中国重庆	航空配餐	人民币 80,000,000 元
北京山大公务机维修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山大”)	中国北京	飞机发动机维修	人民币 5,000,000 元
山东航空彩虹公务机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	航空运输	人民币 50,000,000 元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其主要财务信息是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国泰航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822,566	20,615,599
非流动资产	140,756,228	137,170,897
资产合计	158,578,794	157,786,496
流动负债	46,523,324	41,226,666
非流动负债	63,431,888	62,156,724
负债合计	109,955,212	103,383,390
	国泰航空	
	2024年	2023年
净资产	48,623,582	54,403,106
- 归属于国泰航空普通股股东权益	48,130,929	44,911,357
- 归属于国泰航空优先股股东权益	-	9,008,733
- 归属于国泰航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权益	6,482	6,344
- 已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权益部分	486,171	476,67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429,653	13,468,916
加：取得投资时形成的商誉	2,628,073	2,571,825
减：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抵销	(139,919)	(139,919)
交叉持股抵销	(2,747,008)	(3,444,657)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4,170,799	12,456,165
存在公开报价的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年末公允价值	17,054,995	14,275,696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续)

	国泰航空	
	<u>2024年</u>	<u>2023年</u>
营业收入	95,617,404	85,012,406
净利润	9,058,693	8,741,428
其他综合损失	(420,504)	(1,667,227)
综合收益总额	8,638,189	7,074,201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114,220	-

(3)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不重要合营企业		
- 净利润	209,121	279,566
- 综合收益总额	<u>209,121</u>	<u>279,566</u>
不重要联营企业		
- 净利润	111,957	122,300
- 其他综合收益	1,482	698
- 综合收益总额	<u>113,439</u>	<u>122,998</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母公司

<u>母公司名称</u>	<u>企业类型</u>	<u>注册地</u>	<u>法人代表</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中航集团	有限责任 国有独资	北京	马崇贤	投资控股、 飞机租赁 及设备维修	人民币 15,500,000,000元	42.53%	42.53%	91110000710930392Y

此外，中航集团通过于中国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持有本公司 11.18%的股权。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制公司均为中航集团。

### 2. 子公司

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1。

###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u>公司名称</u>	<u>关联方关系</u>
中航有限	本公司的另一股东及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泰航空	本公司的另一股东同时亦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国货航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中宇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宇”)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航空货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建设开发”)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航快递”)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航(澳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澳门”)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国凤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Easy Advance Ltd.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航空集团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旅业”)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传媒”)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成都中航货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航货站”)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凤凰航空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机场货运站(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航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物业”)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航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重庆航食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同时亦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航空快递(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Fortune Sign Property Corp.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航食”)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西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航食”)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四川中航建开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航建开”)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航成都天府机场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机场中航佳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美航食”)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航(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融资租赁”)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控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翼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Wise Advice Limited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人寿”)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双流机场”)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怡中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中航服”)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飞机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德国汉莎航空膳食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大连民航快递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航假期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提供机票和 机票销售				
代理服务	提供劳务	其他关联方	10,562	9,397
客机货运独家 经营收入	提供劳务	国货航	6,848,921	3,411,895
提供政府 包机服务	提供劳务	中航集团	471,564	382,960
提供飞机 维修服务	提供劳务	国货航	435,045	271,088
	提供劳务	其他关联方	254,337	136,450
			689,382	407,538
销售餐食、 机上供应品 和航材	出售商品	其他关联方	67,028	54,270
提供地勤服务	提供劳务	国货航	170,144	121,182
	提供劳务	国泰航空	18,918	14,584
	提供劳务	其他关联方	35,114	47,094
			224,176	182,860
租出房屋及土 地使用权	租赁收入	国货航	131,090	132,920
		其他关联方	19,316	54,341
			150,406	187,261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续)

##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续)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媒体占用	提供劳务	中航传媒	13,429	13,881
常旅客收入	提供劳务	国泰航空	4,805	4,886
飞行员转让收入	提供劳务	国货航	168,180	189,610
其他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	国货航	163,331	271,677
	提供劳务	中航集团	19,712	6,185
	提供劳务	民航快递	6,746	3,852
	提供劳务	其他关联方	16,108	14,361
			205,897	296,075
保险代理手续费 收入	提供劳务	三星人寿	825	762
航空通讯费收入	提供劳务	国货航	21,460	21,460

本集团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除上述各项外，本集团还向中航集团若干业务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其他服务，所涉及之交易金额相对本集团各期之业绩并不重大。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续)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接受机票和 机票销售				
代理服务	接受劳务	国货航	575	865
	接受劳务	西藏航空	358	308
	接受劳务	国泰航空	35	69
	接受劳务	其他关联方	53	4
			<u>1,021</u>	<u>1,246</u>
采购航食及 机上用品				
机上用品	采购商品	北京航食	864,896	645,591
	采购商品	西南航食	347,766	318,342
	采购商品	佳美航食	161,433	120,954
	采购商品	重庆航食	108,328	96,565
	采购商品	浙江中宇	98,161	89,578
	采购商品	其他关联方	29,019	12,446
			<u>1,609,603</u>	<u>1,283,476</u>
行政管理				
服务支出	接受劳务	中航有限	5,556	5,459
		中航澳门	3,334	3,275
			<u>8,890</u>	<u>8,734</u>
接受飞机发动 机及航材 等维修服务				
	接受劳务	四川维修公司	3,632,313	2,396,119
	接受劳务	其他关联方	74,383	59,700
			<u>3,706,696</u>	<u>2,455,819</u>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续)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续)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b>接受机场和</b>				
地勤服务	接受劳务	国货航	485,863	486,367
	接受劳务	成都双流机场	441,895	415,689
	接受劳务	上海地服	307,085	245,484
	接受劳务	怡中航服	284,574	188,058
	接受劳务	成都中航货站	214,759	64,609
	接受劳务	明捷澳门	101,568	64,295
	接受劳务	国泰航空	17,545	10,025
	接受劳务	其他关联方	110,299	88,576
			<u>1,963,588</u>	<u>1,563,103</u>
<b>其它采购与</b>				
维修支出	接受劳务	西南航食	59,796	56,397
	接受劳务	民航快递	59,039	50,322
	接受劳务	北京集安	53,337	15,344
	接受劳务	四川中航建开	44,804	39,778
	接受劳务	国货航	38,972	23,716
	接受劳务	浙江中宇	31,014	24,998
	接受劳务	成都中航货站	26,713	27,765
	接受劳务	中航旅业	22,753	19,021
	接受劳务	其他关联方	470,216	358,734
			<u>806,644</u>	<u>616,075</u>
媒体广告制作费	接受劳务	中航传媒	156,696	109,185
	接受劳务	其他关联方	4,805	18,963
			<u>161,501</u>	<u>128,148</u>
航空通讯费	接受劳务	中航信	815,724	672,626
	接受劳务	其他关联方	4,306	5,834
			<u>820,030</u>	<u>678,460</u>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续)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续)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建设工程管理费	接受劳务	中航建设开发	<u>10,846</u>	<u>8,367</u>
接受物业				
管理服务	接受劳务	四川中航建开	212,211	205,560
	接受劳务	其他关联方	<u>154,806</u>	<u>155,267</u>
			<u>367,017</u>	<u>360,827</u>
劳务费支出	接受劳务	中航建设开发	23,985	31,470
	接受劳务	四川中航建开	2,712	2,527
	接受劳务	其他关联方	<u>5,938</u>	<u>7,107</u>
			<u>32,635</u>	<u>41,104</u>
常旅客支出	接受劳务	国泰航空	<u>2,697</u>	<u>1,459</u>
利息支出	借款	中航集团	359,940	362,644
	借款	中航资本控股	6,588	73
	借款	中航有限	<u>777</u>	<u>29,574</u>
			<u>367,305</u>	<u>392,291</u>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				
劳务薪酬	接受劳务	关键管理人员	<u>13,617</u>	<u>12,158</u>

本集团采购关联方产品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除上述各项外, 中航集团若干业务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运输、酒店及其他服务, 所涉及之交易金额相对本集团各期之业绩并不重大。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续)

(3) 商标许可使用收入

<u>关联交易内容</u>	<u>关联方</u>	<u>2024年</u>	<u>2023年</u>
商标许可使用	国货航	9,320	9,320

注: 本公司与国货航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约定本公司授权国货航使用凤凰系列商标。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u>关联交易内容</u>	<u>关联方</u>	<u>2024年</u>	<u>2023年</u>
出售飞机	国货航	209,172	108,434

(5) 关联方资产购入

<u>关联交易内容</u>	<u>关联方</u>	<u>2024年</u>	<u>2023年</u>
购置资产	北京航食	-	332,104

(6) 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关联方租赁交易参见附注七、5(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关联方租赁交易如下:

<u>关联交易内容</u>	<u>关联方</u>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短期租赁租金支出	西藏航空	739	21
	成都双流机场	255	29,277
	中航融资租赁	-	275
	其他关联方	28,545	37,986
		29,539	67,559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续)

(6) 关联方租赁情况(续)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支付房屋及土地	国航物业	26,788	26,761
使用权租金	中航建设开发	6,615	10,538
	国货航	4,050	4,373
	其他关联方	101,160	69,090
		<u>138,613</u>	<u>110,762</u>
支付飞机、发动机 及航材租金	国货航	14,150	-
	中航融资租赁	2,550,644	2,467,334
		<u>2,564,794</u>	<u>2,467,334</u>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当期新增	中航融资租赁	2,049,130	850,461
	其他关联方	35,173	130,458
		<u>2,084,303</u>	<u>980,919</u>
租赁利息支出	中航融资租赁及其他关联方	<u>489,490</u>	<u>464,896</u>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交易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7) 向关联方借入款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资金拆借	中航集团	1,500,000	2,500,000
资金拆借	中航资本控股	-	300,00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续)

(8) 中航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4年</u>	<u>2023年</u>
吸收存款净减少	(2,194,012)	(705,149)
发放贷款净增加	23,000	145,000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9,231	5,440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74,897	64,690

上述关联方交易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航财务公司与本集团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其贷款利率由交易双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后协商确定；存款利率由交易双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后协商确定。

(9) 其他关联交易

于 2004 年8 月25 日，中航有限与中航兴业订立两项许可协议，据此，中航有限同意向中航兴业授出许可，给予中航兴业按免收使用费基准分别在香港及澳门使用若干商标的权利，前提是中航兴业为中航集团的直接或间接子公司。2023 年及2024 年均未支付该商标使用费。

本公司与中航集团订立数项协议，对本公司将商标授予中航集团使用、中航建设开发提供建筑工程管理服务、向中航集团提供包机服务、财务服务、与中航集团之间的物业租赁、提供订票及货运服务、与中航传媒订立的传媒业务合作、与中航集团订立的相互提供服务协议及与中航有限订立的服务协议作出限定。

6.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承诺

(1) 投资承诺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承担的投资承诺详见附注九、2。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 6.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承诺 (续)

## (2) 资本承诺

资本承诺主要为本集团与中航建设开发签署的建筑承包合同。

<u>已签约但未拨备</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对其他关联方的资本承诺		<u>473,601</u>	<u>526,042</u>
7.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u>关联方性质</u>	<u>关联方</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合营企业	四川维修公司	524	366
	其他合营企业	<u>74</u>	<u>170</u>
		<u>598</u>	<u>536</u>
联营企业	国泰航空	27,482	38,557
	其他联营企业	<u>21,108</u>	<u>18,142</u>
		<u>48,590</u>	<u>56,699</u>
股东	中航集团(注)(附注五、2)	<u>152,422</u>	<u>353,478</u>
其他关联方	国货航(附注五、2)	868,882	568,326
	其他关联方	<u>62,386</u>	<u>39,170</u>
		<u>931,268</u>	<u>607,496</u>

注： 应收股东款主要为向中航集团提供包机服务所产生的应收款项。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 7.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续)

## (2) 其他应收款

<u>关联方性质</u>	<u>关联方</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u>70</u>	<u>11</u>
合营企业	四川维修公司	<u>8,119</u>	<u>-</u>
其他关联方	国货航	36,494	189,829
	其他关联方	<u>11,372</u>	<u>72,070</u>
		<u>47,866</u>	<u>261,899</u>

## (3) 其他流动资产(附注五、6)

<u>关联方</u>	<u>性质</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北京航食	发放贷款	190,150	150,121
佳美航食	发放贷款	68,052	55,046
西南航食	发放贷款	<u>30,021</u>	<u>60,050</u>
		<u>288,223</u>	<u>265,217</u>

## (4) 预付款项

<u>关联方性质</u>	<u>关联方</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u>28</u>	<u>2,118</u>

## (5) 长期应收款

<u>关联方性质</u>	<u>关联方</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其他关联方	北京航食	<u>315,936</u>	<u>328,886</u>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 8. 关联方合同负债余额

## 合同负债

<u>关联方性质</u>	<u>关联方</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合营企业	其他合营企业	<u>                  </u> -	<u>                  </u> 51
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u>                  </u> 4,006	<u>                  </u> 268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u>                  </u> 98,979	<u>                  </u> 72,427

## 9.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 (1) 应付账款

<u>关联方性质</u>	<u>关联方</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合营企业	四川维修公司	680,553	663,553
	其他合营企业	<u>                  </u> 103,588	<u>                  </u> 77,537
		<u>                  </u> 784,141	<u>                  </u> 741,090
联营企业	国泰航空	28,410	6,392
	其他联营企业	<u>                  </u> 31,939	<u>                  </u> 17,056
		<u>                  </u> 60,349	<u>                  </u> 23,448
其他关联方	中航信	383,773	819,661
	国货航	325,802	264,088
	北京航食	115,630	112,338
	其他关联方	<u>                  </u> 566,923	<u>                  </u> 468,460
		<u>                  </u> 1,392,128	<u>                  </u> 1,664,54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9.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续)

(2) 其他应付款

吸收存款(附注五、24)

<u>关联方</u>	<u>性质</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中航集团	吸收存款	245,801	689,083
合营企业	吸收存款	3,514	41,964
其他关联方	吸收存款	4,642,187	6,357,467
		<u>4,891,502</u>	<u>7,088,514</u>

资金拆借

<u>关联方</u>	<u>性质</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中航集团	资金拆借	1,507,957	2,512,166
中航有限	资金拆借	-	1,061,844
中航资本控股	资金拆借	-	300,073
		<u>1,507,957</u>	<u>3,874,083</u>

其他应付款项

<u>关联方性质</u>	<u>关联方</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股东	中航集团	6,515	22,240
合营企业	无锡祥翼	201,616	216,666
联营企业	郑州飞机维修	-	19,639
其他关联方	国货航	126,676	316,910
	中航传媒	35,615	33,943
	其他关联方	384,293	332,676
		<u>546,584</u>	<u>683,529</u>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 9.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续)

## (3) 长期应付款

资金拆借(附注五、28)

<u>关联方</u>	<u>性质</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中航集团	资金拆借	<u>9,285,000</u>	<u>14,785,000</u>

吸收存款(附注五、28)

<u>关联方</u>	<u>性质</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浙江中宇	吸收存款	<u>3,000</u>	<u>-</u>

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为中航财务公司为中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金融财务服务，该类金融财务服务基于正常商业条款。

除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资金拆借以外，上述各项应收及应付合营企业款项、联营企业款项、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及无抵押。此外，除部分款项有固定还款期外，其他款项均无固定还款期。

## (4) 租赁负债

<u>关联方性质</u>	<u>关联方</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其他关联方	中航融资租赁	13,899,069	14,513,522
	其他关联方	<u>104,121</u>	<u>206,421</u>
		<u>14,003,190</u>	<u>14,719,943</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八、 或有事项

根据中航集团为筹备本公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及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而进行的重组，本公司与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于 2004 年 11 月 20 日订立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 )。根据重组协议，除由本公司于重组后所从事业务构成或产生或与其有关的负债外，本公司并无承担任何负债及无需对中航集团与中航有限重组前引致的债务(无论独自或共同)承担责任。本公司亦承诺就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因本公司违反任何重组协议条文而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损失向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提供补偿保证。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u>95,175,219</u>	<u>72,078,516</u>

2. 投资承诺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承诺	<u>312,695</u>	<u>456,834</u>

于2012年，本公司与其一家合营企业签订投资协议，承诺向其出资美元5,000千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投入美元1,500千元，仍有美元3,500千元投资款项未支出。

于2022年，本公司与其一家合营企业签订投资协议，承诺向其出资美元95,000千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投入美元55,000千元，仍有美元40,000千元投资款项未支出。

于2024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须作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银行借款、公司债券、租赁负债、其他计息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及信用风险。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策略是减缓这些波动对财务业绩的影响。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本集团会定期复核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对关联方发放贷款(于其他流动资产列示)、债券质押式逆回购(于其他流动资产列示)、债务工具(于其他流动资产列示)和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该等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集团承受重大信用风险的担保。管理层会持续监控信用风险的敞口。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附注五、2及附注五、4。

本集团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要求将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具有高信用等级的国有与非国有银行。截止 2024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货币资金面临的信用风险为低风险且具备较强的流动性，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极小。

应收账款为本集团依据收入准则而产生的无条件的收款权利，本集团对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资产考虑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的应收账款按照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按组合基础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集团持续对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以对应收账款计提充分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续)

1. 信用风险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u>2024年12月31日</u>	<u>账面余额</u>	<u>减值准备</u>	<u>计提比例(%)</u>	<u>理由</u>
代理人销售等	<u>112,804</u>	<u>112,804</u>	100	存在部分购票人拒付情况
<u>2023年12月31日</u>				
<u>账面余额</u>	<u>减值准备</u>	<u>计提比例(%)</u>	<u>理由</u>	
代理人销售等	<u>131,506</u>	<u>131,506</u>	100	存在部分购票人拒付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发生信用减值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客户组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平均 损失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预期平均 损失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地面服务款	1	54,591	546	1	32,551	326
境外客票销售款	1	124,738	1,247	1	110,617	1,106
其他(注)	0.05-4	<u>3,542,850</u> <u>3,722,179</u>	<u>50,134</u> <u>51,927</u>	0.05-4	<u>3,083,242</u> <u>3,226,410</u>	<u>42,181</u> <u>43,613</u>

注: 其他中主要包括应收国货航货运仓位销售款、应收中航集团款项、应收本集团参与国际航空协会组织的“开账与结算计划”的代理人销售的机票款(“开账与结算计划”为航空公司及销售代理人之间的结算组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国货航及中航集团款项余额请见附注七、7, 应收“开账与结算计划”的代理人结余为人民币 6.49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89 亿元)。本集团持续关注以上款项及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项, 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在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时, 按单项资产估计其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其他的债权投资主要为已上市债券, 本集团于各个资产负债表日定期监控该类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已上市债券的信用评级均为 AAA。

本集团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具体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附注三、1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续)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的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流动资金主要依靠充足的营运现金流入以应付其到期的债务承担，以及依靠获得外部融资来应付承诺的未来资本支出。就未来资本承诺及其他融资要求，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已获得中国的多家银行提供总计为人民币2,322.46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约人民币881.40亿元已经使用，约人民币1,441.06亿元尚未使用。

下表概括了本集团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7,025,376	-	-	-	17,025,376	16,876,294
应付短期融资债券	3,034,071	-	-	-	3,034,071	3,010,847
应付账款	18,869,784	-	-	-	18,869,784	18,869,784
其他应付款	10,446,317	-	-	-	10,446,317	10,425,851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37,953,986	32,110,924	43,709,875	4,944,738	118,719,523	113,284,729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9,605,801	126,400	6,126,400	-	15,858,601	15,416,83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9,536,185	16,251,571	31,277,456	16,181,484	83,246,696	76,598,841
长期应付款	8,344,218	3,063	1,080,111	-	9,427,392	9,288,000
	<u>124,815,738</u>	<u>48,491,958</u>	<u>82,193,842</u>	<u>21,126,222</u>	<u>276,627,760</u>	<u>263,771,184</u>

	2023年12月31日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21,572,603	-	-	-	21,572,603	21,363,178
应付票据	500,160	-	-	-	500,160	500,160
应付账款	17,954,298	-	-	-	17,954,298	17,954,298
其他应付款	15,616,622	-	-	-	15,616,622	15,541,42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22,366,382	45,765,228	33,336,204	4,483,142	105,950,956	100,608,231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2,343,401	9,479,401	-	-	11,822,802	11,400,90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20,663,819	17,712,432	35,082,619	16,889,125	90,347,995	82,229,316
长期应付款	-	14,185,916	1,115,608	-	15,301,524	14,785,000
	<u>101,017,285</u>	<u>87,142,977</u>	<u>69,534,431</u>	<u>21,372,267</u>	<u>279,066,960</u>	<u>264,382,514</u>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续)

3. 市场风险 (续)

汇率风险

除在附注五、1、2、4、20、24、26及29中披露的外币余额外，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大部分均以人民币结算。

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成外币。所有涉及人民币的外汇交易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获授权买卖外汇的机构或交换中心进行。

本集团的若干资产及负债主要以美元为单位，本集团的若干费用亦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单位。本集团的海外办事处通过售票产生的外币收入及时汇回国内，用于支付集团日常经营产生的外币费用和偿还一年内的外币债务。如有缺口，本集团及时以人民币购汇用于支付。然而，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于报告期内的波动，成为本集团在报告期内确认汇兑差额的主要原因。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1% 将导致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变动增加/ (减少) 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u>2024年12月31日</u>	<u>净利润</u>	<u>股东权益</u>
美元	<u>177,552</u>	<u>177,552</u>
<u>2023年12月31日</u>	<u>净利润</u>	<u>股东权益</u>
美元	<u>229,032</u>	<u>229,032</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续)

3. 市场风险 (续)

汇率风险 (续)

敏感性分析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1% 将导致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 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净利润受利率变动的影响, 即短期存款、其他计息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利息收入及费用均受利率变动的影响。

在利率风险管理方面, 本集团合理搭配付息债务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比例, 规避利率风险。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的利率及金额请参考附注五、1、6、7、18、24、26、27、28及29。

下表为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反映了在其他变量恒定的假设下, 利率发生可能的增加 / (减少) 时, 将导致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变动情况((减少)/增加)如下:

	<u>净利润</u>	<u>股东权益</u>
2024年 12 月 31 日		
假定利率增加 50 个基点	(336,116)	(336,116)
2023年 12 月 31 日		
假定利率增加 50 个基点	(288,306)	(288,306)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续)

## 4. 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本年度公允价值的计量没有在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的转换，也没有转入或者转出到第三级的情况。本年度，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改变。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年末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559	-	-	37,559
其他债权投资	-	1,426,851	-	1,426,851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债务工具)	-	49,862	-	49,8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793,316	1,793,316
持续以公允价值 计量的资产总额	<u>37,559</u>	<u>1,476,713</u>	<u>1,793,316</u>	<u>3,307,588</u>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5	-	-	2,505
其他债权投资	-	1,397,310	-	1,397,310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债务工具)	-	99,365	-	99,3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550,029	1,550,029
持续以公允价值 计量的资产总额	<u>2,505</u>	<u>1,496,675</u>	<u>1,550,029</u>	<u>3,049,209</u>

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计量主要使用活跃市场的买入报价加上流动性折让的调整方法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法，输入值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主要包括缺乏流动性折让比率。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续)

4. 公允价值 (续)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下表所列的项目外,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 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u>账面价值</u>	<u>公允价值</u>
2024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15,416,838	15,283,291
2023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11,400,907	11,183,499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二层次, 其公允价值是根据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进行计算, 关键输入值是能够反映发行方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 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 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 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 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 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率(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 保持稳定。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该比例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该比例, 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的约束。本集团本年度的资本管理的目标、政策或程序与2023年一致。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 十一、 资本管理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总负债	304,824,203	300,014,685
总资产	345,769,412	335,302,681
资产负债率	<u>88.16%</u>	<u>89.48%</u>

##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 1. 分部报告

####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 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 本集团有如下两个报告分部:

- (1) 航空营运分部主要指以提供航空客运及货邮运服务为主业的业务单元;
- (2) 其他分部主要指以提供除航空客运及货邮运以外服务为主业的业务单元。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 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 以利润总额为基础进行评价。本集团在核算分部财务信息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一致。

经营分部间的交易定价, 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续)**

**1. 分部报告 (续)**

**经营分部 (续)**

**2024 年度及2023 年度的分部信息**

	2024年				2023年			
	航空营运	其他	抵销	合计	航空营运	其他	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61,387,088	5,311,792	-	166,698,880	136,764,144	4,336,090	-	141,100,234
分部间交易收入	229,651	9,268,619	(9,498,270)	-	206,970	7,909,425	(8,116,395)	-
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35,142	284,702	-	2,819,844	2,501,992	331,986	-	2,833,978
资产减值损失	(145,588)	(10,412)	-	(156,000)	(192,203)	(29,900)	-	(222,103)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11,792	(27,985)	25,700	9,507	(18,271)	41,094	(47,440)	(24,617)
折旧和摊销费用	28,827,562	448,312	(166,617)	29,109,257	26,839,044	437,075	(154,982)	27,121,137
(亏损)利润总额	(2,239,127)	795,124	(161,195)	(1,605,198)	(2,084,670)	475,041	(50,778)	(1,660,407)
所得税费用	656,490	211,035	(22,633)	844,892	(254,127)	170,957	(8,018)	(91,188)

**于 2024 年12 月31 日及2023 年12 月31 日的分部信息**

	2024年				2023年			
	航空营运	其他	抵销	合计	航空营运	其他	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335,387,462	35,068,041	(24,686,091)	345,769,412	323,324,926	30,250,454	(18,272,699)	335,302,681
负债总额	301,829,477	27,135,795	(24,141,069)	304,824,203	294,072,306	23,748,047	(17,805,668)	300,014,685
其他披露								
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	14,310,136	2,693,530	(86,809)	16,916,857	12,559,126	2,656,782	(79,005)	15,136,90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4,264,696	401,343	(442,547)	34,223,492	25,053,588	346,788	(17,211)	25,383,16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续)

1. 分部报告 (续)

集团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u>对外交易收入</u>	<u>2024年</u>	<u>2023年</u>
航空客运	151,788,672	130,516,558
航空货运及邮运	7,413,855	4,164,743
其他	7,496,353	6,418,933
	<u>166,698,880</u>	<u>141,100,234</u>

地理信息

<u>对外交易收入</u>	<u>2024年</u>	<u>2023年</u>
中国内地	118,491,369	112,765,304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5,118,889	4,126,997
国际	43,088,622	24,207,933
	<u>166,698,880</u>	<u>141,100,234</u>

本集团主要收入来源于飞机资产，它们大部分均于中国注册。由于本集团应业务需要灵活调配机队以配合航线网络需要，故并没有适当的基准按地区分配这些资产。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应收账款	2,433,126	2,256,300
减: 信用损失准备	<u>(54,724)</u>	<u>(65,683)</u>
	<u>2,378,402</u>	<u>2,190,617</u>

## (1)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1 年以内	2,360,879	2,124,706
1 至 2 年	11,838	53,212
2 至 3 年	3,094	23,221
3 年以上	<u>57,315</u>	<u>55,161</u>
减: 信用损失准备	<u>(54,724)</u>	<u>(65,683)</u>
	<u>2,378,402</u>	<u>2,190,617</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 应收账款 (续)

(2)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年1月1日	7,677	58,006	65,683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10)	10	-
本年计提	(63)	1,013	950
本年转回	-	(2,139)	(2,139)
本年核销	-	(9,770)	(9,770)
2024年12月31日	<u>7,604</u>	<u>47,120</u>	<u>54,724</u>

(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u>2024年12月31日</u>	<u>账面余额</u>	<u>减值准备</u>	<u>计提比例 (%)</u>	<u>理由</u>
代理人销售等	<u>47,120</u>	<u>47,120</u>	100	存在部分购票人拒付情况
<u>2023年12月31日</u>	<u>账面余额</u>	<u>减值准备</u>	<u>计提比例 (%)</u>	<u>理由</u>
代理人销售等	<u>58,006</u>	<u>58,006</u>	100	存在部分购票人拒付情况

(4) 尚未发生信用减值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 本公司对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按照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客户组合并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该类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客户组合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期平均 损失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预期平均 损失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地面服务款	1	54,591	546	1	32,551	326
境外客票销售款	1	124,738	1,247	1	110,617	1,106
其他	0.05-4	<u>2,206,677</u>	<u>5,811</u>	0.05-4	<u>2,055,126</u>	<u>6,245</u>
		<u>2,386,006</u>	<u>7,604</u>		<u>2,198,294</u>	<u>7,677</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 应收账款 (续)**

(5) 本年度核销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9,770千元, 减值准备为人民币9,770千元。

(6) 于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u>1,310,965</u>	<u>1,251,624</u>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54%	55%

(7) 应收账款中主要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u>原币金额</u>	<u>汇率</u>	<u>折合人民币</u>	<u>原币金额</u>	<u>汇率</u>	<u>折合人民币</u>
美元	37,651	7.1884	270,650	11,382	7.0827	80,615
欧元	7,378	7.5257	55,525	11,121	7.8592	87,402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应收航线补贴款	511,786	427,627
应收购买飞机及发动机回扣款	851,285	414,157
应收股利	102,508	103,106
租赁押金	97,589	99,708
其他	<u>1,925,022</u>	<u>2,121,589</u>
	<u>3,488,190</u>	<u>3,166,187</u>
减: 信用损失准备	<u>(18,424)</u>	<u>(4,164)</u>
	<u>3,469,766</u>	<u>3,162,023</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 其他应收款 (续)

(2)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1 年以内	2,524,399	2,373,110
1 至 2 年	613,784	227,404
2 至 3 年	85,991	108,756
3 年以上	264,016	456,917
	<u>3,488,190</u>	<u>3,166,187</u>
减: 信用损失准备	(18,424)	(4,164)
	<u>3,469,766</u>	<u>3,162,023</u>

(3)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	1,211	2,953	4,164
本年计提	14,616	-	711	15,327
本年转回	-	(346)	-	(346)
本年核销	-	-	(721)	(72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4,616</u>	<u>865</u>	<u>2,943</u>	<u>18,424</u>

(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u>2024 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	<u>1,836,234</u>	<u>1,695,047</u>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53%	5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 其他应收款 (续)

(5)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括应收子公司款、应收联营企业款等分别如下: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应收子公司款	1,191,943	801,676
应收联营企业款	-	11
应收其他关联方	<u>44,300</u>	<u>259,822</u>
	<u>1,236,243</u>	<u>1,061,509</u>

上述其他应收关联公司款项为正常的关联交易款项，无抵押且不计利息，还款期于一年以内或无固定还款期。

(6) 其他应收账款中主要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45,657	7.1884	1,047,040	111,663	7.0827	790,876

3. 长期股权投资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b>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b>		
- 子公司	(1)	28,868,661
		28,867,939
<b>按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b>		
- 占合营企业之权益	(2)	2,178,847
- 占联营企业之权益	(3)	240,945
		<u>31,288,453</u>
		<u>1,933,838</u>
		<u>197,012</u>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	<u>(129,735)</u>
		<u>(129,735)</u>
		<u>31,158,718</u>
		<u>30,869,054</u>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中，除对子公司中航兴业的投资以外，不存在重大的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而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的情况，故不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续)

各长期股权投资的变现及境外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1。

(1) 子公司:

被投资企业名称:	股权投资成本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中航兴业	2,086,881	-	-	2,086,881
国航进出口	93,955	-	-	93,955
浙江航服	20,872	-	-	20,872
香港发展	8,873	722	-	9,595
金凤凰	1,700	-	-	1,700
国航海外控股	13,181,085	-	-	13,181,085
成都富凯	7,813	-	-	7,813
深圳航空	682,144	-	-	682,144
北京航空	510,000	-	-	510,000
大连航空	2,400,000	-	-	2,400,000
内蒙航空	800,000	-	-	800,000
飞机维修公司	1,621,223	-	-	1,621,223
中航财务公司	808,945	-	-	808,945
山航集团	6,632,963	-	-	6,632,963
其他	11,485	-	-	11,485
	<u>28,867,939</u>	<u>722</u>	<u>-</u>	<u>28,868,661</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续)

(2) 占合营企业之权益:

2024 年度本公司应占合营企业之权益明细:

合营企业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现金股利	综合收益		
四川维修公司	1,107,009	-	131,926	(60,000)	-	1,178,935	60.00
上海货站	491,676	-	95,250	(84,458)	-	502,468	39.00
北京维修	220,175	148,991	(20,204)	-	-	348,962	50.00
其他	114,978	-	37,104	(3,600)	-	148,482	
合计	1,933,838	148,991	244,076	(148,058)	-	2,178,84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续)

(3) 占联营企业之权益:

2024 年度本公司应占联营企业之权益明细:

联营企业	2024 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现金股利	其他	综合收益		
西南凯亚	69,981	-	6,899	(1,584)	-	-	75,296	35.00
重庆凯亚	16,028	-	1,559	(433)	-	-	17,154	24.50
重庆航食	8,039	-	1,624	(508)	-	-	9,155	6.25
西藏航空	102,964	-	36,376	-	-	-	139,340	31.00
合计	197,012	-	46,458	(2,525)	-	-	240,94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企业名称: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中航兴业	129,735	129,735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主营业务收入	100,636,910	84,427,216
其他业务收入	2,830,725	2,548,174
	<u>103,467,635</u>	<u>86,975,390</u>

营业成本列示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主营业务成本	95,349,526	82,830,366
其他业务成本	1,001,630	650,474
	<u>96,351,156</u>	<u>83,480,840</u>

营业收入的类别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商品及服务收入	102,533,665	86,115,739
租赁收入	933,970	859,651
	<u>103,467,635</u>	<u>86,975,390</u>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续)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商品及服务收入按商品分类如下: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客运	94,232,796	89,586,786	81,039,256	79,681,823
货运及邮运	6,404,114	6,088,368	3,387,960	3,331,211
其他	1,896,755	620,592	1,688,523	424,939
	<u>102,533,665</u>	<u>96,295,746</u>	<u>86,115,739</u>	<u>83,437,973</u>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商品及服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航空营运	
	2024 年	2023 年
中国内地	62,940,758	62,825,064
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	2,357,032	1,740,144
国际	37,235,875	21,550,531
	<u>102,533,665</u>	<u>86,115,739</u>

5. 投资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0,534	330,87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629	40,0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26,857	7,202
	<u>380,020</u>	<u>378,168</u>

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u>2024年</u>	<u>2023年</u>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977,950	919,238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	(893)
计入本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387,202	352,8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8,855	3,561
股权投资处置损失	(715)	-
债务重组损益	-	152,577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u>1,856,453</u>	<u>1,693,381</u>
小计	3,229,799	3,120,70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u>(210,750)</u>	<u>(119,865)</u>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u>(716,658)</u>	<u>(870,315)</u>
合计	<u>2,302,391</u>	<u>2,130,521</u>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 二、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如下: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亏损

	注	2024年	2023年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财务报表		(237,305)	(1,046,382)
递延税项	(i)	(1,582)	(2,657)
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价值差异	(ii)	6,330	10,62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财务报表		(232,557)	(1,038,41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注	2024年	2023年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财务报表		45,147,411	37,229,962
递延税项	(i)	51,636	53,218
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价值差异	(ii)	(210,794)	(217,124)
出售港龙航空有限公司			
的未实现利润	(iii)	139,919	139,91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财务报表		45,128,172	37,205,975

本公司境外审计师为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注:

- i. 递延税项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准则差异对净利润及净资产的影响而引起的。
- ii. 该价值差异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制定的会计政策, 长期资产均按历史成本记账, 因此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所要求记账的长期资产评估增减值及其摊销与减值, 于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应予以冲回。上述准则差异会随相关资产的折旧、报废或处置而递减。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二、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续)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如下: (续)

注: (续)

iii. 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当时出售联营企业港龙航空有限公司给国泰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航空”)所产生的处置收益不同而引起的未实现利润的差异。该准则差异会在本集团处置国泰航空的股权投资之时消除。

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亏损如下:

<u>2024年</u>	<u>加权平均净资产</u>	<u>基本</u>
	<u>收益率(%)</u>	<u>每股亏损</u>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0.60)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亏损	(6.41)	(0.16)
<u>2023年</u>	<u>加权平均净资产</u>	<u>基本</u>
	<u>收益率(%)</u>	<u>每股亏损</u>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2.7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亏损	(8.41)	(0.21)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509020016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恋炯

经营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验资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具有关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管理、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恋炯

经营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验资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具有关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管理、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8670.0000万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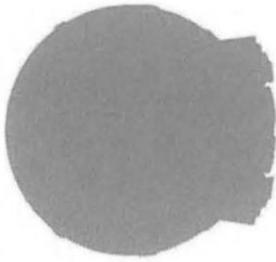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02日

## 说 明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唐恋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由财政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仅供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仅供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62



仅供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姓 名 殷莉萍  
Full name 殷莉萍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3-18  
Date of birth 1980-3-18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50102198003180320  
Identity card No. 1501021980031803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证书编号：310000203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年11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2009 年 3 月 20 日

年 月 日

仅供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 月 / 日

仅供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殷莉莉  
证书编号：310000120525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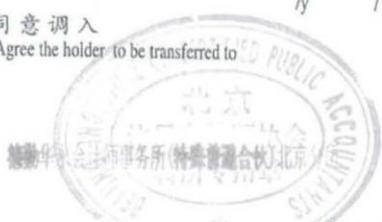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2月4日  
ly /m /d

仅供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意事 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CPA. The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仅供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仅供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仅供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姓 名	冯虹茜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1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夥)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1091987112755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仅供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51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冯虹茜  
证书编号：310000125101

年 ly 月 lm 日 l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虹茜

年 ly 月 lm 日 ld

仅供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注意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ile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券代码: 601111

证券简称: 中国国航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9,068,750	0.90	129,826,184	1.31
利润总额	4,144,426	-5.16	1,355,385	2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5,509	-11.31	1,869,836	3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47,601	-5.82	1,644,021	27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4,076,814	1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15.38	0.11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15.38	0.11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26	减少 2.50 个百分点	4.09	增加 0.6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349,363,328	345,769,412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350,829	45,147,411		2.6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88	-1,6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7,334	178,6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41	1,4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	3,45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72	156,1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15	16,9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912	95,198
合计	27,908	225,81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1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同时公司加强成本管控，同比大幅增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9.95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同时公司加强成本管控，同比大幅增利。

## 二、股东信息

###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0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21,462,701	42.53	854,700,854	冻结	127,445,536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33,725,455	15.09	0	无	0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49,262,228	11.18	392,927,308	冻结	36,454,46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	境外法人	1,690,022,384	9.69	0	无	0

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11,302,365	1.78	0	无	0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8,524,158	1.3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5,660,015	0.89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70,249,185	0.4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5,219,410	0.3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3,730,469	0.37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6,566,761,847	人民币普通股	6,566,761,847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2,633,725,455	境外上市外资股	2,633,725,455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690,022,384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90,022,384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556,334,920	人民币普通股	1,332,482,92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23,852,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1,302,365	人民币普通股	311,302,365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238,524,158	人民币普通股	238,524,15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5,660,015	人民币普通股	155,660,01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70,249,185	人民币普通股	70,249,1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19,410	人民币普通股	65,219,4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730,469	人民币普通股	63,730,4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航有限是中航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中航集团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53.71%的股份。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下属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股票。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中不包含代中航有限持有的166,852,000股。

2、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年第63号)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公司和中航有限分别持有的127,445,536和36,454,464股股份目前处于冻结状态。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四、季度财务报表

####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7,083,038	22,467,9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961	37,55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37	7,785
应收账款	3,825,859	3,670,2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36,253	462,2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59,312	4,761,0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56,040	4,224,99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07,092	94,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02,250	4,960,628
流动资产合计	47,632,242	40,687,203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1,101,482	1,426,851
长期应收款	761,423	910,872
长期股权投资	17,444,291	16,916,8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78,949	1,793,3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4,729	305,917
固定资产	112,852,392	109,655,401
在建工程	34,270,068	36,767,2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9,178,801	114,042,465
无形资产	6,238,258	5,937,851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4,097,942	4,097,942
长期待摊费用	296,156	314,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14,698	12,908,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7	5,0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731,086	305,082,209
资产总计	349,363,328	345,769,41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758,975	16,876,294
应付短期融资债券	11,566,988	3,010,8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	
应付账款	21,366,219	19,538,712
票证结算	12,200,243	11,098,740
预收款项	981	36,270
合同负债	1,518,272	1,171,1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23,452	3,441,130
应交税费	533,452	655,407
其他应付款	12,167,810	11,075,1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970,132	70,706,28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406,524	137,610,055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2,520,707	77,836,960
应付债券	29,000,000	6,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7,199,574	59,134,187
长期应付款	23,321,399	16,785,2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9,067	186,700
预计负债	4,137,797	4,170,935
递延收益	412,027	406,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591	128,0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16,604	2,565,1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623,766	167,214,148
负债合计	307,030,290	304,824,20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448,421	17,448,42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150,983	46,150,9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6,084	550,3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64,287	11,564,287
一般风险准备	177,506	177,506
未分配利润	-28,874,284	-30,744,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350,829	45,147,411

少数股东权益	-4,017,791	-4,202,2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333,038	40,945,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9,363,328	345,769,412

公司负责人: 刘铁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玉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 白冬明

刘铁祥

刘铁祥印

孙玉权

孙玉权印

白冬明

白冬明印

##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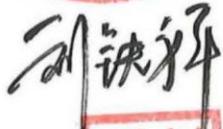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 (1-9月)
一、营业收入	129,826,184	128,149,919
其中: 营业收入	129,826,184	128,149,9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4,277,600	133,667,384
其中: 营业成本	120,655,984	119,746,0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7,683	258,020
销售费用	5,256,253	4,992,226
管理费用	3,974,400	3,921,783
研发费用	312,482	293,450
财务费用	3,770,798	4,455,814
其中: 利息费用	4,248,085	4,845,732

利息收入	438,617	385,630
加: 其他收益	3,515,823	3,284,7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0,264	2,112,73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82,177	2,074,6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4	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02	-5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231	-8,0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84	958,2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4,326	829,699
加: 营业外收入	206,931	304,209
减: 营业外支出	75,872	54,7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5,385	1,079,153
减: 所得税费用	-1,712	309,8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7,097	769,2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7,097	769,2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9,836	1,361,74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739	-592,4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0,077	120,13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6,418	135,79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248	-8,88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	-4,30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6	-35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797	-4,21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8,666	144,67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2,428	231,4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23	3,423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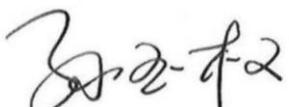
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42	-11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8,557	-90,134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59	-15,6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7,020	889,40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3,418	1,497,54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6,398	-608,14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 刘铁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玉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 白冬明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 (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792,073	137,171,5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2,170	590,8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9,071	6,013,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033,314	143,775,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640,788	80,389,6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89,465	24,505,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2,301	1,656,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3,946	6,482,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56,500	113,033,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6,814	30,741,93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947	93,296
收回已质押的银行存款	1,884	1,1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0,259	926,7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3,447	1,063,8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617	385,6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4,154	2,470,6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51,934	11,520,0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3,654	515,83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增加已质押的银行存款	7,937	2,0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861	672,2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8,386	12,710,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4,232	-10,239,56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7,500,000	7,0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5,943	1,815,74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63,886	25,623,8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79,829	34,439,551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59,092,192	29,070,173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15,200,000	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23,147	5,001,1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134	747
租赁支付的现金	13,308,890	13,651,4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24,229	49,722,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4,400	-15,283,17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4,530</b>	<b>24,86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173,652</b>	<b>5,244,056</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039,472</b>	<b>15,016,804</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4,213,124</b>	<b>20,260,860</b>

公司负责人：刘铁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冬明

刘铁祥

孙玉权

白冬明

祥刘印铁

权孙印玉

明白印冬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199,589	8,805,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6	2,55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51,446	2,378,4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4,195	106,326
其他应收款	3,535,376	3,469,7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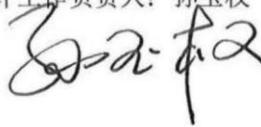
存货	72,661	49,48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07,092	94,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53,111	2,446,893
流动资产合计	17,296,286	17,354,179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46,907	777,122
长期股权投资	32,173,519	31,158,7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9,515	207,4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099,983	77,659,204
在建工程	23,731,443	24,143,2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8,414,301	72,812,408
无形资产	3,465,531	3,558,25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8,136	216,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77,565	7,856,6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946,900	218,389,381
资产总计	235,243,186	235,743,56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705,613	15,661,462
应付短期融资债券	11,566,988	3,010,8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	
应付账款	12,793,140	11,873,571
票证结算	9,796,562	8,549,8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62,308	563,310
应付职工薪酬	949,921	1,248,804
应交税费	165,073	187,812

其他应付款	3,983,467	6,912,037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71,081	42,833,46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494,153	90,841,1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133,800	42,720,579
应付债券	29,000,000	6,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737,490	34,995,009
长期应付款	11,146,523	5,004,5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91,258	2,168,705
递延收益	128,540	153,4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11,768	2,559,3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949,379	93,601,551
负债合计	183,443,532	184,442,7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448,421	17,448,42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499,675	50,499,67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3,023	421,4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27,181	11,527,181
未分配利润	-28,128,646	-28,595,9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799,654	51,300,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5,243,186	235,743,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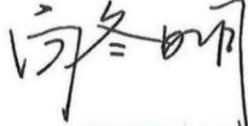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刘铁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玉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 白冬明




##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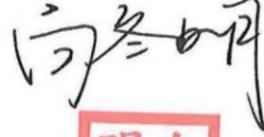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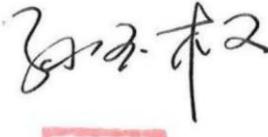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 (1-9月)
一、营业收入	79,283,351	79,048,427
减：营业成本	73,344,081	73,352,774
税金及附加	160,636	127,057
销售费用	3,400,292	3,118,048
管理费用	1,609,593	1,545,088
研发费用	106,756	84,680
财务费用	2,416,485	2,815,913
其中：利息费用	2,561,678	2,982,859
利息收入	162,730	151,321
加：其他收益	1,829,731	1,648,4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304	308,5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5,630	251,0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	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68	-1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1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94	402,8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3,872	364,708
加：营业外收入	75,627	155,246
减：营业外支出	53,665	21,5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5,834	498,441
减：所得税费用	-131,428	36,3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262	462,0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262	462,0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574	15,20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574	15,20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574	15,20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8,836	477,27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刘铁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玉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 白冬明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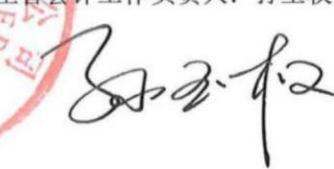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 (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539,723	82,727,4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9,0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5,611	4,013,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55,334	87,180,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84,226	50,162,1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97,432	12,523,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8,780	768,4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3,777	3,954,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24,215	67,409,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1,119	19,770,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743	92,0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906	481,9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30	151,3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379	725,3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12,122	9,799,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4,850	148,9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6,972	9,948,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0,593	-9,223,3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7,500,000	7,0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5,7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29,400	7,381,7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29,400	16,197,5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257,443	19,475,600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1,982	2,931,524
租赁支付的现金	7,762,438	7,801,6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11,863	30,208,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2,463	-14,011,2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476	-25,3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413	-3,489,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4,956	6,842,1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8,543	3,352,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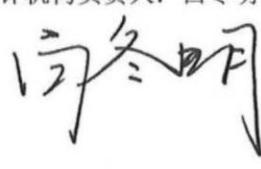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刘铁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冬明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